小故事大智慧·小幽默大道理·小视角大意境



☆广岛母亲 ☆狼一样的反叛 ☆我为什么爱你 ☆父亲成龙的背影 ☆医院里的童年

三国
职场智慧

邮发代号 上：16-288 下：16-289
ISSN 1007-38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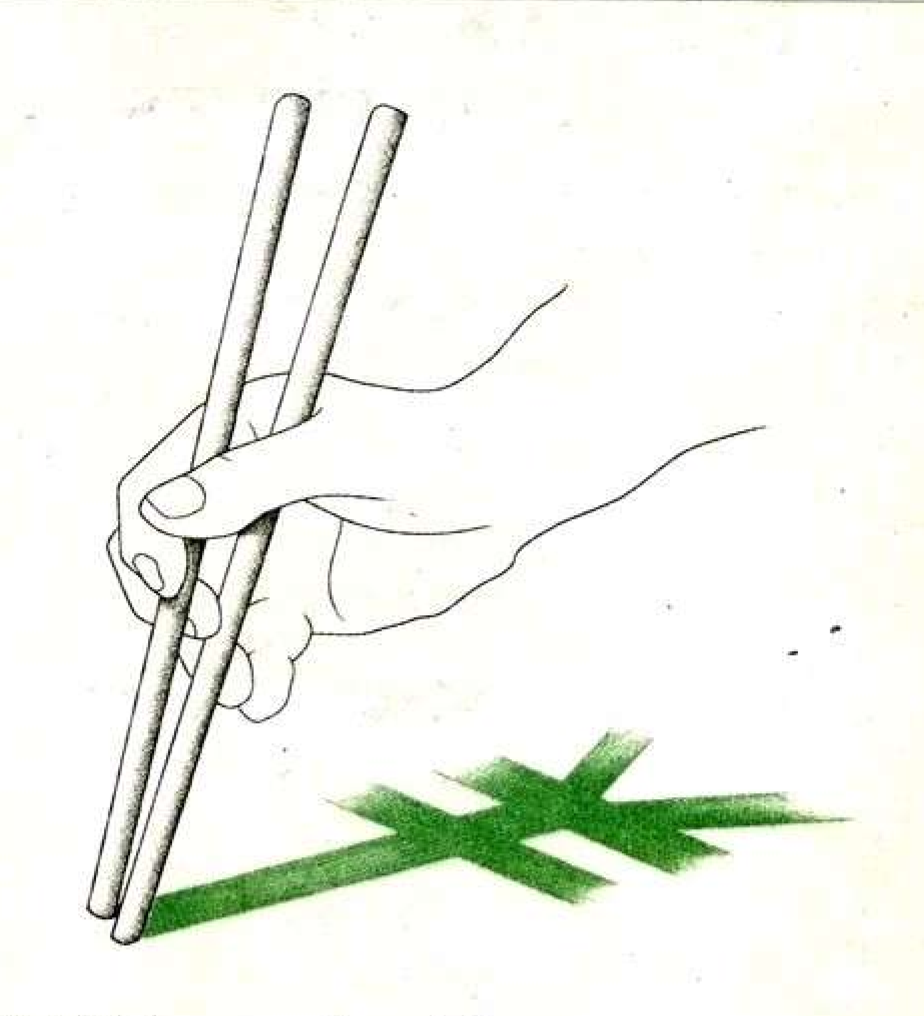
定价：3.00元



九月上 半月刊
2008
17

什么是『自食其力』

●尤今



我的两位学生，为“自食其力”这句成语具体地进行了全然不同的诠释。

其一：鸵鸟

我到一间顾客如云的咖啡店用午餐。叫了面，想喝茶，猛一抬头，看到穿梭于顾客之间捧茶的，竟是我去年教过的快班的一个学生。他在校成绩不错，怎么现在竟在此捧茶而不升学了？心里觉得很惋惜，想和他谈谈，但是，他老是不走过来，我试图招手多次，他却视若无睹。后来，旁边一位不相识的人想喝咖啡，大声喊他，他才无奈地走过来，一张脸儿窘得通红，低声喊：“老师。”

探问其缘由，他腼腆地应答：“我想在会考公布以前挣点儿学费继续读书。”

其志可勉。然而，遗憾的是：他对自己的自食其力并不引以为荣。反之，一见到认识的人，便变作了鸵鸟，恨不得把整个头埋进沙堆里！

其二：孔雀

到杂货店买东西，一名少年肩扛一大包马铃薯从店后走了出来。淋漓的汗水，浸湿了粗壮的胳膊。

他放下了马铃薯，抹汗，转脸，看到了我，立刻笑容满面，大声喊道：“老师，你还记得我吗？”

记得，我当然记得。以前在校，他念普通班，作业不交，行为散漫，让我伤透了脑筋。有一次还为他在课堂无礼顶撞而把他赶了出去。

离校后，音讯杳然。

现在，他站在我面前，豪爽开朗，温文有礼。社会教育了他，生活磨炼了他。

“我在读工艺课程，现在是假期，来这里帮帮忙，赚点儿学费！”

他脸上的表情，骄傲而满足，像一只把成就写在屏上的孔雀。

（吕冰摘自《尤今作品精选》 图/辛刚）




目录 CONTENTS

励志·感动·启迪·提升

九月上半月

（总第 102 期）

意林®

小故事大智慧·小幽默大道理·小视角大意境

国际标准刊号 ISSN1007-3841
国内统一刊号 CN22-1361/I
邮发代号 16-288

顾问 王掖华
编委会主任 张守智
主办 长春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编辑出版 意林杂志社
社长 王长元
总编辑 杜 务
副总编辑 顾 平
执行主编 袁海良 蔡 燕
编辑 刘世佳 白云峰 李 猛 闻 立 康 宁 张 星
美术编辑 李 倩 岳红波
发行总监 李振红 010-51908513
发行部 祁春燕 庞文婷 龚子达 杨素琼 潘 莉 董子琼
社址 长春市朝阳区天宝街3号
电话 0431-85649809
读者服务部 010-51908602
投稿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37号华腾北搪商务大厦1501室 邮编:100022
北京发行站 010-51908511 51908509(传真)
电子信箱 yilin010@vip.163.com(荐稿) yilinart@163.com(插画)
意林网站 www.yilin.net.cn
意林博客 blog.sina.com.cn/yilinzazhi
意林手机杂志 yilin.qukoo.cn
电子版总代龙源网 www.qikan.com.cn
合作伙伴 新浪网读书频道 读书天下 图客网 无线·营销·专家
印刷 东北印刷厂
广告代理 北京大豹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电话 010-51908431/2
广告许可证 2201004030068
出版日期 上半月 每月13日 下半月 每月28日

意林短信评刊启事

亲爱的读者，意林短信评刊活动正在进行中，欢迎您的参与。

参与方式：移动用户可以发“11+文章题目+期号”到1066 6600 5003 联通用户发“yscc+文章题目+期号”到1066 6600 1663参加活动（每条短信1元）。网上参与可登录意林网站：www.yilin.net.cn

参与评刊的读者将有机会获得ee星学习机，意林丛书。

一则故事 改变一生

名人读意林

光怪陆离的世界里尚留有一片《意林》，让我们早已疲惫的身躯和心灵得以驻足停歇。

祝《意林》杂志越办越好！

祝广大读者一切顺心！

——著名演员、主持人、金钟奖影帝

邱心志



意林故事
最珍贵的礼物

4年前有缘结识《意林》，那时，他也是我新换的同桌。每次，我都会用整整一下午的时间去阅读新一期的《意林》，而他从未问我借过。

上大学临走的前一天，他送了一包礼物给我。拆开这厚重的礼物我傻眼了，2004年的12本《意林》一期也不落。他说他比我更早结识《意林》，而且每期都珍藏着。这12本就送给我做纪念。

时隔3年，我依旧珍藏着这12本《意林》。因为这是迄今我收到的最珍贵的礼物。

——甘肃读者 侯飞凤

本期封面由华盖创意提供

沟通并不在于我们说的话有多少，而在于被对方所理解的话有多少。擅长说话的人懂得一种简单而有效的方法，他们讲得比别人慢。——有效沟通秘诀



菠萝的味道

●〔丹麦〕俄瑞克·比尔特里森 译／照日格图

维高握住妻子的手坐在她旁边，妻子躺在病床上。饭桌上的汤纹丝未动，已不再冒热气。4个孩子在母亲的病床前沉默着。孩子们最大的12岁，最小的5岁。

维高示意孩子们出去。他想和妻子说些什么，可喉咙里像是卡了什么，让他说不出话来。最后他用尽全部力气说："亲爱的，你好点了吗？想吃点比萨饼，再来一杯浓浓的咖啡吗？"声音很低。

"你知道的，我什么也不想吃，但是如果有两个菠萝就好了，可是……"

"菠萝？菠萝什么样？"他问。

"汁较多的一种水果，有菠萝罐头，以前在恩克尔特的商店里见过。"维高紧锁着眉头，他的脸阴沉了下来。妻子曾是恩克尔特商店的售货员，那时妻子常常说起恩克尔特，似乎它是世间所有美好的化身。

"或许我们没有那么多钱买那个叫菠萝的东西。"

"你生气了？"妻子有气无力地说，"我没说要买，只是……"

"我知道。"维高向窗台走去。

菠萝，这也许是妻子的最后一个愿望。妻子曾经有过多少梦想都因他搁浅了？他想去村里的商店问问有没有菠萝罐头。他回头对妻子说："我去见见那个木匠，有点急事。"

"好啊，快去吧，别因为我丢了所有工作。"

他一路小跑到了商店。幸好商店里没有其他人。

"马德森，有菠萝吗？"他急切地问，声音小得可怜。

"你想要菠萝？现在谁吃得起它？我们这里断货已经半年了。"

维高什么也没说，走了出来，他想找一条小船去城里。城里一定有菠萝，看见菠萝，妻子一定会高兴。但现在没风，不过可以划船，为什么不呢？他走到家附近，坐上自己的小舟划了起来。他用力划着船，风平浪静的海面上，他如同一个孤单的海藻。

他和妻子在蜜月里曾一起去打鱼。那时他们还年轻，充满自信，深爱着彼此，还拥有一座小房子。生活却和他们开了个玩笑，他们挣来的钱只能勉强度日而已。病魔也频频纠缠妻子。伤心的他有时会借酒浇愁，妻子却从来没有生过气。为了维持生活，她拼命地干活，把健康抛在了脑后。妻子余下的日子不多了，等孩子们睡熟后应该和她好好聊一聊，向她认个错，祈求她的原谅，他暗想着，手臂突然有了一种力量。

到了码头他跑向水果店。

"我要一瓶菠萝罐头。"他压低声音说。

"菠萝罐头？好的，好的。"售货员应道，"您要多大的？"

"不要太大的。"

"好的，先生。"他熟练地拿出了菠萝罐头。

罐头上贴着五颜六色的标签，每一瓶都价格不菲。他犹豫了一下，搓了搓双手，从衣兜里掏出钱，细细数了几遍，再从裤兜里找出皱巴巴的零头，反复数几次，交给售货员。

夜幕完全降临后维高终于回到了家里。家里亮着微微的光，只是卧室里漆黑一片。走进大门他看到邻居玛尔塔，已猜到发生了什么。

他兜里的菠萝罐头突然变得很重，如磐石，压得他忘记了呼吸。

玛尔塔走后维高小心翼翼地开了卧室的门。一束光照在妻子的床上。他赶紧关了卧室的门，他不敢看妻子一眼。他想起了妻子的宽容，想起了他们拮据的日子。每次晚归，妻子都是一脸笑意，如同温润的灯光。这一切都过去了，如此匆忙。

孩子们吓得不敢出声，坐在饭桌周围。维高走过去笨拙地摸了摸大女儿的头："你应该代替你母亲照顾你的弟弟妹妹们了。"

幸福是什么

●泰勒·本·沙哈尔

为了准备年度最重要的壁球赛，我天天苦练，同时还严格遵守饮食限制。在开赛前一个月，我只吃最瘦的白色肉类、全麦的碳水化合物以及新鲜蔬菜和水果。我告诉自己，比赛一结束，我就要好好大吃两天"垃圾食品"。

比赛结束，第一件事就是赶去我最爱的汉堡店。我一口气买了四个汉堡。当我离开柜台时，我深深地体会到巴普洛夫的实验犬在铃声响起时的心情。我坐下来，急不可待地撕开第一个汉堡的纸包，就在我将汉堡放到嘴边的一刹那，我突然停住了。

四个星期来我多么期盼这一刻的到来，现在当这些汉堡就在我面前时，我居然不想吃了。我开始努力思考这其中的原因，后来，我发现了所谓的"幸福模式"，也称为"汉堡模式"。

第一种类型，我最先拿起来的汉堡，它虽然口味诱人，但却是标准的"垃圾食品"。吃它等于去享受眼前的快乐，但同时也埋下了未来的痛苦。及时享乐而出卖未来幸福的人生，可以称为"享乐主义型"。

第二种是"忙碌奔波型"。他们习惯性地关注目标，而常常忽略眼前的事情，最后导致终生的盲目追求。他们从不会因为过程而受到奖励，能否达到目标才是衡量一切的标准。他们认为社会只褒奖成功的人，而不是正努力着的人——只看终点，无视过程。他们坚信目标实现后的放松和解脱即是幸福，却忽略了一个事实，那就是他们永远在一个目标奔向另一个目标的过程中，没有彻底地放松和解脱。

第三种"虚无主义者"则已经放弃追求幸福，不再相信生活是有意义的。如果"忙碌奔波型"代表为了未来而活，"享乐主义型"代表为了现在而活，那么"虚无主义型"则沉迷于过去，被过去的阴影所缠绕，放弃现在与未来。

真正的"幸福型"是第四种人，他们不问"何时才能快乐"，而是关注"如何才能快乐"。有一点要切记，如果企图永远幸福，可能只会导致失败与失望。我们必须牺牲一些眼前的快乐去换取目标的实现。

（乔真摘自《幸福的方法》当代中国出版社）



心灵鸡汤 幸福讲义

我始终认为一个人如果有一点点能力，有一点点勇气，还有亲历亲为的渴望，那么他就能成功。——威利·舒梅克尔

"是的，爸爸。"她哭了起来。

维高脱下被雨淋湿的外套，把它放在火炉旁边说："孩子们，安静一会儿，爸爸马上回来。"他走进厨房才发现自己不会开这瓶罐头。用菜刀？叉子？对了，就用水果刀。费了九牛二虎之力他终于打开了那瓶菠萝罐头，黄黄的菠萝像是金子。他舔了舔滴在手指上的糖水，很甜。他一手拿着菠萝罐头，另一只手拿着四个盘子走出了厨房。他给每个孩子分两块菠萝，再给每个人浇上一些糖水。

"孩子们，吃吧。是爸爸买的。"

孩子们没见过菠萝，警惕地看了看然后狼吞虎咽起来，忘记了悲伤。

"真好吃！"7岁的叶尼斯说，"因为妈妈不在了，您才给我们买这个水果吃吗？"

"是啊，你们吃吧！"

"如果妈妈看见了……"他的脸上微微泛红，"如果妈妈能吃到这罐头……"他说。

10岁的豪里根说："爸爸你也吃吧，你为什么不吃呢？"

维高勉强地笑了笑，说："爸爸老了，吃这些没用。你们吃吧。"他看着孩子们。孩子们似乎在此刻成了世界上最幸福的人。吃菠萝的声音如一首关于生命的颂曲萦绕着他。

孩子们会长大，他们在很长一段时间内会怀念菠萝的味道，长大后他们会想起儿时拮据的日子，他们会奔向美好的生活，维高这样想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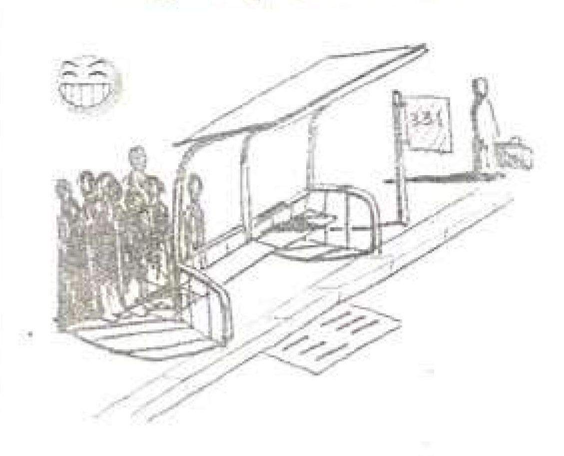
有一种伤感重重地袭来，如果我能早点儿回来……他想。

"我想天使的愿望会和我一样，希望孩子们好。"他嘴里说着，笑了，孩子们吃着他带回来的美味，没看到父亲晶莹的泪水在微弱的灯光下闪闪发亮。

（一剪梅摘自《文苑》2008年8月A版 图/志荣）

与人相处，如果你感到格外轻松，在轻松中又感到真实的教益，我敢断定你一定遇到了你的同类，哪怕你们从事着截然不同的职业。

麻辣生活



一元自取

我把一本原价28元的旧书放到网上拍卖，5元起拍，竟然以流拍而告终。朋友建议不妨把起拍价定低些，邮寄挂号费从5元调至8元。很快，书最终被人以1元的价格拍走了。我正美呢，就收到了参拍者的短消息：我也是北京的，我打算上门自取。

八戒追车

早上上班赶公共汽车，走到站台的时候，汽车已经启动了。于是我边追边喊："师傅等等我，师傅等等我啊！"这时一位乘客从车窗口探出头来冲我说了一句："八戒，你就别追了！"

丑陋之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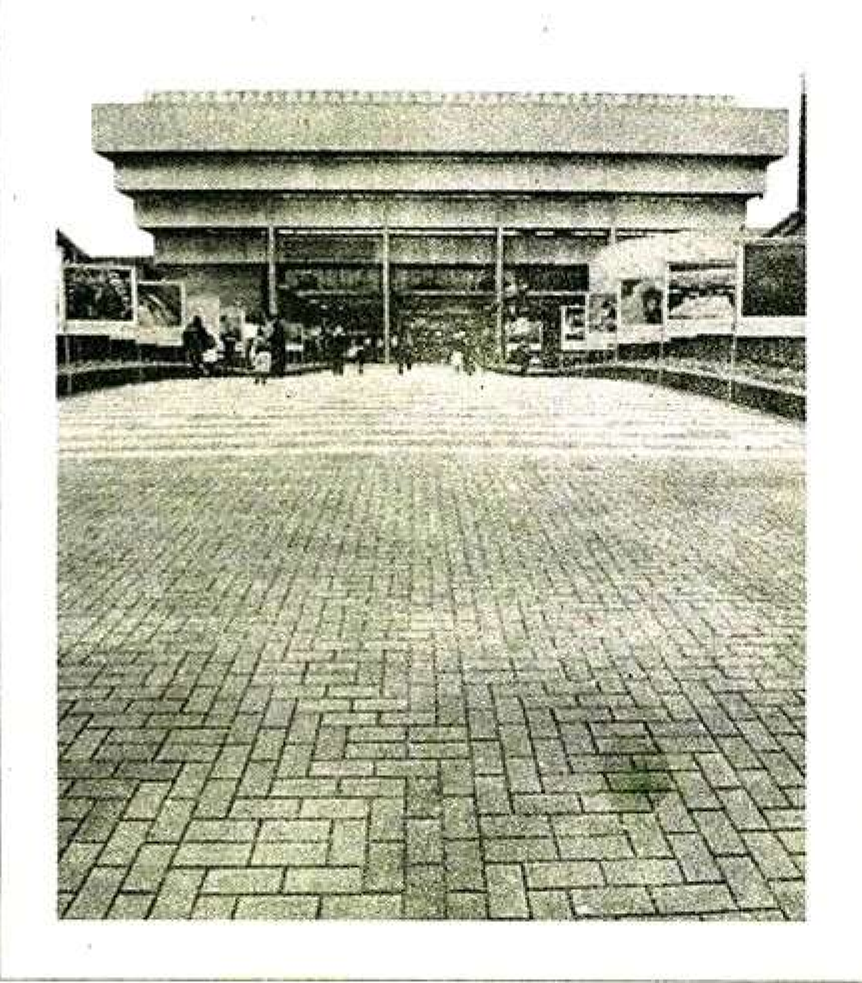
●流　沙

英国伯明翰有一座中央图书馆，这是一幢十分奇怪的建筑物，远远望去，像一座上下颠倒的金字形神塔，感官比例失调，让人觉得十分突兀。而且在图书馆的天井里，摆满了货摊，还有肯德基店，与图书馆的氛围格格不入。

伯明翰中央图书馆建于1974年，从它诞生的那一刻起，它就一直被人们所诟病，甚至有人批评设计图书馆的设计师约翰·马丁是一个脑子进水的人，是英国最为蹩脚的建筑设计师，只有傻瓜才会设计出这样丑陋的建筑物。

约翰非常伤心，他一度不敢言及自己的作品，中央图书馆设计的失败，成为他设计生涯中的一大败笔。

但是约翰一直想提出自己的观点。他认为，中央图书馆的设计是当时最先进的，但它就像母亲的一位“早产儿”，按照最初的设计方案，图书馆的四周还有许多水景设计，但是由于当年资金耗尽，这些配套设施中止了。时间过去30多年后，想再投入资金进行水景设计，图书馆外围已经没有了更多的土地。这就注定这位“早产儿”以那种最丑陋的姿态示人。



对于约翰的解释，没有人会理解，而“拆了它，让它成为历史”的呼声反而越来越高。

不久，英国王储查尔斯造访伯明翰中央图书馆，他看到了这一奇怪的建筑物后，对随行人员说：“它像一个焚化炉。”

查尔斯的话被不少媒体引用，伯明翰的一些议员甚至把它上升到城市形象的高度，要求政府必须尽快将它炸毁，不能再让它在世上丢人现眼。一夜之间，伯明翰中央图书馆又成为过街老鼠，“人人打之”而后快。

就在无尽的非议当中，中央图书馆的大门口张贴了一封信，这封信很快被图书馆工作人员清除，但有人抄录下来，放到了互联网上。

这封信这样写着：“我是一个丑陋的孩子，从来没有得到过别人的表扬，我很努力，但是仍然没有人肯定我。但是，谁又能剥夺一个人的生存权，我虽然丑陋，但我有活着的权利……我的名字叫中央图书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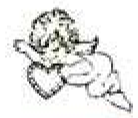
没有人知道这封信是谁张贴出来的，但建筑“生存权”的问题第一次被人提出来。

许多网友在这个帖子后面跟帖，有网友爆料，中央图书馆是整个欧洲最大、最繁忙的图书馆，平均每天接待读者5000人次，每年借出图书70万册。而反观那些所谓漂亮的图书馆，没有一座可以与之相提并论。还有网友说，中央图书馆设计极为合理，采光极好，但阳光又不会直射到书籍上。此外，图书馆冬暖夏凉，在炎热的夏天，不开空调，室温仍然保持在30℃以下。这也是设计得“丑陋”的重要原因。如果改变那种设计，造得好看一点儿，那就成了一个宾馆，或是议政厅，而根本不适合图书馆。

伯明翰中央图书馆拆还是不拆，许多原先坚持拆的人沉默了。伯明翰市政府的官员在这个“丑孩子”的骄人成绩面前，也不敢再谈炸毁之类的话。前不久，伯明翰一位政府官员表态，中央图书馆代表了一个时代，应该让它好好“活”下去。

中央图书馆这个“丑孩子”终于有了活下去的希望。但这起事件让英国不少建筑师“唇亡齿寒”，他们说，如果有一天，他们设计时，在实用和美观之间选择，选择美观，风险小多了。也许，这和人生差不多，丑陋，总是天生要受苦难的，但总有一天，每个人都会读懂它，知道它的珍贵所在。

（栀子摘自《每日新报》2008年7月7日）



有智斯有成 另类思考

平生无一事可瞒人，此是大快。



不失者

●孔亚雷

1

五点整，响起"咚咚"的敲门声。

我愣在了门口。

天色正在暗下来，但已足以看清檐廊上立着一只体形巨大但货真价实的兔子，暮色中仿佛变成蓝色的雪片在其身后飘飘洒洒。所谓体形巨大，当然是就兔子而言，算上耳朵大约有一米七五，跟我差不多高，这已经够惊人的了，更何况这只兔子还穿着三件套的黑色燕尾服，手上拄一根英国式绅士拐杖。

我简直目瞪口呆。

兔子冲我咧嘴一笑，是老朋友式的笑法。接着用手——准确地说是爪子——姿态优雅地掸掸落在衣服上的雪花，同时抖抖长耳朵，再象征性地用手杖敲击几下地面瓷砖。

"我说，外面可够冷的。"他提醒道。

"噢，"我回过神来，"请进请进。"我将其让进屋内。这才发现他通体红色，红色耳朵红色眼睛红色尾巴红色皮毛，连手掌心和指甲也是红色的。当之无愧的红兔！

他一屁股坐进沙发，环顾四周，点头微笑。

2

"就凭你能来到这岛上，能见到我红兔，就说明你与众不同。"他淡淡地说，"并非所有人都能做到这一步的。"

我觉得一阵轻微的晕眩。已经不是第一次了，近来常常这样。犹如一片微风悄然拂过。而每次空白都更加深一点儿。我喝了一口葡萄酒，确认略略酸涩的酒液淌过舌头，跌落胃中，确认自己还在自己的身体里。

"难道，这岛有什么问题？"我问道。

"岛没有任何问题。美丽的岛，漂亮的大海。空气清新，污染基本为零。没有电视没有报纸没有打卡机没有会议没有投票没有交通堵塞没有战争。比在城市起码多活五十年。"

他将头上下垂直移动了10厘米，"事实上，现在我们已进入卡罗尔宇宙。"

"卡罗尔宇宙？"

"看过《爱丽丝漫游奇境》和《爱丽丝镜中奇遇》吗？"

"看过。"

"伟大的童话小说，写得妙趣横生。人生的绝大部分真理都可以从中找到。"他合上眼，仿佛正沉浸在爱丽丝的奇境里，随即又睁开眼睛："好了，言归正传，法国物理学家列维-莱布龙德用英国数学家刘易斯·卡罗尔——也就是《爱丽丝漫游奇境》和《爱丽丝镜中奇遇》的作者——的名字命名了我们现在所在的这个宇宙：卡罗尔宇宙。"他说完沉默片刻。沉默时间里，我们面面相觑。

"那么——"

"那么——"他双臂交叉抱在胸前，接口道，"我们按时间顺序来说吧。在远古的史前，什么轮船啊汽车啊飞机啊全都还没发明出来，人们实际上也是生活在卡罗尔宇宙中，因为原始部落里的人类在有限的生命历程中只能迁移很小——小到可以忽略不计——的距离。在卡罗尔宇宙中，每个部落就好像一个与世隔绝、自给自足的小世界。后来，车船等交通工具出现了，人们得以周游世界，我们进入了牛顿宇宙。在牛顿宇宙中，时间是绝对的，而空间是相对的。接下来，又发明了电话和无线

心灵鸡汤 幸福讲义

爱就是对被爱者怀着一些莫须有的哀怜，做一些不必要的事情：怕她(他)冻着饿着，担心她(他)遇到意外，好好的突然想到她(他)有朝一日死了怎么办，轻轻地抚摸她(他)好像她(他)是病人或易损的瓷器。

——周国平

电，这时我们便进入了爱因斯坦宇宙，它的特征是：时间和空间都是相对的。然后，我们再次进入到卡罗尔宇宙。”他停顿一会儿，然后继续说。

“对，就像转了一大圈又回到起点。这时候，生命不再只局限于地球，而是撒播在银河系的各个星系，因为星际之间的距离实在太远，在人类的个体生命跨度内是无法走完这段旅程的。所以在卡罗尔宇宙中，一切都不会从一个地方移动到另一个地方去，整个银河系整个宇宙的每一个小小角落都是一个自足的世界。正如《爱丽丝镜中奇遇》里红桃皇后对爱丽丝所说的，‘只要待在原地不动，你就能够遥遥领先了’。你重复说一遍试试看？”

“只要待在原地不动，你就能够遥遥领先了。”我不明白自己为什么要重复，我不明白的事正在急剧增加。

红兔“啪”地打个响指，“不错！所以，我们过去在岛上，现在在岛上，将来也在岛上。永远都在岛上。不应该不需要也不可能离开这个小小的世界。这里自成一套，完美无缺，无可挑剔。这就是卡罗尔宇宙：空间是绝对的，而时间是相对的。比方说，我们在卡罗尔宇宙度过了十万年，同时将来还要在其中生活下去，可是在牛顿宇宙和爱因斯坦宇宙中，卡罗尔宇宙中的十万年可能只是短短的一瞬间……懂吗？抱歉，解释得不好。”

3

我想摇头，同时又想点头，结果什么也没做。脑袋有点儿紊乱，犹如受电波干扰声音模糊不清的收音机。

“你的意思是，”我把烟蒂掐灭，“你前面所说的那些事，都是很久以前发生在爱因斯坦宇宙中的？”

“可以那么说……其实，之所以会有战争，就是因为在牛顿宇宙和爱因斯坦宇宙中，空间都是相对的。谁都想占取更大的空间，为此大家不惜互相残杀，打得你死我活，头破血流。所有的战争从原理上来说都是如此。而在卡罗尔宇宙中，就不会发生那种蠢事。空间是绝对的嘛。每个人都在自己的天地里优哉游哉。互不侵扰，和平共处。”

“好像有点寂寞。”我说。

“交流也是有的，”他用爪子不好意思似的挠挠头，“不过方式有点特别——只能与过去的东西交流。因为两个点之间的时空距离过于遥远。就好像我们看到的星光并非是当下的星光，而是经历了漫长时空而来的过去的影像一样。”

“所以电话打不出去。”

“也许。”他好像有点同情地看着我。

我靠回椅背，仰头看天花板，此号码并不存在。卡罗尔宇宙，星光，来自漫长遥远的过去的星光，我究竟有多久没见过星光了呢？

“照你的说法，我应该已经来到这里很长一段时间了才对。”而实际上才不过五天而已。

“不错，你的逻辑感很强。但是，别忘了一点——”红兔竖起一根手指，以示强调，“在卡罗尔宇宙，时间是相对的。”

当晚红兔没有回去，就睡在一楼空置的主卧室。我跟以前一样，依旧睡在阁楼。雪下了整整一夜。

第二天起来，红兔已经不辞而别。卧室的被子敷衍了事地草草叠成一团，被单像是故意弄乱似的皱着。

早晨雪停了。阳光奋力扒开云层，俯射下来。从起居室的窗看出去，沙滩白晃晃的一片。雪使岛丰腴起来。海好像比平常看起来要远一点儿。

我迎来了在岛上的第六天。手腕上的潜水表数字显示为 8:15，随即 15 变为 16，16 再变成 17。如果我一直盯着手表不放，代表时间的数字想必会无休无止地变动下去。

时间是相对的。

（罗振远 摘自《文学报》 图／郑静）



专栏 望月亭

如今是这样的年代，读得太多而没时间欣赏，写得太多而没时间思想。



秋风初起

●漆宇勤

秋风初起
你理一理衣襟
落叶在遥远的地方
而金黄在更为遥远的两个月之后
可是，故事已经开始
情节无法逆转
季节的两岸
长满寒冷的种子
有些事物注定将与众不同
面对一片天空思及理想
忧伤如周而复始的车轮
如一枚海螺呜呜地吹
一念至此
便是深秋



广岛母亲

●陈志宏



她是一个普通的母亲——广岛的母亲。

在这个晴朗的日子里，她的心情很好。也许，她带着自己的孩子去看外婆，让孩子享受外婆轻柔的抚摸；也许，她抱着自己的孩子去户外走走，听听夏风温柔的低吟；也许，她带着自己的孩子去迎接心上的他——孩子他爸，即将到来的团聚，让她一路欢唱；也许，她带着自己的孩子去河边洗衣，让孩子听听美妙如鼓点儿般的捣衣声；也许，她带着自己的孩子去菜园，甚至能听见菜下油锅的嗞嗞声……

也许，还有很多"也许"，还有很多美好的人生场景。但有一点可以确认，那时，她已经在路上，身轻脚健地走着，怀里抱着一个婴儿。

然而，所有的美好，都终止在1945年8月6日的一团巨大的火焰里。

那时，她在路上走着，怀里抱着自己的孩子。那团火焰，从天而降，她立即本能地低下头来，弯腰俯身，用自己的肉身，给怀里的孩子拱出一个安全空间。然而，她未能如愿，怀里的孩子和她一样，瞬间被烧成焦炭。这不是一般的火焰，而是核爆炸之后产生的温度高达100万度的巨大火球。即使远在一公里之外，也有1800度。

这位母亲抱着自己的孩子，化成了灰，而生前的这个最后姿势，却成就了一个母亲的爱的永恒神话。

这位广岛母亲，被后人做成一尊青铜雕塑，安放在日本广岛和平公园内。

有史以来，这是人类第一次把原子弹投向自己，美国对日本的广岛和长崎进行了核轰炸。广岛上的蘑菇云，让人们真正理解了"瞬间无区别大量杀戮的地球人类的恶魔"这一核武器内涵。不管投下这枚名为"小男孩"的核弹，有多么充足多么正义的理由，此举一开，人类就迈出了彻底毁灭自己完全毁灭地球的第一步。

核武器这一魔鬼，幽灵一般在宇宙间这个蓝色星球上，尽显其淫威。张承志在其长篇散文《长崎笔记》里写道："无论如何，瓶子的木塞已经打开，魔鬼从瓶口挣脱而出，再也无法把它关回去了。从那天之后，这个魔鬼开始了它在地球上空逡巡的日子。它每天都飞掠过我们头顶，如果侧耳倾听，能听见它不怀好意的窃笑。"

目前，得到国际社会认可的有核国家有美国、俄罗斯、英国、法国和中国5个国家。美国作为世界上拥有核武器数量最多的国家，拥有1.06万件核武器，其中7000至8000件处于实战部署状态，有6480枚战略核弹头，平均每年要花费大约46亿美元来维持其核武库。俄罗斯则有大约7800枚可以使用的核弹头，另外，其核武库中还有大约9000枚已经退役或等待拆卸的核弹头。

如果核战再开，毁灭的就不仅仅是广岛母亲，而是我们的地球母亲了。战争，历来只是打击不同阶层、不同利益集团的敌对方，而核战，却注定是彻底毁灭。

世界上现存的核武器，足以毁灭人类地球N次了。控制核战，彻底销毁核武器，成了当下人类极为紧迫的事情，也正考验着全人类的智慧。

在广岛市中心，有一座名为"原爆死殁者慰灵碑"的雕塑，它是一个屋顶状的"埴轮"(即为日本古墓中的明器)，鞍形的屋顶，下面是一座石棺，里面放着"原爆死殁者名册"。在石棺外面，赫然刻着一行警醒世人的字：安息吧，悲剧不再重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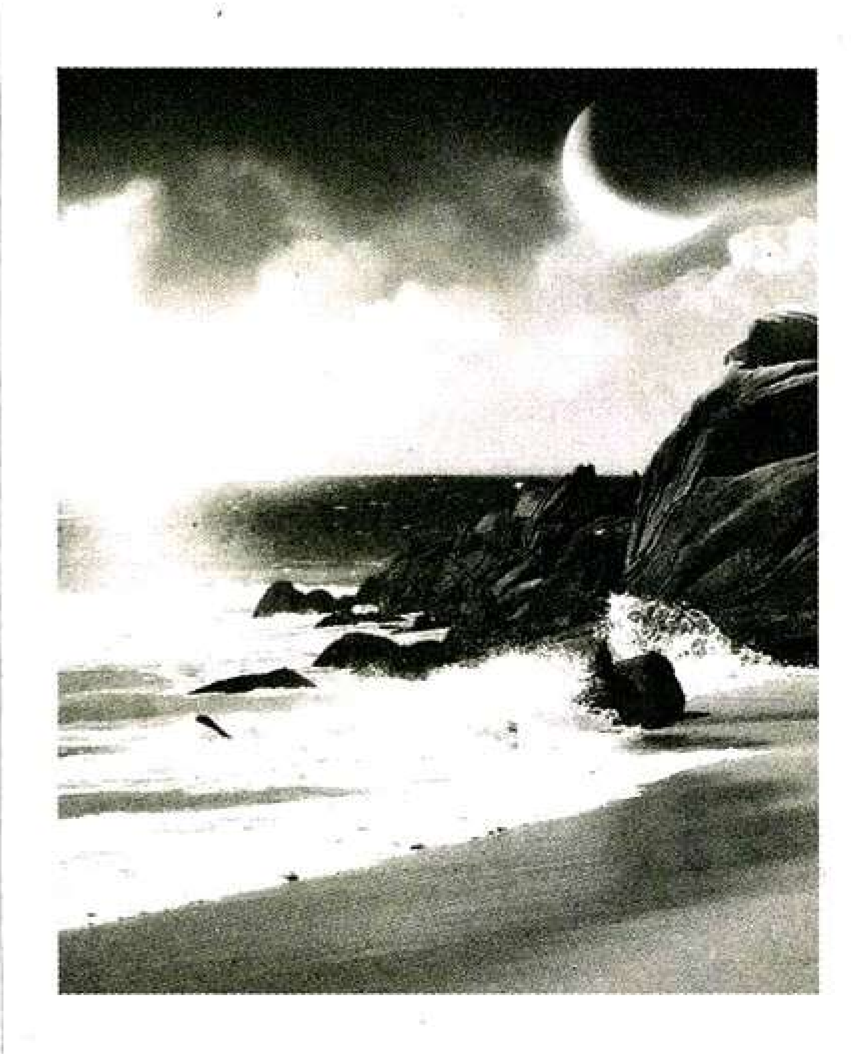
然而，除了中国可以大声朗读这行惊世大字，谁还能有底气说出来呢。中国是现今世界惟一一个宣布不首先使用核武器，不对无核国家无核区使用核武器的有核国家。1996年7月26日，中国在实施了45次核试验后，正式宣布终止核试验。

而在阿富汗、科索沃和伊拉克战场所使用的贫铀弹等所谓战术性核武器，让"恶魔"一次又一次地朝人类发笑，像毒蛇一样吐出那个要毁灭世界的可怕芯子。

广岛母亲已然飘逝，人啊，你还忍心将地球母亲葬送于那个恶魔口中吗？

(**栀子**摘自《大公报》2008年7月7日)

『有人为了爱情自杀，有人为了婚姻自杀，有人为了名誉自杀，但很少有人为了工作自杀。因为工作本身已经是一种慢性自杀行为了。』——台湾著名漫画家朱德庸说



月亮如何影响你

●赵　洋

对月光的依赖

古人习惯把精神失常和霉运等不幸归罪于月亮的影响，科学界对此一直嗤之以鼻。但最新研究表明古人的看法也许并非全是虚妄之言，月亮对地球的影响远远超过了我们先前的想象。在对50多项研究结果进行综合分析后，科学家指出，月亮盈亏不仅影响海洋潮汐，还会影响人体健康，导致痛风突发和膀胱病症，人类的激素平衡和繁衍也会受到影响，月亮甚至还和车祸、犯罪等有关联。

英国利兹大学的一项研究表明，满月时医生的问诊量会加大，预约会增加3.6%。斯洛伐克预防和临床疾病研究所长达22年的监测发现，在新月到满月期间，痛风和哮喘处于高发期。纽约市的14万例生育数据显示，在月亮盈亏周期的29.53天之内，人类繁衍有着微妙的不同，下弦月之后生育怀孕达到高峰。佛罗里达州一项针对谋杀和性侵犯的研究发现，月圆之际此类犯罪高发。另一项为期4年的研究发现，在月圆日车祸发生率最低，而月圆前两天是高发时段。月盈期间的车祸比月亏期间频繁。

未解之谜

美国精神病医生阿诺德·利伯尔在他的书中提出如此观点：人体80%以上是水，故而会像地球上的海洋那样受月亮影响产生潮汐；另外人体细胞会受磁场影响，月球磁场会作用于人体细胞，月亮的引潮力与磁场影响着人的精神活动。据利伯尔观察，当满月涨潮时，迈阿密市的精神病人发作更为频繁，社会治安问题更多。

持反对意见的科学家则认为，月亮的引力变化并不会对人体产生多大的影响，因为月亮引力本身变化的幅度就不大，作用到人体上的力量变化就更小了。美国的精神病学之父本杰明·拉什曾经长期观察精神病人在月亮盈亏的各个阶段的表现，但是发现二者只在很少数的案例中存在联系。

另外一种看起来更为朴素的观点似乎更有说服力，这种观点认为，月亮对人体的影响现在已经比过去弱了，原因就在于人类活动对于月光的依赖性减弱了。

在19世纪照明用煤气灯发明之前，人们在夜晚的室外活动大多依赖于月光。所以在月圆之夜，人们在室外的活动要比平常多得多。因此，在月圆之夜发生案件的比例自然升高。此外，室外活动增多，睡眠时间会相对减少，长此以往则会引发狂躁。月亮的周期盈亏变化会引发人的大脑清醒程度的间歇性变化。这可能就是月圆之夜人们容易产生情绪变化从而引发很多问题的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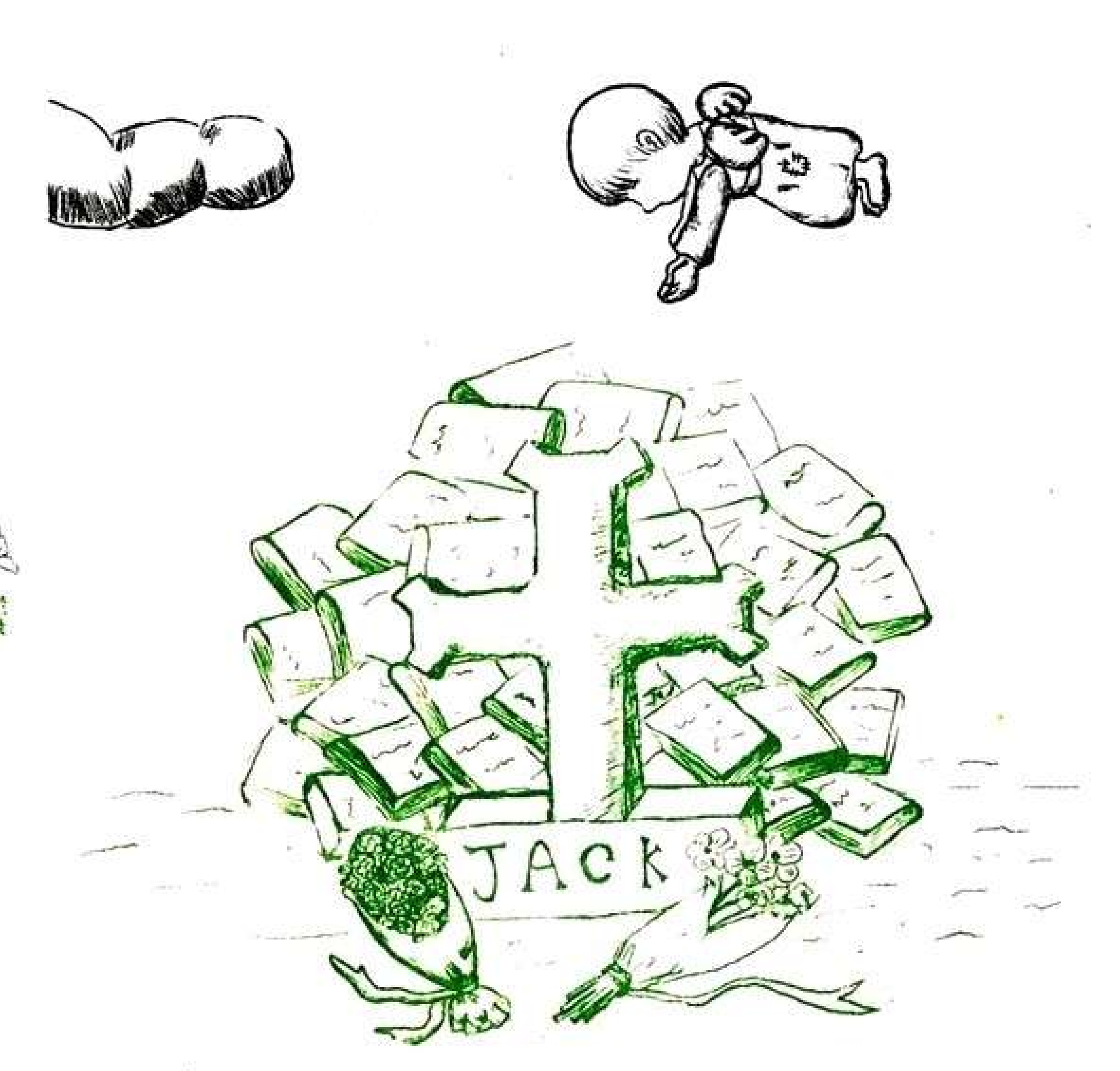
月亮对地球上人类的影响，正逐步被科学家们研究探测其背后的原因，相信随着时间的流逝，一个个谜底终将被完全揭开。一位唯心主义哲学家曾说："当你不看月亮时，它是不存在的。"其实无论月球存在于38万千米以外，还是仅存在于你我的想象中，它都以无可辩驳的事实深刻地影响着地球和上面的人类。

（刘洋摘自《时文博览》2007年12月　图/傅树清）









他的一生

●彭永亮

他是一个私生子。

他在单亲家庭里长大，自幼在贫民区摸爬滚打。

他童年时除了上课外，都在为生活和学费四处奔波：早晚卖报，周六帮人卸货车，周日到游乐场打工。14岁就辍学到罐头厂当童工。

少年时，他曾对一个姐姐说过这样一句话："我不到40岁不结婚，我要有一座大房子，一个房间里要堆满书。"

他喜欢航海探险，15岁后因生活所迫，成了一名小海盗。16岁以船长的身份带着另一个女海盗头出海掠夺，成为队伍里最年轻的人。

其间，他最喜欢的是喝得大醉，或者选一抱书，把舱门锁上，一个人仰在床铺上读。

他选择过死亡，后来为一位渔夫所救。

结束了醉生梦死的生活后，他加入了渔场巡逻队，并曾独自赤手空拳面对过1支枪和16把刀，最终取得胜利。

18岁时他开始流浪，成了最伟大的"流浪之子"。

他扒过火车，亲眼目睹同伴被火车轧断腿。冬天，积雪的日子，露宿铁路旁的树林是他的家常便饭。

到处漂泊的许多日子，他只能靠乞讨为生。

他信仰社会主义，并认为仁慈之心的体现，不是施舍，而是同甘共苦。

19岁这年，他又和另外3个伙伴开始了北极圈的淘金生涯。

他们的全部家当是8磅食物。因为付不起运费，4个人花了3个月时间往返山地间，背运物品到目的地。

结果，淘金梦仍无情地破灭了。

几个人坐无篷船19天行了19英里，才搭上了一条轮船，得以回家。

多年后，他把这段经历写进了一部名叫《热爱生命》的小说里。

除了水手外，他最大的理想就是做一名作家。为了这个愿望，他一度靠典当度日：把自行车当掉，等挣了钱再赎回来，如此反复。

另外就是出海做水手，几个月回来一次，攒些钱开始写作，等用完了，再去出海。

他喜欢尼采，觉得超人的哲理很适合自己的口味，因为他认为自己也是一位超人。他也认为超人能克服所有的困难。

除了饥饿，他最大的烦恼就是时间。为此，他一天只休息5个小时，余下的19个钟点都在学习或写作。

另一方面，贫穷仍使他焦头烂额。一次，他的作品发表了，而自己却一文不名，只能干站在邮局外，看着发表自己作品的杂志。

到这里就打住吧。关于他的坎坷故事，接下来还有很多很多。

他就是杰克·伦敦，一个永远拒绝在困难面前低头的人。

他的老乡、作家欧文·斯通在他的传记里这样写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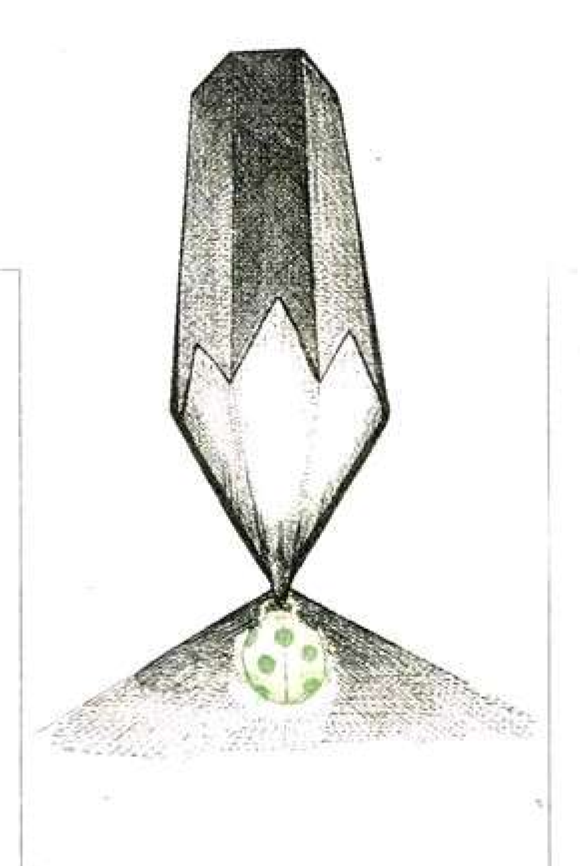
作家晚年，他的姐姐曾对他说："杰克，你是世上最孤独的人，你内心所要的东西，你从来没有得到过。"

杰克却问："见鬼，你怎么知道的？"

作家死后，为了表示对他的纪念，欧洲报纸报道他逝世的篇幅比早他一天去世的奥地利国王还要多。

一位先生曾在他逝世的当日，对喧闹嬉笑的大学生喊道："不要笑了，杰克·伦敦死了！"

（固力果摘自《辽宁青年》 图/周弘）



小红虫

●简　媜

现在想想，已有两年多了。但那只小红虫就像是我的朋友一样，深深地让我记忆着。

那年我高三，最机器化的年龄，每天窝在图书馆死啃活啃得不知天昏地暗。

有一天晚上，我正在背地理笔记，昏昏沉沉之际，突然发现一只很小很小的小红虫，比一粒沙子还小，慢慢地爬上我的笔记簿。我感到很新鲜，从来没见过这么小的虫，我几乎要怀疑是不是眼花了，把随手一点的红圆珠笔水看成是虫。但它真的在动，我瞪大眼睛看了一会儿，是真的小虫没错！多新鲜！我不禁趴在桌上看得出神。好可爱的小不点儿，它一定是刚到这个世界不久，瞧它红得那么弱，步伐那么轻细，只要我大力点儿呼吸，怕不把它吹到十万八千里远才怪哩！它没有固定的方向，似乎是漫无头绪地在摸索，它一定没搞清楚它站的地方到底是什么玩意儿。不过，我发觉它对颜色的辨别力很高，尤其是黑色，只要一碰到黑色，就马上变换方向，而且动作急速，仿佛相当惧怕的样子。最后，它终于穿过字与字之间的空隙，到达笔记簿上最大块的空白地方，它似乎很喜欢白色。我想，它是不会知道有我这么一个人正目不转睛地注视着它。它在白色的纸上安步当车，一点儿也意识不到是否有突发性的危险。我伸出一根指头慢慢地往下靠近它，希望它知道我的存在。可惜它没有经过光线投射下的黑影。我的指头一直随着它移动，而它仍是不知不觉，我不知道小虫的世界里，有没有第三空间的存在，我的指头在它的上面猛动不停，它还是没知觉。

这可惹恼了我，有几次，我几乎要直直压下去，对我而言，这是个很简单的动作，但我没这么做，说不上来为什么，杀一只虫还不至于有一秒钟的罪恶感，但我就是没压死它。不过，我打算给它一个难关，惩罚它对我的妨碍，如果它通过了，我就把笔记簿让给它去逍遥，如果没通过，只好不客气地请它另谋出路。我在桌上敲几下，算是通知它了。于是，拿起黑色圆珠笔，在它的周围画一个大圆圈，然后慢慢涂黑，让黑色一步一步向它逼近。它的反应立即可见，急速地四处乱撞，碰到黑色就掉头，像被包围在熊熊烈火之中的人一样，只会乱冲乱撞，那样的惊恐、焦虑、无助。我想它现在的心情，大概跟我有一次走在地下道，突然灯全黑了，畏惧得不知如何是好的感觉一样。我的笔尖继续逼近它，它反向逃避，我转向又逼近，它错乱的程度几近疯狂，只会团团转，只会在渐渐缩小的空白里慌乱得不知所措，它那样地惧怕黑暗。我想，如果它知道上帝，我相信它会死命地喊着上帝，而这时候，我无疑是它的上帝。最后，一团漆黑当中只留一点点空白让它立足，我囚住它了。

我怀疑它是否能走出去，它是如此的畏惧黑暗。也许对一个小生命，这么做太苛刻了。我在想要不要释放它。突然，出乎我意料地，它静了下来，在仅存的空白里一动也不动，仿佛死去一般。我不禁纳闷儿起来，然而更让我惊讶的事发生了，我几乎不相信自己的眼睛，它竟然动了，不是在空白里转动，而是一步步慢慢地往黑暗走去，很笃定地，朝着一定的方向，很镇定地走，没有慌乱，没有焦虑，更没有畏惧，像一只走惯黑暗的虫。是什么力量让它把黑色透视成白色，让它那么肯定黑暗之后就是白色？它只不过是一只小小的虫子罢了，它怎么能够……?！它终于走出黑暗，我囚不住它，认输地把笔记簿让给它。

我想，它已有资格去走遍一个地球。

（风铃摘自《简媜作品全集》
图／潘英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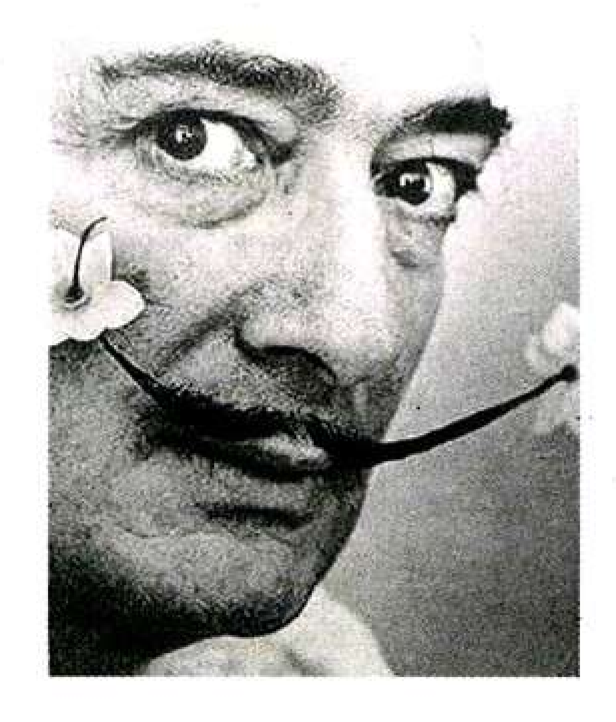
世间感动 生命颂

真的思念无法说出，所以最亲爱的那个人，我们从来不寄他贺年卡。

我还没有开始生活，就已经经历了死亡。

在我出生前3年，我的哥哥在7岁时死于脑膜炎，这使得妈妈悲痛欲绝。哥哥的早熟、天才、善良和俊秀曾带给她无数快乐，他的夭折对母亲来说是一个致命的打击，她始终没有从悲伤中走出来。

父母的痛苦只有通过我的出生才得以减轻。可他们的不幸仍然渗透到他们身体的每一个细胞里。在母亲的子宫里，我就已经感觉到了他们的痛苦。我的胚胎浮



通常所说的死一般的寂静中走着，吸引他们的注意直到最后一刻。我的人格重生了。

我从中得到的奖赏远比造成的麻烦要多。我会经常一时兴起，从墙上跳下去，仿佛要冒最大的危险才能抚慰心灵的焦虑。我甚至成了一个技艺高超的跳跃者。我觉得每一次跳下去，青草、绿树、鲜花似乎都离我更近了，让我对现实有了更深层的认识。

跳过之后，我感觉轻快多了，我可以正常地和存在的事物分享

难以言说的自白

●〔西班牙〕萨尔瓦多·达利

游在忧郁的胎盘里，他们的抑郁寡欢从未离开过我，这既是一种创伤——它带来了一种感情疏远，也带来了一种我不如他的意识。因此，我所有的努力就是要赢回我生命的权利。

我首要的选择就是不断挑衅，以引起周围人的注意和兴趣。

哥哥活了7年，我觉得他是一个天才，一个我人生的标准。父母爱哥哥，但并不宠他，父母对我却是溺爱无度。自我出生的那一天起，父亲给予我过分慷慨的爱。于是，我只有通过妄想，也就是骄傲的自我吹捧，才得以消除不断的自我质疑，学会通过填补他人情感真空来过自己的生活。

我一生下来就具有双重身份，有一个多余的哥哥，我必须先杀死他，才能拥有我自己的位置和死亡的权利。

一天下午，在菲格拉斯的玛利亚兄弟会员小学，我走下石阶，要去操场玩儿，突然有种冲动想从楼梯上跳下来，不过当时没能这么做。但第二天，我跳了下去，摔在了底层的楼梯上，鼻青脸肿，老师和同学们都非常惊讶，被我的行为吓坏了。我引起的震惊几乎让我忘记了疼痛，大家都来关心我，所有人都在注意我。几天之后，我又做了同样的事情，这次跌倒时我大声地喊，结果所有的目光都投向我。我又跳了几次，在同学们的担心中我自己的恐惧完全消失了。每一次我走下楼梯的时候，全班的注意力都集中在我一个人身上，就好像我正在做礼拜。我在一片寂静，也就是

一切，可以“听见”我的感觉。我在同伴面前往下跳，让他们产生和我一样甚至比我还大的忧虑，在他们眼中，我获得了尊严，我的行为成了一件了不起的事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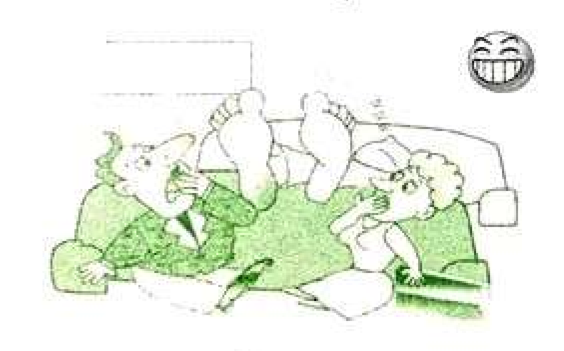
首先，我可以品味我的绝望。从另一方面来讲，我无法知晓反而会使我更加快乐，我的恐惧使我胆大妄为，蔑视一切。死亡的刺痛赋予了我的生命和热情以一种新的特性。

我的灵魂靠摧毁它的成分养活，并且在它的对立面中找到了最大的快感。弱点变成了我的强势，我的矛盾丰富了我的人生。

（叮当摘自《疯狂的眼球》上海文艺出版社）

平等之所以很难实现，就在于每个人都只想和比自己地位高的人共享它。

欢乐家庭



两万与一个

夫妻俩在谈论《三国演义》。妻子说：“曹操率领81万人马下江南……”丈夫听了，立刻纠正说：“不对，人家是83万人马。”妻子说：“是81万。”丈夫说：“是83万。”

俩人争执不下，干脆去取书。丈夫上炕取书时，把被窝里睡得正香的孩子踩了一脚，孩子哭起来，妻子说：“该死的，把娃踩死了！”

丈夫听了，不耐烦地说：“两万人都叫你给说没了，还在乎这一个半个的。”

魏敏芝：我行，一定行

●檀　尚

张艺谋导演的原生态电影《一个都不能少》，在国际上一炮打响后，片中的女主角魏敏芝刚一闯入人们的视线，就载着盛誉的光环，按照常理，应该星光一片灿烂。然而，就在“魏敏芝热”风头正劲的时候，许多人都预测说这位“谋女郎”在星途上不会像巩俐、章子怡那样走太远，甚至许多导演都给魏敏芝降过温，说她既不漂亮，身材也不好，不适合做演员……22岁的魏敏芝似乎从人们的视线里消失了，她真的就此销声匿迹了吗？

当年，负面的声音如潮一样压来，这个来自乡村的“小土妞”有点儿蒙了。她照镜子时对自己说：“我感觉自己是这块料啊！我行，一定行！”自此，魏敏芝把电影当成了事业，她自信能在电影圈里蹚出一条属于自己的路，她要证明给全世界看。就这样，在一片嘘声中，魏敏芝怀揣梦想，肩负使命，欣然上路了。高三时，她毅然报考了北京电影学院。

然而，这一次她失利了。她在心里痛苦地拷问自己：漂亮的脸蛋和傲人的身材是不是从影的必要条件？我真的没有这个才能吗？如果不做演员，我可以做导演吗？魏敏芝就像《一个也不能少》中的小老师一样，自省而坚强。即便在最艰难的处境里，也绝不放弃希望。与“北影”失之交臂后，她毅然选择了西安外国语学院影视传播学院，将专业调整为“编导”。强大的目标之前，未来显得魅力十足，诱人亲近。魏敏芝在校期间，学习非常刻苦，如饥似渴地汲取着专业知识的养分。一个偶然的机会，魏敏芝邂逅了一位她的忠实影迷——美国夏威夷杨百翰大学教授、美籍华人陈尔岗。因为受到影片的感染，这位影迷对魏敏芝非常关注和喜爱，还提议将她推荐到自己任教的学校去深造。有一次，陈尔岗试探性地问魏敏芝，学成后有何打算。魏敏芝的回答铿锵有力：“学成回国，专拍山里那些贫苦的孩子，让整个社会关注和帮助他们……”陈尔岗受到了极大的触动，推荐她到国外就学的步伐也加快了许多。

然而，去美国就学前，需要经过严格的考试。魏敏芝的英语基础相当薄弱，许多人都替她捏了一把汗。正式收到陈尔岗邀请的那天，魏敏芝心事重重。她久久地坐在图书馆里盯着面前的笔记本发呆，她问自己：人这一生，关键的机会能有几次？那一天，走出图书馆的时候，魏敏芝的拳头攥得紧紧的。

经过两年的“攻坚战”，刻苦而聪慧的魏敏芝最终在杨百翰大学组织的留学考试中脱颖而出，令人惊叹的是，她还争取到了全额奖学金，可免费入学。成绩颁布的那天，魏敏芝有一种“面朝大海，春暖花开”的感觉，这一役的胜利，对她继续追求梦想成了巨大的鼓励。在杨百翰大学里，魏敏芝异常活跃，她对自己说：“我要在世界的高等学府证明自己的强悍！”



通过竞争，她获得了校内电视台副导演的职位。同时，还将校内的中国留学生组织到一起，成立了首届中国同学会，并担任学生会主席一职。每隔一周，魏敏芝都要放映一部中国的电影，向全校师生展示中国文化的魅力。此外，她还加入了学校的合唱团，该团规模大、水平高，在美国享有盛誉。魏敏芝当仁不让，打败其他竞争者，当上了合唱团的副导演。在异国的土地上，魏敏芝的才情得到了淋漓尽致的发挥。

不久，崭露头角的魏敏芝受到了美国一家影视公司老板的关注，邀请她执导电影《母亲的心愿》。该影片不仅由她独立执导，还由她担任主演。凭此片，魏敏芝受到了科威特中国电影周的邀请，成为首发在海湾地区亮相的中国演员，还获得了科威特文委最高奖……

自此，魏敏芝不再是那个浑身冒着土气的原生态演员，她已经在历练中变成了一道耀眼的风景，并在异域的熏陶下脱胎换骨。在当下最红火的新浪博客网上键入“魏敏芝”三个字，你会发现，她的名字处在文化圈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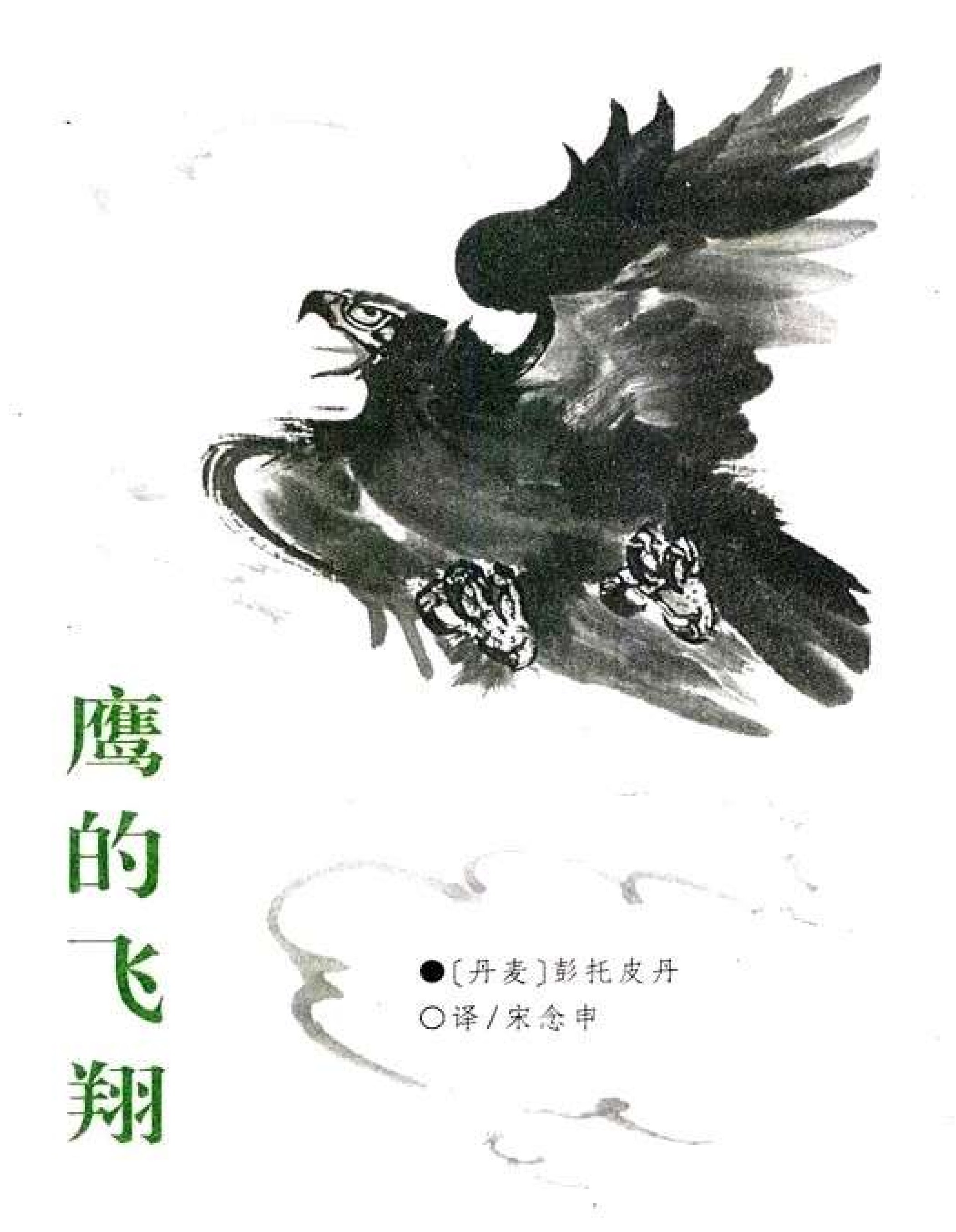
在这个世界上，几乎每个人都认为自己很出众。但，只有不是一直停留在“认为”上，而是不断调整自己，总在证明自己是“很出众”的人，才会真的“很出众”。魏敏芝做到了。

（小溪 摘自《课堂内外》2008年6月）



专栏 梦工场

我宁愿自己的女儿将来做一个快乐的农民，而不是一个忧郁的知识分子。——崔永元



鹰的飞翔

●〔丹麦〕彭托皮丹
○译/宋念申

你必须以幽默的态度看待时尚，凌驾于时尚之上，相信它足以给生活留下印记，但同时不要笃信，这样，你才能保持自己的自由。——伊夫·圣洛朗

这是关于一只年轻的鹰的故事。在他还是只黄嘴雏鹰的时候被几个男孩发现了，并带到教区牧师的家里。好心的人们悉心照料他，并渐渐把他当做家里的一员收留了下来。就像童话故事中的丑小鸭一样，小鹰在嘎嘎叫的鸭子、咯咯叫的母鸡和咩咩叫的绵羊中长大，变得又大又肥。就像牧师说的："真的挺起肚子来了。"

他通常在靠近猪圈的一处旧篱笆上歇息，坐在那儿等着女佣从厨房拿着废东西来。只要老多萝茜一出现，他就会一下子蹿到路面上。摇摇晃晃地以麻袋赛跑似的滑稽步伐走向装满的食槽，这种步伐是苍穹之王在地面行走时所特有的。

有时，特别是在起风的日子及雷雨到来之前，一种模糊的渴望就会在这位被囚禁的天空骄子的内心苏醒。他于是会一连几天站在那儿，把喙插在胸前脏兮兮的羽毛中，一动不动，什么也不吃。突然，他张开翅膀，骤然勇猛地冲向天空——可惜这种飞翔通常是很简短的。他的翅膀被修剪得很好，在笨拙地拍打了一会儿之后，他就会掉到地上，然后困惑地侧身跳上几步，伸长着脖子急忙躲进某个黑暗的角落，好像感到万分羞愧。

雏鹰这样生活了两年，此时老主人得病去世了。这只高贵的飞禽——人们已给他起了个平民的名字叫克劳斯——竟一时被忘却了。他像平常一样摇摇晃晃漫步于家禽院中的其他鸟类之间。和平地，略带些胆怯。因为他已习惯了，每当下决心要在这些庸庸碌碌之辈中维护他天赋的优越时，他就会遭到主人女儿们的拍打。

然而有一天，当新鲜的南风吹来了春天，鹰忽然发现自己站在了一个大谷仓的房脊上。他自己一点儿也不知道这是怎么回事。像从前常有的那样，他栖息在篱笆上，沮丧地做着梦，突然一阵懵懂的对自由的渴望令他张开翅膀飞翔，可这回他不像通常那样掉在地上，而是一下子被提到了空中。他感到害怕，于是急忙停在了最近的驻足之处。

现在他端坐在高高的房顶上，目眩于所见到的景物。他起劲地转着脑袋，一会儿这边，一会儿那边；然后，无法抗拒飘动的云彩与碧蓝的天空的吸引，他又张开翅膀向上高飞。一开始还小心试探着，很快便显得勇敢、有把握得多了，终于，伴随着一声快乐、野性的尖叫，他扶摇直上，在高高的天上盘旋一圈。一下子，他明白了做一只鹰意味着什么。

突然，他停了下来，周围浩大的虚空令他害怕，他开始搜寻一处可以歇息的地方。

他幸运地到达一块高悬于河谷之上的凸岩，但环视四周，仍有些目眩。为了找到牧师的住宅和谷仓屋脊，他又来到另一处石块上。周围无论朝哪儿看，全是陌生而未知的乡村，目之所及没有一处熟悉的地方，没有一处庇护之所。

在他的头上矗立着层层岩石，陡峭光秃的石墙上没有一处可用来避风。西方，太阳正置身于猩红的晚霞之中，这预示着风暴与暗夜。

当傍晚的薄雾笼罩了远在下面的河谷，一股强烈的孤独感袭上了这只高贵的鸟儿心头。沮丧之余，看到一群牛伴着尖叫声走在回圈的路上，前面附近就是人类舒适的住所。他收紧翅膀，把喙深深插进胸前的羽毛中，仍然孤零零立在沉默、荒凉的岩石上。

突然，头顶上传来振翅飞翔的声音，一只白喙的雌鹰正在他和傍晚红色的天宇之间盘旋。

年轻的鹰在原地待了一会儿，伸着脖子考虑着这番奇怪的景象，但立刻他的犹豫便烟消云散了。在健壮的两翼有力地拍击下，他冲向高空，一会儿便接近了他的同伴。

于是开始了一场群山之上野性的追逐。雌鹰总是在前面高飞，克劳斯尽力赶上她，尽管他更沉重而且气喘吁吁。

他们飞翔于群山之间，高高的山峰上仍然披洒着阳光，但他们飞过山顶，进入渐趋的黑暗之中。

她是不是永远也不会停下来？他想着他快筋疲力尽了，翅膀感到又累又重。

雌鹰飞得越来越高，离深红色的山峰越来越远，呼唤着，诱惑着他跟随。

他们来到一片广漠的石头荒野，凌乱的巨石相互颓倾在一起。猛然间他们面前的视野敞开了，流动的云端上，如幻景般，绵延着常年积雪的诡秘地域，那里从未被众生污染，是鹰与大寂静的家园。白昼的最后一抹光线似乎在皑皑的白雪上歇息安睡了。

克劳斯吓坏了。他停下来歇息在一块石头上，因寒冷和不适而颤抖。看着这白色的幽灵般的大地，那些硕大的星星透过黑暗冲他眨眼，如同许多恶猫的眼睛。他重又悲伤地想到他抛下的家，回忆起温暖的篱笆和舒适的家禽院。他的小朋友们现在正在自己的位置上栖息，把头埋进翅膀下安睡。他还想到胖嘟嘟的猪崽们，现在正躺在高高的土堆上，一边做着梦一边吮咂着。他还想起了老多萝茜，每当教堂的钟声宣告太阳升起，她就会从厨房里出来，带来热腾腾的食物。

雌鹰的呼唤透过寒冷的空气传来。但是克劳斯无声地鼓起翅膀，偷偷地回去了，开始还有些踌躇，但很快变得迅速而急切，被他的恐惧、他的热望、他甜蜜的渴盼所追逐——家——家——家！

经过一夜执拗的飞翔，直到第二天早上那可怜的鸟儿才到达牧师的住宅。他在他所爱的家上空盘旋了一段时间，然后他缓缓降落。

但灾难发生了。一个雇工正巧发现了他，而且他也未曾听说克劳斯不见的消息，他赶快跑进屋子取了枪，藏在一棵树后面，准备在这个被当做家禽窃贼的东西靠近时开火。

枪响了。

天空中飘荡着一些羽毛，死鹰像石头一样笔直地落在粪堆上。

如果他是在家禽院子里长大的话，那么即使是鹰的后代也是徒劳无益的。

（**石景琼**摘自《历届诺贝尔文学奖获得者中短篇小说金库》人民日报出版社）

秋雨

●张爱玲



雨，像银灰色黏湿的蛛丝，织成一片轻柔的网，网住了整个秋的世界。天也是暗沉沉的，像古老的住宅里缠满着蛛丝网的屋顶。那堆在天上的灰白色的云片，就像屋顶上剥落的白粉。在这古旧的屋顶的笼罩下，一切都是异常的沉闷。园子里绿莹莹的石榴、桑树、葡萄藤，都不过代表着过去盛夏的繁荣，现在已成了古罗马建筑的遗迹一样，在萧萧的雨声中瑟缩不宁，回忆着光荣的过去。草色已经转入忧郁的苍黄，地上找不出一点新鲜的花朵；宿舍墙外一带种的娇嫩的洋水仙，垂了头，含着满眼的泪珠，在那里叹息它们的薄命，才过了两天的晴美的好日子又遇到这样霉气熏熏的雨天。只有墙角的桂花，枝头已经缀着几个黄金一样宝贵的嫩蕊，小心地隐藏在绿油油椭圆形的叶瓣下，透露出一点新生命萌芽的希望。

雨静悄悄地下着，只有一点细细的淅淅沥沥的声音。橘红色的房屋，像披着鲜艳的袈裟的老僧，垂头合目，受着雨的洗礼。那潮湿的红砖，发出有刺激性的猪血的颜色和墙下绿油油的桂叶成为强烈的对照。灰色的癞蛤蟆，在湿烂发霉的泥地里跳跃着。在秋雨的沉闷的网里，只有它是惟一的充满愉快的生气的东西。它背上灰黄斑驳的花纹跟沉闷的天空遥遥相应，造成和谐的色调。它噗通噗通地跳着，从草窠里，跳到泥里，溅出深绿的水花。

雨，像银灰色黏濡的蛛丝，织成一片轻柔的网，网住了整个秋的世界。

（**千雪**摘自《张爱玲典藏全集》哈尔滨出版社）

心灵鸡汤 心灵乡村

本科教育专业不对口是正常现象，我从来没见过国外哪个大学的本科生是专业对口的。——经济学家郎咸平指出，本科教育是通才教育，专科才是专才教育

一对被迫分离的爱人，在那阻隔的时空当中，默默地保持“几番魂梦与君同”的状态，乃是人间至为惨痛之事。

无法沉默的爱

●宁 萱

自由主义大师、诺贝尔经济学奖得主哈耶克有过一段“不足为外人道也”的经历。

据哈耶克写给波普的信中透露，他与初恋情人、远房外甥女海伦娜年轻的时候，仅仅由于当时通信条件太简陋，在一次偶然的事故中失去了联系，才未能成婚。海伦娜嫁给了别人，哈耶克则娶了一位他觉得跟海伦娜长得相像的姑娘——也就是他的第一任妻子赫拉。赫拉为哈耶克生了两个孩子，可哈耶克一直都没有获得感情上的满足。

多年之后，哈耶克与海伦娜重逢了。那在地底下潜行的爱情之火重新燃烧起来。俩人的婚姻生活都不幸福，他们开始考虑与各自的妻子或丈夫离婚，然后再一起组建新的家庭。离婚的过程对哈耶克而言尤其痛苦，因为他的妻子赫拉坚决反对离婚。1950年，哈耶克终于在美国阿肯色州与赫拉办了离婚手续，他专门跑到这个地方，因为这里的离婚法律比较宽松。

几周以后，在故乡维也纳，哈耶克如愿以偿地迎娶了第二任妻子海伦娜。此后，他们相依相爱，共同生活了将近半个世纪。

哈耶克当初做出离婚的决定是艰难的，尤其是妻子赫拉一方并无任何过错。这一举动使哈耶克的完美的道德形象受到了巨大的损害。他在英国任教的最后一年半中，承受了相当大的舆论压力。

哈耶克最好的朋友、经济学家罗宾斯因此与之决裂。罗宾斯写道：“我觉得，他的那种做法与我心目中对他的认识不符。我觉得，我认识的那个人已经死了，如果看到他的继任者，我就会觉得难以忍受的痛苦。”直到哈耶克的前任妻子赫拉去世后，俩人才开始寻求和解。1961年，在哈耶克儿子拉里的婚礼上，俩人终于重归于好。

哈耶克是一名情感和思想都保守而内敛的绅士，他一直都不愿意公开谈论自己的离婚与再次结婚。惟有一次，在1978年，一名访问者询问：“请你原谅我问这个问题，但我非常尊重道德标准，认为它们对社会很重要。我们这个时代的所有人在遇到麻烦的时候都会说：‘这儿有某种道德标准，我打破它得了。’你一定也会有这样的经历。你是否愿意谈谈这些？”

对于这个无比尖锐的问题，哈耶克在沉默了半晌之后，艰难地回答说：“我知道我强行离婚是不对的。唉，这件事不堪回首。我所爱的姑娘，我的一个外甥女嫁给别人后，我心灰意冷，就随便结婚了。那个外甥女是我现在的妻子。但有25年之久，我都是跟我在心灰意冷之余娶的那个人生活在一起。对我来说，她是个好妻子，但我觉得不幸福。她不想离婚，最后我强行离婚了。这肯定是错误的，但我还是做了。可能是有一种内在的冲动吧。”通往幸福的道路上，为什么最聪明的人也要犯错误呢？

是否幸福，这种感觉只有自己才知道。即便是最理性、最智慧的思想家，也时常为某种无法控制的“内在冲动”所驱使、所控制。这种“内在冲动”究竟是什么呢？

是爱情，是“几番魂梦与君同”的爱情，是“相逢犹恐是梦中”的爱情，是九死而不悔、百折而不挠的爱情。

爱情不是一个事件，不是一种契约，爱情是一种直接扑向幸福方向的执著，是与世界疏离过程中的一次精神回望。

我们每个人，都是某人一生的至爱。伟大如哈耶克者、平凡如你我者，都将经历伟大的爱情，因为，没有爱情的人生，是完全不值得过的人生。

(**落上千栀**摘自《几番魂梦与君同》同心出版社 图/**李伟**)





木与石

●舒　城

有个孩子问："为什么中国古代建筑都是木结构，而欧洲人却用石头造屋？"

当然不是中国人不会使用石头，也不是石材匮乏的缘故，从宫殿台基、栏杆，到乡间的石板路、石拱桥，华夏文化圈内到处都能找到石头的记忆。反过来想，欧洲建筑以石头为主也并非表示人家不懂木做手艺，更不是他们那片土地上缺少木材。早在公元前一世纪，罗马人维特鲁威就在《建筑十书》中记述了木材的采伐和加工。有一种解释是，人类最初将木材作为主要建筑材料是受制于技术条件，因为在金属工具的雏形阶段，处理木材相对容易……这说法显然是把石头建筑的出现推至木建筑之后，也就是说欧洲的建筑文明应该晚于中国。可是，想想那些希腊神庙(更不用说埃及金字塔)，有关"最初"的自豪感不免令人生疑，其实很难认定孰先孰后。

问题抑或在于不同的人居理念？还真有那么一说。有人不惮其烦地论证木结构建筑如何暗合农耕文化的田园诗意，好像石头城堡只能充作吸血鬼骑士的文化符号。还有人把中国建筑匀称流畅的线条视如天地人的和谐之境，而注重体积感和立面装饰的西方建筑则是一味张扬……建筑史著作里经常充满了诸如此类似是而非的说法。

中国建筑为什么不用石头用木头，大人告诉那孩子："那是为了赶时间。"用石头造房子太慢，在古代光是石材加工和运输就是旷日持久的劳役。罗马圣彼得大教堂造了整整一百年，巴黎圣母院造了一百八十多年，而德国的科隆大教堂前后耗时竟达六百年之久。神是永恒的，不妨天长地久耗下去，可是钟情于现世的中国人绝对等不起，尤其中国的皇帝和官员。中国历史上每一次改朝换代都伴随一番大兴土木，嵯峨相接的宫殿一转眼就起来了，实在是靠了木结构的施工便利，换作西方人垒石发券的搞法，皇帝怕是等到死了也住不进宫里。对了，皇帝死后的寝宫倒是万古永恒的石头建筑，他们大多即位之初就开始修造自己的陵墓，那档子破事可以搞上几十年。

所以，隋初宇文恺在短短的一年中就建起了大兴城（长安城），而明代永乐皇帝打造一个新北京只用了四年光景（精雕细刻的紫禁城也只用了十几年）。当然，造得快也毁得快。中国人以生命的尺度调节做事情的节奏，并不是发觉落后于西人才有了"大跃进"的思维。

"人生忽如寄，寿无金石固。"所以留不下城堞和穹顶，留下了一堆沉痛的文字。

（**千絮**摘自《书城》2008年第6期）



『部下素质低不是你的责任，但是不能提高部下的素质是你的责任。』
——海尔总裁张瑞敏谈企业管理

生命最高的价值

●〔印度〕奥　修

这是生命基本的法则之一：任何高贵的东西都非常脆弱。树木的根非常强壮，但花则不然。花非常脆弱，只要吹来一阵强风，它就会被摧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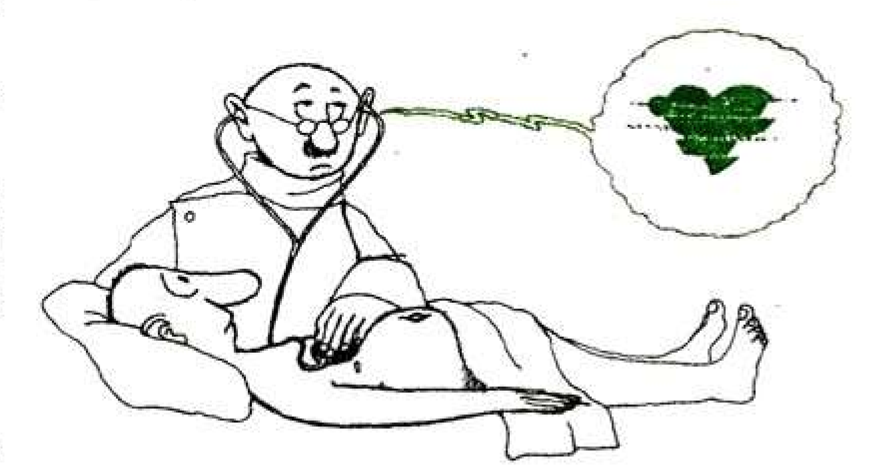
人类的意识也是如此，恨非常强，但爱则不然。爱就好像一朵花，它很容易被任何石头压碎，被任何动物摧毁。

生命更高的价值必须受到保护，较低的价值本身就已经具有某种保护。

石头不需要被保护，但是在它旁边灌木丛里的玫瑰花就必须受到保护。石头是死的，它不可能变得更死，所以它不需要被保护。但是玫瑰花那么美，那么艳丽，那么吸引人，这是它的力量，也是它的危险。

没有人会带走石头，但是花可能被摘走。

（**长安**摘自《中学生学习报》）



股票套牢后

●姚文冬

看到别人炒股赚了钱，我也蠢蠢欲动，买了几支股票。我不是个爱冒险的人，可是单位的效益下滑，工资卡上的数字越来越少，不想法子多挣点儿钱怎么行？

可惜我运气不佳，一入股市就撞上了调整，我的积蓄全部套牢。我每天端坐在电脑前，看着大盘一片惨绿，内心无比焦虑。免不了和妻唠叨几句，没想到都被儿子听去了，听多了，他竟也跟着焦虑起来。

原本从不进书房打扰我的儿子，破例走进来，很小心地问，爸爸，又赔了吗？我点点头，眼睛继续盯着屏幕。儿子"唉"地叹口气，走开了。那语气和神态，不像12岁的孩子，倒像一个为生活遭遇困境的老人。

我知道是我的焦虑影响了他，可并没挂在心上，甚至还觉得，他这样子有点儿可笑，小小年纪，跟着大人瞎操什么心呢？

一天午后，我又坐到电脑前紧盯大盘，儿子临去上学又问，爸爸，今天涨了吗？我说不好又跌了。他接着问，又赔了很多吧？我说是。

他紧追不舍，那怎么办呢？

我一抬头，看见他正一本正经地等我回答。

说实话，这个时候，我还真需要有人替我分担一下，起码能发泄一把，好减轻心里的压力。于是就说，以后要紧衣缩食了，你每天两袋牛奶，得换成一袋了。

儿子"啊"的一声惊叫，甚至带着哭腔说，都这么严重了？

看到他的惊恐，我吃了一惊，我只是说得夸张而已，虽然赔了钱，但也不至于影响到孩子的营养，我这样说，多少有点儿逗他玩儿的意思，为的是给自己减压。

儿子悻悻地走开了，走几步又转回来，坚定地说，爸爸，我还有500块钱呢！

听了这话，我心里一热，又一酸。我知道，玩笑开大了，怎么能用话去吓唬一个小孩子呢？他的确有500块钱，是春节的时候，几个长辈给的压岁钱。显然，他想用这个来为我宽心，在他眼里，500块钱就是个大数字了，他想把这钱给我，好减轻我的负担。

心里很不是滋味：不是为股票跌了，而是为他的孝心开始萌芽。

那天晚上，放学时间早过了，儿子却迟迟没有回家。开始我没在意，时间一长，就真害怕了，想起中午的对话和他的神情，意识到问题的严重。这孩子太敏感了。

赶紧下楼去找。学校已经关门了，上下学的路走了两个来回，也不见他的影子。以前他总是按时上下学，从不让我担心。可这次怎么回事呢？孩子想不开了？或者出了车祸？甚至我还怀疑，是否被绑架了？我的思维已经乱了套。

我心急如焚，最后锁定小区，在小区里乱找……蓦然，在一栋楼的单元门前，我发现了他，这个小东西，正蹲在墙根下，两只手托着腮，书包撂在脚边。

我松了一口气，但没马上过去，我想观察一下，他的反常，究竟是什么原因。

我不明白，小孩子也有重大的事情需要办吗？他在等谁呢？我观察他好久了，也不见他坐下，总是蹲着，那件事，或者要等的那个人，也这么让他揪心吗？



以仁义求富贵，富贵后施仁义。——商人的理想境界

越是疑惑，越想看个究竟，我索性就不过去了，继续我的观察。

过了不久，就见一对夫妇骑车到了门口，他们好像认识儿子，儿子也站了起来，仰头和他们说话。夫妇俩好像要拉儿子上楼，被儿子挣脱了，那男人就笑着摸摸儿子的头，从钱包里掏出一张票子，递给了儿子。

儿子这才拎起书包，站起来，揉揉腿，然后一瘸一拐地往家里走，或许，他蹲得太久了，腿都麻了吧。他为什么要了人家的钱呢？我心里的疑团更大了。

儿子发现了我，看样子很兴奋，好像腿也不麻了，一路小跑冲向我，嘴里喊着爸爸、爸爸……声音都变了调，好像凯旋的将军。

哼，放学不回家，让我担心，又拿了别人的钱，看你怎么解释。我又气又疑，就没好气地问，你去做什么了？

儿子没在意我的恼怒，依旧兴奋地说，我们班的崔凯，借了我20块钱，可是他总也不还，我原来也不想要了。可是，没有这20块，就凑不成500块啊。我就向他讨债了。但他说没钱，让我等他爸爸回来才能给，而且还不让我进他的家。我怕他赖账，又怕他爸爸回家也不给我开门，就堵在他们家门口等他爸爸。

说着，儿子掏出那张票子，说，我抽屉里还有480块呢，到家一起给你吧。

我想起了儿子中午那句忧郁的话："爸爸，我还有500块钱呢！"就什么都明白了，心里轰的一下电闪雷鸣，眼泪像即将而来的瓢泼大雨涌上眼窝。

我慌忙蹲下身来，爱怜地抚摸着儿子的两条腿，仰头问，疼吗？儿子说，不疼，就是有点儿麻。我就那么仰头看着他，因为我怕一低头，眼泪就会掉下来。

（**晓晓竹**摘自《人生与伴侣》2008年8月上半月　图/**志荣**）



母与子的对话

●黄广明

1999年，龙应台应马英九之邀，离开旅居十多年的德国，出任台北市文化局局长，晚上回家只能靠打电话来关心孩子。

龙应台建议以通信的方式交流两个人的思想感情，2004年5月开始，龙应台与儿子安德烈通过电子邮件有了书信往来。

安德烈一方面有着年轻人的桀骜，一方面又非常清醒。有一天，他对母亲说："妈，你要清楚接受一个事实，就是，你有一个极其平庸的儿子。"

龙应台说："'平庸'是什么意思？"

"我觉得我将来的事业一定比不上你，也比不上爸爸——你们俩都有博士学位。我可能会变成一个很普通的人，有很普通的学历，很普通的职业，不太有钱，也没有名。一个最最平庸的人。"

龙应台后来写信告诉儿子："对我最重要的，不是你有否有成就，而是你是否快乐。而在现代的生活架构里，什么样的工作比较可能给你快乐？第一，它给你意义；第二，它给你时间。你的工作是你觉得有意义的，你的工作不绑架你使你成为工作的俘虏，容许你去充分体验生活，你就比较可能是快乐的。至于金钱和名声，哪里是快乐的核心元素呢？假定说，横在你眼前的选择是到华尔街做银行经理或者到动物园做照顾狮子、河马的管理员，而你是一个喜欢动物研究的人，我就完全不认为银行经理比较有成就，或者狮子、河马的管理员'平庸'。每天为钱的数字起伏而紧张而斗争，很可能不如每天给大象洗澡，给河马刷牙。"

（**田生**摘自《人民日报·海外版》2008年6月11日　图/**彭长征**）

成功之钥 路标

宽容不能改变过去，但会放大未来。

各行各业





唯恐太迟

一个男人手拿纸匣在路上狂奔，恰巧被一位巡警遇上。

巡警怀疑他可能偷了什么东西，于是就上前把他拦住了："喂，站住！匣子里是什么东西？"

男人一惊，忙回答道："是一套时装。"巡警："哪里来的？"

男人："时装店里刚买的。"巡警："到哪里去？"

男人："回家给我老婆。"巡警："为什么要这样狂奔？"

男人："迟了，恐怕式样又嫌旧了。"

激情的八月



·原创·

等待激情

●贺兰雪

2008年7月19日，奥运火炬在大连传递。但在此前三天，作为大连传递第205棒火炬手的马晓旭却提出了放弃担任火炬手的申请，这在整个体育界异常罕见。

能够成为奥运火炬手是很多人的梦想，对于参加奥运会的运动员们也不例外。“为了火炬，我曾经憧憬过好几个月，设想过无数次怎么举起火炬，怎么跑完属于我的那几十米。”作为惟一参加圣火传递的女足队员，特别是能够在家乡传递圣火，她觉得是莫大的荣幸。

然而放弃火炬手选择留在秦皇岛训练的决定，却是她主动提出的。此时距离奥运会不到20天，同时面临女足参赛名单的确定。“只要能参加奥运会，任何牺牲都可以做出”。为了节省出一天时间进行备战，增加向有关方面证明自己能力的时间，她毅然做出了决定。

刚刚伤愈的她更是每日刻苦训练，向着自己的奥运目标执著而努力地前进。一切付出得到了回报，7月21日，在结束了和新西兰队的第2场热身赛后，中国女足22人的奥运名单上，马晓旭榜上有名。

无独有偶，7月19日，另一位火炬手、乒乓球奥运冠军王励勤也因为训练紧张而放弃了圣火在大连的传递。

放弃是为了积蓄力量勃发，未能看到他们手举火炬的矫健身影，就让我们在8月的奥运赛场上看着他们的激情一并飞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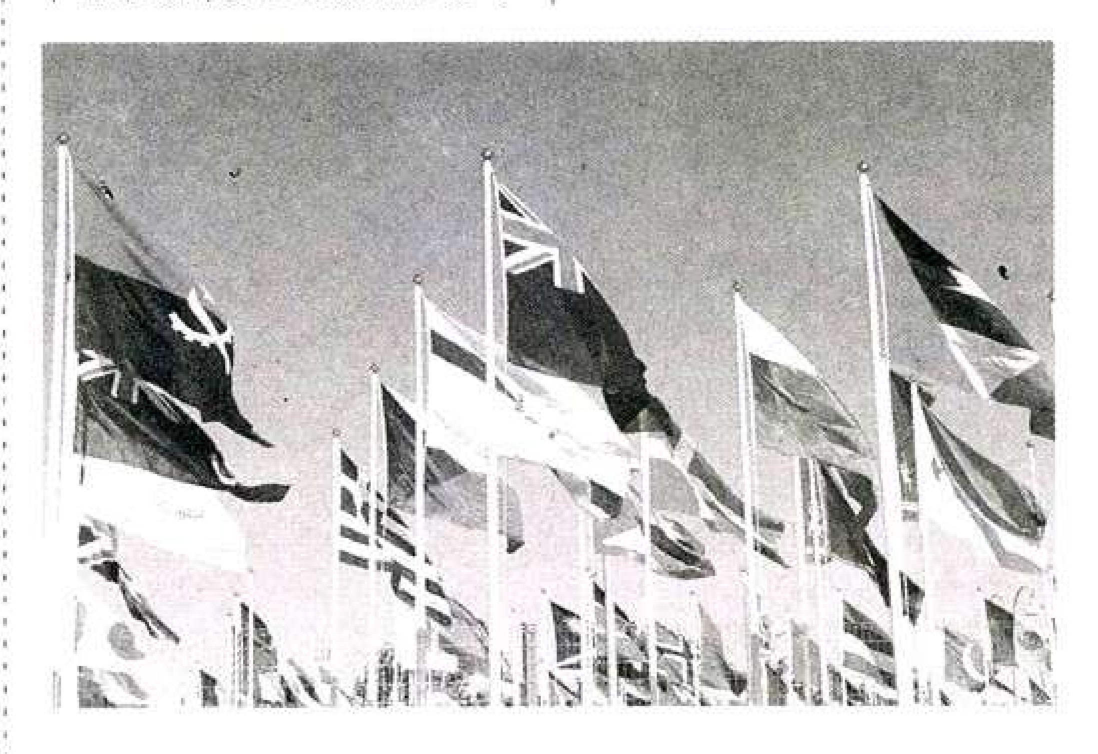
万国旗飘扬

●刘心武

从网上看到，有人倡议在奥运期间让北京成为中国国旗的红海洋。倡议者的爱国情怀我理解，我和他一样地爱国，也意识到北京奥运会的召开对于中国来说有多么重大的历史与现实意义。但奥运会是国际性的体育活动，不是中国自己开一个大型运动会邀请别的国家来观赛，在奥运会上，所有为国际社会所公认的国旗都不但可以而且应该平等展示。奥运会会场外，会飘扬起所有参赛国的国旗，它们和国际奥委会的旗帜将把北京的天空装扮得异常美丽。

所有到北京参加奥运会的来宾，不论是体育代表团的成员还是一般看客，他们都可以到遍布北京各处的志愿者服务站那里，指一指那里所陈列的万国旗中的一面，于是就会有相关的志愿者以他或她平时使用的语言为其热情服务。我们都熟悉奥运会各个项目角逐出金、银、铜牌的颁奖惯例，是要升起获得奖牌的运动员所属国的国旗，同时奏响金牌得主所属国的国歌旋律，这时观众都应起立，即使升起的不是自己国家的国旗，奏响的不是自己国家的国歌，也应该对那旗、那歌表示尊敬。

愿北京奥运，成为万国旗一同飘扬，充溢着“人类大同”情怀的缤纷海洋！



拇指文学欢迎读者来稿。近期选题“国歌奏响的那一刻”，凡新颖有深度的故事均可。字数在350字左右。一经采用，每篇付稿酬200元。
邮箱：yilinyc@vip.163.com
网址：www.yilin.net.cn

想家的感觉，是钥匙插入锁孔的那一声『咔嗒』。——那是一种温暖、放松的感觉

在商业决策中，是逻辑说了算，还是直觉说了算？其实在商业生活中，纯逻辑式的决策与纯直觉式的决策实际上都不存在。为什么？因为所谓决策，就是以已知决定未知——已知部分靠逻辑，未知部分靠直觉。完全的“从已知到已知”，这叫运算，不叫决策；完全的“从未知到未知”，这叫冒险，也不叫决策。

那么，一个成功的决策，逻辑应该占多少？这个问题实际上没有答案。有时候逻辑多些，有时候直觉多些。但我觉得，比较稳妥的决策模式应该是：逻辑控股+直觉补充。或者说：稳妥决策=51%以上逻辑+49%以下直觉。

我在原企业的时候，1995年底一改“雪糕冬季是淡季”的传统思想，让原企业雪糕走出内蒙古、突击东北、走向全国。结果，这个冬季创造了雪糕销售的传奇：往冬工人要放假，这一年冬天却加班加点；往冬工厂大半设备要停产，这一年冬天满负荷运转仍然供不应求。回过头来看，“冬天让人们大吃雪糕”，这不是天方夜谭式的直觉决策吗？但我清楚，这里面仍然是“逻辑主导，直觉辅导”：第一，有个好产品“苦咖啡”；第二，有呼和浩特与包头市场的成功实证；第三，东北人本身就有冬季吃雪糕的习惯（问题只在于吃谁的不吃谁的），这三条都是逻辑。而我认为“苦咖啡”可以“突击东北，席卷全国”，这才是直觉。如果已知较少，而未知较多，那么，是等待，还是决断？

生命在于运动，企业贵在行动，在一定的事态下，有把握要行动，没把握也要行动：行动有两种可能，成功或者失败；不行动只有一种可能，那就是失败。

（**邱驰**摘自《商界城乡致富》 图/**傅树清**）

决策不是撞大运

●牛根生





奥巴马夫人的裙子

●查一路

美国大选进行得热闹，黑皮肤的民主党候选人奥巴马果然成了一匹黑马，一路狂飙突进。与此相呼应的是，奥巴马夫人亦在时装界搞得风生水起，这位高挑的黑美人，成了时尚新宠。

好事总像一串项链，美丽的珍珠一粒接着一粒。一则来自《华尔街日报》的报道称，奥巴马夫人所穿裙子的款式，在全美女士中间掀起了一场风暴。这种幸运的大叶印花裙，普通的棉裙，原本只是“灰姑娘”，是奥巴马夫人的青睐，让它的售价一路攀升，最后高达148美元，然而还是在瞬间抢购一空。

机会和赞誉对一个人来说往往如开闸泄洪，一发不可收。此前，人们对奥巴马夫人一无所知，现在，人们把“高挑、自信、端庄”等溢美之词毫不吝啬地用到了她的身上。

在互联网上看到奥巴马夫人穿裙子的图片，我忽然想起香港作家李碧华《饿狼不嚎》中的一句话：“在现代商业社会中，越让人知道你饥饿，越找不到食物。沉默，便没有底牌。”都市里，那些饥饿的狼，往往很难找到食物，因为它们夸张的嗥叫，已很难让人心生怜悯。而幸运如同奥巴马夫人者，一笑一颦，一款裙裾，自己虽漫不经心，却引来万人追逐。

奥巴马夫人的裙子，既是民意的晴雨表，时尚的风向标，同时，也向世人表明，一个人只要一朝成功，此后的幸运，往往会信手拈来。

（**玉冰心**摘自《济南时报》2008年7月1日）



要断送一个人，只消叫他染上一样嗜好。——巴尔扎克的一句使听者自危的话

来不及告诉你，我原谅你

●梅　吉

一

我承认我有些狂，甚至傲气十足，不可一世。但我有这样的资本，从踏进商海那天开始，我就所向披靡，战绩赫赫，从一个三人小软件公司起步，迅速发展到一家IT集团，业界给我的评价是天才、奇才，冉冉上升的IT新星。

媚妮是在我最辉煌的时候，来到我身边的，她千娇百媚，风情万种，旖旎得像初春的柳絮。只一眼，我就陷了进去，即使彼时，她还是别人的女友。

马小波开始与我作对，他是和我创业的两个人之一，也是我最器重的兄弟。只是公司越发展，他却离我越远，我觉得他过于保守，而他觉得我太过激进，我们的矛盾日渐增多，再加上，他觉得我不该和媚妮那样妖娆的女子一起，所以最后辞职，抽掉一部分资金离开公司。



在我相信媚妮是全身心地爱我时，她却把公司的几个重要合作项目泄露出去，结果可想而知，别人抢先把产品上市，运营商因为前期投入要我支付巨额索赔，而我的盲目扩张引得公司资金链断裂，银行拒绝贷款，也没有人愿意借我周转资金。

对手们纷纷落井下石，挖走重要管理层，让原本就人心惶惶的内部更是混乱不堪。

二

结束掉公司，我又被打回原形，叱咤的过往好像一场梦，我能看到的，只是自己的影子。

我是提着一袋啤酒速食面经过十字路口时，遇上林清清的。她穿白底碎花的棉裙，立在红绿灯旁，我有些恍惚，因为我看到她刹那间泪流满面的脸。

有些日子没见林清清了，她是我创业期，除马小波外的第二个人。我和马小波去人才交流中心选下她，只因为她要求的工资不高。

她的工作就是做我和马小波的杂务人员，接接电话联系下客户打字复印，端茶打扫。她工作很细心周到，常常带上好吃的饭菜到公司给我和马小波。

马小波望着她的时候，满眼都是柔情，我知道，马小波喜欢林清清。

那个时候，我对林清清是波澜不惊的，很普通的家常女孩，性格平和，气质朴素。

我不知道她和马小波后来怎样了，公司发展起来，马小波要了林清清做他的私人秘书，然后林清清就辞职了。

是觉得有些可惜的，问过马小波，但他一脸的阴郁，便知道那是他的一个禁区，不再多问。

想来，林清清是拒绝马小波了。

三

再遇上林清清，我知道了，她喜欢的人是我。

我顺从地把袋子交给林清清。

那些日子，我过得很家常。

林清清系着围裙，给我做炖肉粉条、拔丝土豆和虎皮椒。我和她去梅园看三月最声势浩大的梅开，林清清把相机拿给路人，然后依在我的身边和我合影，她笑起来，鼻子有浅浅的褶皱，我突然觉得，林清清原来是个美女。

我甚至都要忘记，媚妮的背

叛给我带来的伤害。

林清清有很多玻璃小瓶，问她用来做什么。她说在收集空气，那些和我一起的日子，她怕翻过去，就没有了，她要留起来，不让它们走。

我感动不已。

原来，她一直在我身后，默默地注视着我，原来，林清清是需要我转身的时候，才能被发现。我没想到我会这样被她爱着，坚韧而持久。

我和林清清去电影院的时候，看到马小波。他没有多少惊讶，很浅地笑，递过来一支烟，说，林清清终于如愿以偿了。

我拍拍他的肩膀，我说，哥们儿，原来你早知道呀。

马小波走的时候，拿了名片给我。他自己成立了一家公司，还是做软件，他说，如果我愿意，可以去他的公司上班。

四

林清清反对我去马小波的公司，我知道她是为了维护我的自尊，不忍我去马小波手下打工。

但是我已经无所谓了，她不知道我已经没有了锐气和锋芒，我只想，脚踏实地地从头开始。

那些日子，林清清给我的电话很少，即使见面，她身上也总是有些青紫的淤痕。问她，她就说上楼梯摔了，下台阶碰了，或者说走路撞到了玻璃门。

她嘻嘻地笑，轻描淡写。可我却总觉得她有什么事瞒着我，后来她拿了存折给我，我没想到她竟然有这么多钱，她说要让我重新创业。

我在一个傍晚发现了林清清的秘密。经过商业街时，遇上她正凶悍地在路边和一个司机争吵，与平日里那个乖巧柔顺的她多不一样呀，泼辣刁蛮，胡搅蛮缠，然后司机无奈地从荷包里拿了一沓钱递给她，喋喋不休地骂着走开。

不一会儿，她又朝驶过来的一辆宝马车撞了去，我吓得心脏几乎停止跳动，却直看着林清清跌在路边撒起泼来。

林清清是用这样的手段帮我攒钱，她要我创业，她不愿我低下身段去给别人打工。

林清清身上的那些伤，也是这样磕碰出来的吧。

那天夜里，林清清来找我，她说已经帮我租了办公室，只要添些设备就可以重新开始了。

我抱着她怎么也不肯放开。我说，林清清，嫁给我，嫁给我。

眼泪，哽在喉结处，漫天都是忧伤。

我可以原谅林清清，可以了。我早已知道不是媚妮泄了公司的项目机密出去，她根本就不会破解我的电脑密码，是林清清。

对方把钱给了林清清，但她把那些钱全部给了媚妮，只是为了让媚妮离开我。

一切，不过是林清清早设下的局，她想要让我一无所有，这样，她才会有机会接近我。

这些，是马小波说的。

他的目的呢？是让我离开林清清。

他知道林清清做的这一切，他没有阻止也没有提醒我，他就是想看着我什么也没有，他恨我的嚣张跋扈，而他以为他把真相告诉我后，我会因为怨恨无法原谅林清清。

爱情是这样的吧，你望着他的时候，他的眼里却是别人。马小波爱上了林清清，林清清爱上了我。爱，是一匹脱缰的野马，让人疯狂。

五

林清清还是没有嫁给我，我的公司上了轨道后，她离开了，带着她的那些小玻璃瓶子。

她说她无法原谅自己，她说她不想要我只是感激才和她一起，她还说，她爱我。

我没有来得及跟她说，我原谅她了，我也没有来得及告诉她，我也爱她。即使是在转身后，才爱上她，但也是最认真的。

（**紫陌红尘**摘自《伊媚》2008年3期　图/**志荣**）

说谎，只是卖弄「小聪明」；圆谎，可要搬出「大智慧」。——台湾《联合报》

森林落日

●〔日〕新川和江　译/张继文

一想起他
睫毛似水边的青草，露珠涟涟
近处哪有河川与湖泊
未曾想过要隐藏这个水源
是因为它埋在我的心间
我并没有把这些事情
跟他直面坦言
多年了，在这片森林的日落时
我站在同一窗前，拉起窗帘
迎接着夜晚
『一个夜晚，犹如漫长的一生』
诗人的语句回响在我耳边
可是，我的一生
岂能掩埋这千夜的黑暗
如同蓝瓶中将浑浊沉淀
在此停留，我已别无他选
屋顶之上
风和星星在盘旋
有时与他会面，穿行在树林间
渴望阳光的毛榉、水柚高高地将头伸向蓝天
树下的背影更加阴暗
这些，我没有告诉给他
告诉他的是
遮天蔽日的高树冠
阳光中的绿色是多么鲜艳、壮观
树木拥抱着黑暗
他们的苦闷，却留在了我自己心海里面
我，穿行在树林间



林志玲的人气

●孙君飞

世界的灾祸、社会的乱象、个人的遭遇、至爱的分忧、身体的病痛、孤独和无助……看穿了，也不过就是人生的常态。了悟无常和空性，放下执著，如此才能获得解脱的超然。——何权峰

台湾著名艺人林志玲拥有众多“粉丝”，即使年龄一年大过一年，人气依然不减，俨然艺坛常青树。有人说林志玲的人气来自她作为一位名模的美丽，有人说来自她作为成熟艺人的才华，甚至有人说来自签约公司在她背后的力挺，恰恰有人忘了林志玲真心待人的那颗平常心。

有一次，林志玲代言的浪琴表要举行记者见面会。见面会的主题确定为“舞伶”，浪琴表台湾区副总经理希望林志玲表演一段舞蹈，但是林志玲的经纪人认为不适合，怎么也不同意，彼此僵持下来。林志玲在一旁听到了双方的对话，心里已经有了主见。等到出场时，她悄悄脱了不适合跳舞的鞋子，光着脚登台献艺。那位总经理也只是希望林志玲摆摆POSE就可以了，所有的人都想不到，她竟然跳了一段长长的舞蹈，引得台上台下的人心里都热乎乎的，“粉丝”们更是异常感动。

2006年6月，浪琴表邀请林志玲到古都西安宣传。宴会盛大，当地100多位经销商与林志玲一起用餐。经销商们以桌为单位，纷纷和林志玲友好握手、合影留念。细心的人注意到，身高174厘米，又脚穿高跟鞋的林志玲，每一次都要膝盖微弯，蹲到跟对方一样的高度，目光平视，方才同对方握手。一位负责人感慨地说：“她就那样总共蹲了80多次，我从来没见过任何一位艺人这么做过。”林志玲良好的修养和真诚的态度打动了所有在场的经销商。当时，浪琴表的全球总裁霍凯诺先生也在场，亲眼目睹了林志玲真心待人的感人细节，对她大加赞赏。后来，他邀请林志玲代表公司出席瑞士巴塞尔钟表赛。正是这次出席，使林志玲有机会在国际媒体上曝光，成为备受瞩目的焦点人物，这使她的人气更旺了。

许多女明星在衣着服饰上都非常挑剔，丝毫不给造型师面子。林志玲却不是这样，她从来不会让自己的主观喜好抹杀了别人的努力和心思。造型师准备的每一件衣服，她一定都会试穿，即使遇到她最不喜欢的动物纹款式，她也会说：“好，我去试给大家看，等到通通都试完，我们再来讨论。”林志玲的造型师称赞她是自己见过的最会做人的人。”

不少明星都觉得媒体记者最难对付，甚至害怕跟记者接触，有的还公开骂记者，将双方的关系弄得很紧张。曾经采访过林志玲的一位记者，在自己的采访手记里这样写道：“她耐心、礼貌地回答所有问题，原定30分钟的采访，让我们足足问了一个小时，结束前她以惯有的甜美嗓音说：‘如果还有什么问题，我这几天都还在台湾，还可以再问我。’这是连普通的受访者都很少会提及的话。”连普通人都很少提及的话，一个人气正旺的大牌明星却提及了，她真心待人的平常心可见一斑，那份优雅平和、镇定自信正是一些喜欢摆架子的偶像、明星们所欠缺的。

许多人都在成功路上追求大智大勇，认为智慧之花盛开在高大处、深刻处，却不知道拥有一颗平常心，真心待人，才是真正的处世智慧。相信将来的林志玲容颜会老，人气却不会消散。

（叮当摘）

跳来跳去

晚上有一个越剧团在我们这里露天免费演出。我忙就没有去看，过了一会一个去看演出的朋友回来了。我问他：“怎么样？演出好看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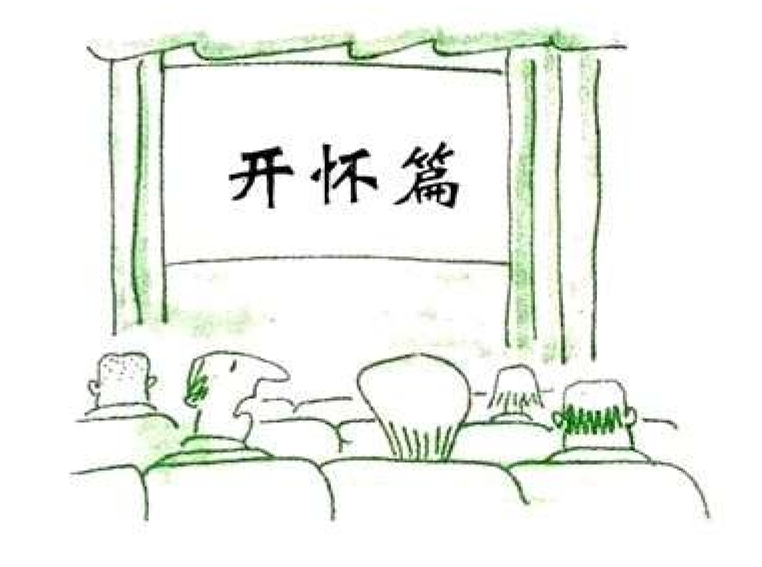
朋友：“人太多了，我去晚了，在后面什么也看不见，只能跳起来看几眼，后来跳累了就不看了，也没有什么好看的。”

这时另外一个朋友也回来了。我问他：“你也看戏去了？”

他：“嗯！”

我又问他：“好不好看？”

他十分恼火地说：“好看个屁！戏没看多少，就看见前面一个傻子在那里跳来跳去的！”



你是友谊圈里的哪种动物

●朝　冈

你想知道自己是友谊圈里的哪种动物吗？那花上几分钟，做做下面的测试题：

1.你约朋友一般是在：

A.随时想见谁就约谁/B.突然有了好创意想与人分享的时候/C.有空闲的时候/D.能联络到他们共度周末的时候

2.你最喜欢和朋友们：

A.去餐馆聚会/B.尝试新鲜刺激的事/C.喝咖啡和饮料/D.去共同向往的地方畅游

3.你最近正在谈恋爱，会在何时向好友坦白：

A.立刻——你渴望听到祝贺的话/B.一个月之内——你希望对方提供恋爱秘诀/C.暂时不会提及——你知道自己该如何应对/D.很快——你希望借助对方的眼力

4.朋友给你发短信一般是在：

A.生活中遇到小小烦心事/B.遇事没主意时/C.说不准，想发就发过来了/D.需要回复你的请教时

5.生日那天，你最希望朋友们：

A.亲临生日聚会/B.发电子贺卡或送你奇特的礼物/C.你不是很在意生日问题，因为他们确实都很忙/D.说一些温馨的祝福

6.你是否经常收到朋友们的E-mai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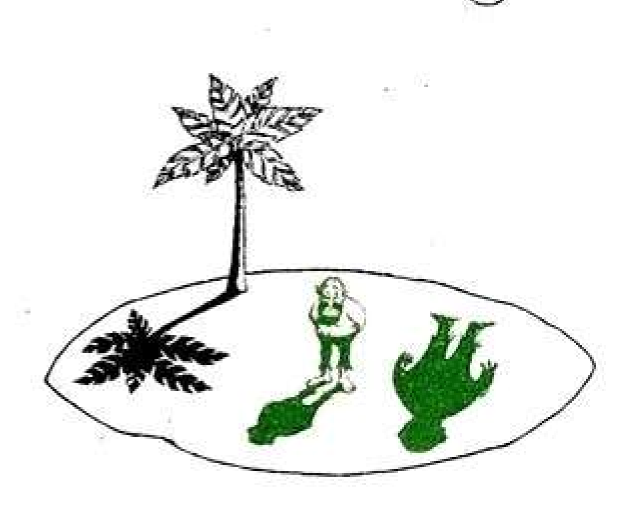
A.几乎每天都能收到/B.经常收到/C.不确定/D.不是经常收到

7.在公园玩滑板时你突然被一位异性所吸引，脚下的滑板失去控制趴在了地上！这时，你希望朋友做的第一动作是：

A.立刻过来，大笑着扶起你，并赶紧安慰你/B.告诉你正确的滑法/C.在原地鼓励你，直到你站起来并抹干净尘土/D.走过来手把手地教你

8.和朋友们走在街上，你经常：

A.沉醉于各种欢乐中/B.欣赏橱窗里的各种小摆设，并指给他们看/C.想起你的个人计划，然后很可能提前辞别大家/D.理智地看着他们玩耍，然后发表一番个人评论



9.看DVD碟时，朋友们一直在聊天、吃爆米花、喝可乐，你会坐在：

A.中间偏后的位置——你需要不断为大家添加食品/B.中间位置——大家都想听你极其有趣的评论/C.边缘位置——你只想听大家说/D.不太清楚——谁会注意这个问题呢

10.朋友们打来电话，你们交谈的内容一般属于：

A.日常生活类，如衣食住行、美容化妆等/B.新闻类，如新经验、新技巧、新发现等，对方经常请你出谋划策/C.关注类，如询问个人近况、工作调动、生活变化等/D.一问一答类，经常是对方请你帮忙解决难题

11.生气或受到伤害时，你希望朋友们：

A.寸步不离你的左右，给你体贴和安抚/B.帮你忘却烦恼/C.不打扰你，直至你自己从郁闷中解脱出来/D.提供很多建议

12.朋友们一直评价你：

A.善于倾听/B.充满活力/C.强者/D.可靠

选择A居多——善解人意的“猫”

你很重感情，珍视友谊，将朋友摆在生活中重要的位置上，是只善解人意的“猫”。大家愿意和你交朋友，由于你是个没有心计的人，不注意识别真伪友谊，很容易被所谓的“朋友”利用。

选择B居多——热情活跃的“猴”

你性情活跃，富有灵感，像一只讨人喜欢的“猴”，大家都愿意和你交朋友。不过，朋友太多，对你也是一种压力。

选择C居多——特立独行的“狼”

你坚持个性，也珍视友谊，是个能独立思考、做事有主见的人。不过，正如具有很强的独立性和自制力一样，就像一匹孤独奔跑着的“北方的狼”。此时，朋友会觉得你很冷漠。

选择D居多——值得信任的“狗”

你智慧很高，又慷慨坦诚，就像一只忠诚的“狗”，一些富于哲理和建设性的忠告，总会从你嘴里传输给朋友。

（唐正均摘自《生活之友》）

忘不掉，多痛苦；忘掉，更痛苦；而忘与不能忘，都是会逼着你接受，迫着你频频回头而却不得不匆匆往前走。这就是生命的真相。——李乔



迷途的帝国

●王 龙

17世纪与18世纪之交，中国和俄国的天空，几乎同时出现了两颗惊人相似的巨星。他们，就是震古烁今的康熙大帝与彼得大帝。

一个是运筹帷幄、力挽狂澜的中国皇帝，一个是锐意改革、狂飙突进的俄国沙皇。两位大帝不仅出生时代相同、在位时间相当，而且都具备非凡过人的雄才大略。康熙使中国一举摆脱明末清初大动荡后满目疮痍的局面，成为东方最强大的王朝；彼得使落后愚昧的俄罗斯一跃而起，成为令欧洲列强刮目相看的强国。然而，彼得使俄罗斯迅速走上近代化道路，雄踞欧亚，傲视全球；康熙最终却没能跨越封建体制雷池半步，他所开创的盛世王朝，与工业革命失之交臂，盛极而衰。

康熙和彼得都生活在由古代转入近代的关键时刻，他们鞠躬尽瘁，勤政不怠，试图为国家开辟出一条富强之路。但康熙更为沉稳慎重，彼得却无比决绝果断。

康熙一生尊奉"敬天、法祖、勤政、爱民"的信条。有一次他出外巡察，路遇一人倒卧地上。拦挡圣驾非同小可，侍卫要严加惩处。康熙立刻阻拦，令人问明情况，得知其人叫王四海，是个佣工，因为饥饿晕倒了。康熙令人热粥喂他，又送盘缠让他回老家。康熙清楚地给自己设计了执政蓝图："期于家给人足，百姓乐业而已。"国势日盛之时，康熙随即提出了"持盈保泰"的思想，满足于百姓岁足年丰、人民鼓腹讴歌的社会图景。

在另一条道路上，彼得则赶着俄罗斯在近代化道路上急行军。

用普希金的话说，彼得的某些诏令"是用鞭子写成的"。彼得和首都警察局局长乘车过河，发现桥梁出了故障，他觉得是警察局长玩忽职守所致，不由分说给了这位局长一顿好打，说："这是要你好好记住，一定要让大街和桥梁畅通无阻，以后你自己要多加巡视。"沙皇给警察局长上了勤勉奉公的一课后，又挥挥手说："上车吧，老弟！"



为了排除干扰和反对，彼得动辄抡起棍棒殴打，强迫大臣执行命令，他的惩罚措施从小额罚款到没收全部财产、从折磨肉体、流放做苦役，直到处死。甚至连他的儿子阿列克谢也无法承受，积聚力量反对他的改革。

1716年11月，阿列克谢叛逃。彼得借助武力强迫其回国之后，亲自参与了对他的刑讯以及致其死亡的整个过程。在儿子死去的第二天，一位欧洲外交官惊奇地发现，彼得照常出席了一系列国务活动，仿佛什么也没有发生过。

历史的悖论出现了。康熙仁政爱民，彼得凶暴治国；康熙修德中外，彼得侵略扩张……结果却是俄罗斯一飞冲天，中国走向回光返照式的最后辉煌。1700年，中国的国民生产总值占到世界总值的23.1%，俄国仅占3.2%；而俄国1700~1820年的国民生产总值增长幅度远远超过欧洲和世界平均速度，更远远超过中国，跨入西方列强行列。

俄罗斯在狂飙突进的改革风暴之下，理性冲破禁锢，科学压倒愚昧，重商主义盛行，资本主义迅速发展。

康熙遵循的是传统文化"治大国若烹小鲜"的道理，把古人设计的政治道德蓝图当做完美的理想去追求。他虽然呕心沥血地试图开辟一条富国之路，却只是在中国重建了小农经济，没有能力也不可能使中国向资本主义迈出半步。他对内强化封建专制，官场贪腐横行，百禁不绝。他重农轻商，致使明末以来的资本主义萌芽胎死腹中。对外则闭关自守，他在竭力开创盛世局面的同时，其实已经与近代化潮流背道而驰。

治国不进则退，欲单纯以保守为目的，其势必然难以长久。这，就是一个迷途的帝国留下的最大教训。

（田生摘自《西南军事文学》 图/贾雄虎）

生活之友 百家杂谈

吃饭有时很像结婚，名义上最主要的东西，其实往往是附属品。——钱钟书

意映卿卿

●韩松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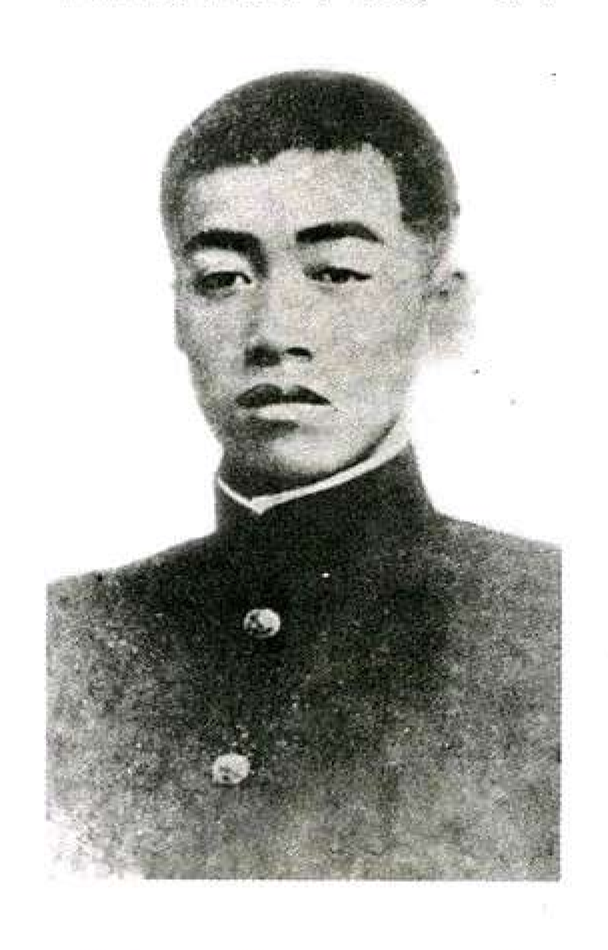
1911年4月24日的晚上，林觉民在香港，住在临江的小楼上，给妻子陈意映写着一封信。这封信，我们都能背诵：

意映卿卿如晤，吾今以此书与汝永别矣！吾作此书时，尚是世中一人，汝看此书时，吾已成为阴间一鬼。吾作此书，泪珠和笔墨齐下，不能书竟，而欲搁笔。又恐汝不察吾衷，谓吾忍舍汝而死，谓吾不知汝之不欲吾死也。故遂忍悲为汝言之……

他生在福州的三坊七巷，13岁时遵父命应考童生，却在试卷上写下“少年不望万户侯”，随后第一个交卷，扬长而去。1902年他考入福州全闽大学堂文科学习，毕业后去日本留学，在去日本前夕，和陈意映结婚。1911年，他从日本归来，参加广州起义，临行前回家探望父母妻子，家人问起他回家的缘由，他说，学校正在放樱花假。

那确是樱花的季节，每一年，樱花在这个季节就像是一场人生：盛开的时候灿烂，凋落的时候果断。只是我们再也无法想象，这24岁的青年也如此果断：4月27日下午5时30分，林觉民随黄兴攻入总督衙门，后在巷战中被捕，接受审讯时，他不会说广东话，就以英文在大堂上侃侃而谈，两广总督张鸣岐曾叹息：“惜哉，林觉民！面貌如玉，肝肠如铁，心地光明如雪。”那几天里，他不肯吃，也不肯喝，泰然上刑场——他是黄花岗七十二烈士之一。

后来的某一天，在乡下避祸的林家人，发现有人把林觉民写下的两封信塞进了门缝，一封写给父亲，另一封，就是我们都能背诵的，这封写给陈意映的信。一年多后，陈意映郁郁而终。



又过去好多年，有人为他写了歌，而几首歌里，几乎都有段对白：“意映卿卿如晤……”

第一首，是李建复演唱的《意映卿卿》：“意映卿卿，再一次呼唤你的名，曾经我的眼充满你的泪。然而我的心已许下四万万个愿，率性如我，又怎能抛下此愿，青云贯天。梦里遥望，低低切切，千百年后的三月，我也无悔，我也无怨。”

而另一首是童安格作曲并且演唱的《诀别》：“夜冷清，独饮千言万语。难舍弃，思国心情。灯欲尽，独锁千愁万绪。言难启，诀别吾妻。烽火泪，滴尽相思意，情缘魂梦相系。方寸心，只愿天下情侣，不再有泪如你。”

第三首歌，是由齐豫演唱的《觉》，这首歌，以陈意映的口吻唱出：“觉，当我看见你的信，我竟然相信，刹那即永恒……”齐豫的声音凄婉、凄楚，甚至有点儿凄厉，像是回荡在一切时间和一切空间里。

林觉民的故事还有余韵。他就义之后，家人把祖宅卖掉去乡下避难，买主叫谢銮恩，他有个孙女叫谢冰心，林觉民有个堂哥林长民，他有个女儿，叫林徽因。

他们都活下去了，活在他没有看到的将来里，甚至活到新的世纪，而他却永远24岁，永远都那么年轻，永远停在四鼓时分，写着那封诀别的信。

（麻连飞摘自《中外文摘》2008年第12期）

世间感动情殇

我这辈子要活出三辈子的滋味：我自己的、妻子的，还有女儿的。

一个在地震中失去妻子和孩子的男人在灾后的想法

——张鲜，

书如女人

●董　桥



字典之类的参考书是妻子，常在身边为宜，但翻了一辈子未必可以烂熟。诗词小说只当是可以迷死人的艳遇，事后追忆起来总是甜的。又长又深的学术著作是半老的女人，非打点十二分精神不足以深解；有的当然还有点儿风韵，最要命是后头还有一大串注文，不肯罢休！至于政治评论、时事杂文等集子，都是现买现卖，不外是青楼上的姑娘，亲热一下也就完了，明天再看就不是那么回事了。

（晓天摘自《台港文学选刊》 图/傅树清）

我拒绝说它美丽

●余秋雨

昨天的日记还兴高采烈地写到越过恒河时的壮美夜色，但现在提笔时眼前的图像完全变了。昨天因参拜了鹿野苑满心喜悦，现在却怎么也喜悦不起来。原因是，我们终于去了恒河岸边，看到了举世闻名的“恒河晨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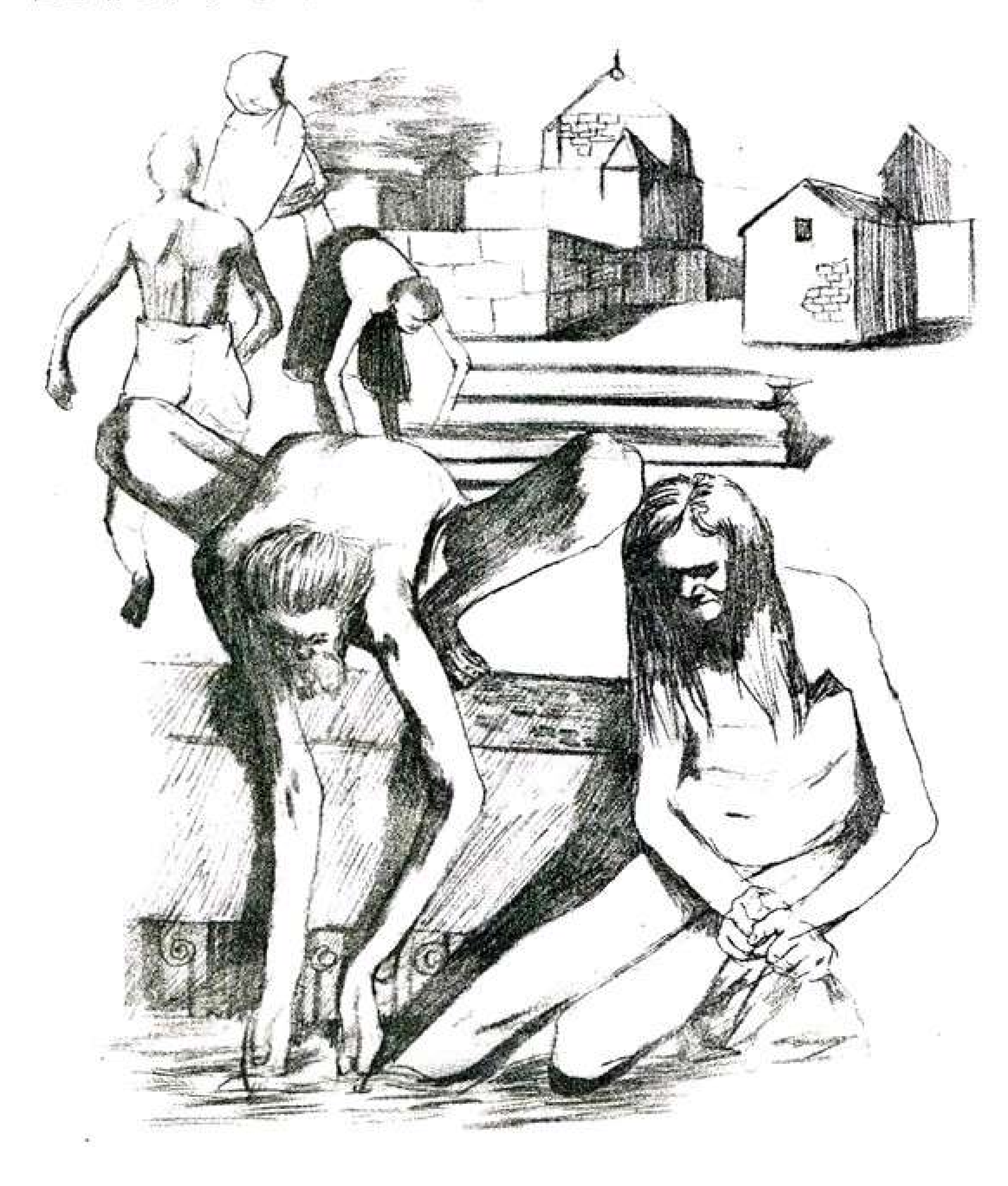
早晨五时发车，到靠近河边的路口停下，步行过去。河边已经非常拥挤，一半是乞丐，而且大量是麻风病乞丐，不知怎么任其流浪在外。

赶快雇来一条船，一一跳上，立即撑开，算是浮在恒河之上了，但心绪还未舒展。好几条小船已围了上来，全是小贩，赶也赶不开，那就只能让他们寄生在我们船边，不去理会。

从船上看河岸实在吃惊。一路是肮脏破旧的各式房屋，没有一所老房子，也没有一所新房子。全是那些潦潦草草建了四五十年的劣质水泥房，各有大大小小的台阶通向水面。

房子多数是廉价小客店，房客中有的是为来洗澡住一两天，也有为来等死住得较长久的。等死的也要天天洗澡，因此房子和台阶上挤满了各种人。

更多的人连小客店也住不起，特别是来等死的老人们。知道自己什么时候死？哪有这么多钱住店？那就只能横七竖八栖宿在河岸上，身边放着一堆堆破烂的行李。



他们不会离开，因为照这里的习惯，死在恒河岸边就能免费火化，把骨灰倾入恒河。如果离开了死在半道上，就会与恒河无缘。大家可以想一想，这么多蚂蚁一般等死的人露宿河边，每天有多少排泄物？因此整个河岸臭气冲天。

此刻，天未亮透，气温尚低，无数黑乎乎的人全都泡在河水里了，看得出有的人因寒冷而在颤抖。男人赤膊，只穿一条短裤，什么年龄都有，以老年为主，极胖或极瘦，很少中间状态。女人披纱，只有中老年，一头钻到水里，花白的头发与纱衣纱巾纠缠在一起，喝下两口水又钻出来。没有一个人有笑容，也没见到有人在交谈，大家全都一声不吭地浸水、喝水。

有少数中年男女蹲在台阶上刷牙，没有人用牙刷，一半用手指，一半用树枝，刷完后把水咽下，再捧上几捧喝下，与其他国家的人刷牙时吐水的方向正好相反。

来了一个警察，拨弄了一下河岸上躺着的一个老人，他显然已经死了，昨夜或今晨死于恒河岸边。没有任何人注意这个场面，大家早已司空见惯。

死者将拖到不远处，由政府的火葬场焚化。但一般人绝不进那个火葬场，只要有点儿钱，一定去河边的烧尸坑。这个烧尸坑紧贴着河面，已成为河床的一部分，一船船木柴停泊在水边，船侧已排着一具具用彩色花布包裹的尸体。

焚烧一直没停，恶臭扑鼻，工人们浇上一勺勺加了香料的油脂，气味更加让人窒息。这一切不仅让所有的人都能看到，而且居

新知博览 万象苑

所谓强者，就是从自己的精神中调动强有力的东西。

朽眼不可雕

●郑渊洁



我们通过眼镜能够矫正视力，但迄今为止还没有任何医生能够通过任何方法治疗“看走眼”。令我们沮丧的是，我们的眼睛经常看走眼，给我们制造一系列的遗憾，甚至错失良机，或者贻误他人终生。朽木不可雕这句貌似千古经典的名言不知导致多少人看走眼，特别是成年人看走眼未成年人。

我和弟弟郑毅洁的兄弟鸽舍有一只瘸腿信鸽，此鸽除了血统欠佳，外加一只腿残疾。因不能将瘸腿收回，它飞行时无法保持身体平衡，只能侧身飞行。朋友对我们说，你们的兄弟鸽舍如此宏伟，有这样一只瘸鸽，影响形象，放弃它吧。我们认为朋友言之有理，决定淘汰瘸鸽。养鸽子的人自然不忍心杀鸽吃肉，我们抛弃瘸鸽的方式是送它参加了一次远程信鸽竞翔比赛。我们一共送了20只信鸽参赛，除了瘸鸽，其余19只都是血统优秀身强力壮的精英。令我们大吃一惊的是，瘸鸽获得了这次信鸽远程竞翔大赛的冠军。现在，这只瘸鸽被我们宠爱得无以复加，它还出现在央视的屏幕上，声名大振。

这世界上，压根就没有朽木。朽的是我们的眼睛。到了纠正“朽木不可雕”的时候了，我将其改为“朽眼不可雕”。

（海林摘自《郑州日报》 图/毛丽娜）

然成了恒河岸边最重要的景观。几个烧尸坑周围很大一片陋房，全被长年不断的烟火熏得油黑。

火光烟雾约十米处，浮着半头死牛，腔体在外，野狗正在啃噬。再过去几步，一排男人正刷牙咽水，一口又一口。

我们太脆弱了，看到这里，全都趴在船沿上站不住，要把胃里的一切全都翻腾出来。

我请读者原谅，不得不动用一些让人很不舒服的描写，这与我过去唯美主义的习惯完全不同。我不想借此表现对另一个民族的鄙视，却也不想掩饰我对眼前景观的态度，因为这里的悲哀关及全人类。

人之为人，应该知道一些最基本的该做和不该做。世间很难找到一头死象，因为连象群也知道掩盖。

再一次感谢我们的先秦诸子，早早地教会中国人懂得那么多“勿”，非礼勿视、非礼勿听、非礼勿动，己所不欲，勿施于人……有时好像管得严了一点儿，但没有禁止，何以有文明？没有围栏，何以成社会？没有遮盖，何以有羞耻？没有规矩，何以成方圆？

在恒河边，我看到的是，人的肮脏、人的丑陋、人的死亡，都可以夸张地裸露，都可以毫无节制地释放给他人、释放给自然。

由于人口爆炸，这种行为正在变成一个前所未有的聚集，庞大的人群正夜以继日向河边赶来。

说什么要把自己的生命自始至终依傍着恒河，实际上是毕其一生不留任何余地地糟践恒河。我愤恨地想，早年恒河还清，尚能照见人脸的时候，人们至少还会懂得一点儿羞耻吧，现在在恒河眼中，这群每天早晨破衣烂衫地一个劲儿排污、长时间拥塞在河边等死、死后还要把生命的残渣丢在河水中漂荡、炫耀的人，到底算是什么？

我知道一定会有人向我解释一个天天被河水洗涤的民族多么干净，一个在晨雾中男女共浴的图景多么具有诗意，而一种古老的文明习惯又多么需要尊重。这正如一直有人劝我，写得轻松愉快一点儿吧，别再那么较劲、那么沉重。对这一切解释和劝说我全然拒绝。今后哪怕有千条理由让我来说几句“恒河晨浴”的美丽，我的回答是：眼睛不答应，良知不答应。我在那里看到的不是一个落后的风俗，而是一场人类的悲剧，因此不能不较劲，不能不沉重。

恶浊的烟尘全都融入了晨雾，恒河彼岸上方，隐隐约约的红光托出一轮旭日，没有耀眼的光亮，只是安静上升。我看着旭日暗想，对人类，它还有多少耐心？

（北方人摘自《晨雨初听》 图/迟兴成）

心灵鸡汤标杆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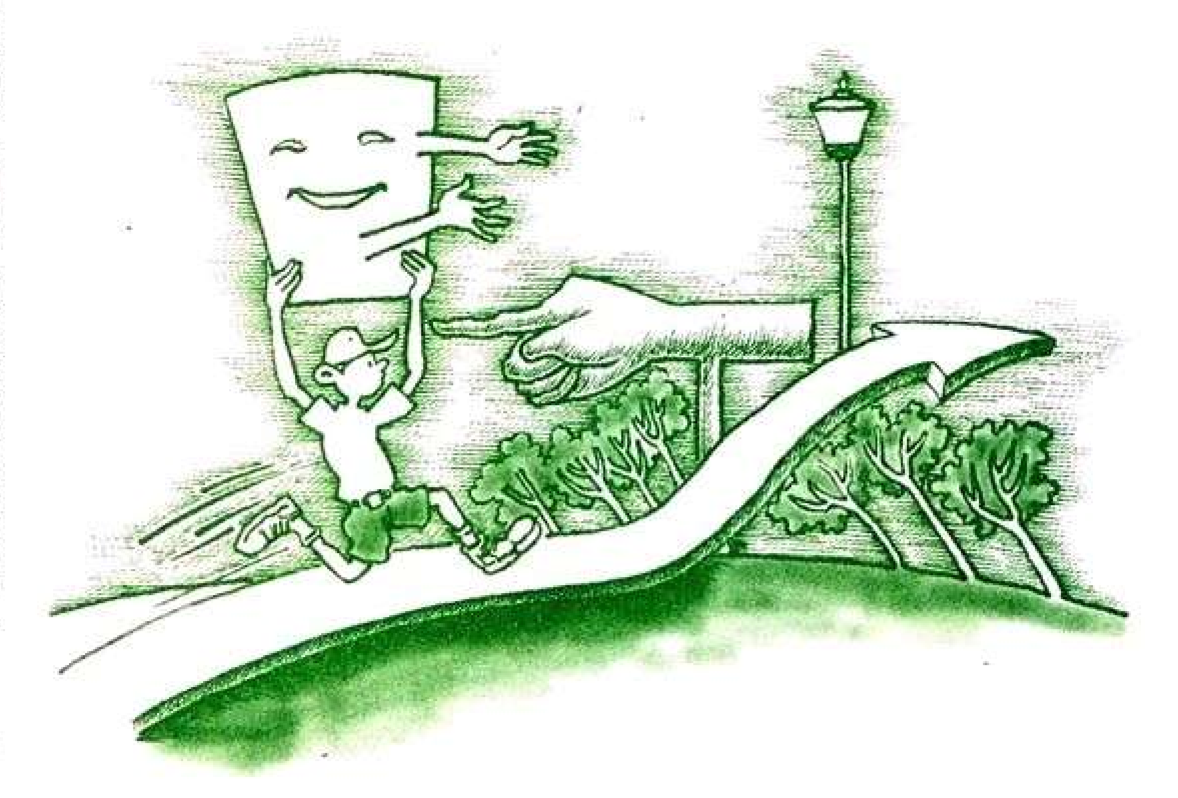
语言是心灵的镜子：一个人只要说话，他说的话就是他心灵的镜子。——美国作家塞拉斯

狼一样的反叛

●莫　言

我几乎绝对地怀疑父母的教育能使人变好或者变坏，《三字经》所谓“窦燕山，有义方，教五子，名俱扬”，其实含有不少胡说八道的成分。我崇拜反叛父母的孩子，因为我认为敢于最早地举起反叛义旗的孩子必定是乱世或者治世英雄的雏鸟。一般来说，伟大人物的性格里一定有反叛的因素，在成为英雄之前，首先要成为叛逆。

敢跟父母作对的孩子，他身上自有一种天才的素质，但这种素质是被多少父母进行孜孜不倦地清洗和剔除的，于是扼杀了多少天才！当然真正的天才是有顽强的生命力的，犹如大水，淤东流西，湮南涌北。人的可恶就在于，一旦成为父母之后，就忘记被父母压迫的痛苦。



但更多的孩子千方百计地想成为父母的好孩子，这当然是一件好事，但必须有一个前提：父母必须具有相当的质量。文化水平高不一定质量高，官大更不一定质量高，高贵者未必愚蠢也未必不愚蠢，卑贱者未必聪明也未必不聪明。鲁迅先生早就呼吁要对父亲们进行训练，他说仅仅会爱并不及格，因为母鸡也会爱。何况最真挚的爱的另一面往往是最苛虐的酷政。其实对父亲的训练比对教授的训练还要困难。在某种意义上父母与子女是仇敌。

毛泽东的父亲按现行标准衡量就不是一个合格的父亲，据斯诺《西行漫记》载，毛泽东的父亲专制、冷酷，毛泽东很小就敢于跟父亲抗衡，父亲每每用孔孟之道镇压他，他后来利用孔孟的话来反驳父亲的镇压。在一次寿席上，父亲骂他，他回骂父亲，父亲追着打他，他逃到一口井边，说你要敢前进一步，我就跳下去。他巧妙地利用了人类会自杀这一锐利武器，把父亲打败。这一次斗争的胜利意义重大，既然毛泽东本人几十年后尚不能忘记，我们就无法忽视这件事在毛泽东这一当代大英雄的性格发展史上的重要意义——我有时突发奇想，如果有哪一位勇敢的艺术家拍一部我们伟大领袖和导师的传记片，把这一情节拍进去，会产生什么样的艺术效果。毛主席在延安窑洞里曾一边与大记者斯诺纵谈天下大势，一边拉开裤腰抓虱子，这是何等的了不起！是大英雄的本色，是真名士的风流！敢于拉开裤腰抓虱子表现了毛主席的天才风度。也据斯诺《西行漫记》：少年彭德怀更是一个逆种，他认为孩子不过是父母寻欢作乐的副产品，父母成为孩子的统治者是毫无道理的，他的反抗较之毛泽东更甚，以至于家人想溺死他。铁骨铮铮的彭大元帅与敢于用最恶毒的观点评价父母与子女的关系的少年彭德怀是一个人。

我遗憾自己觉悟太晚，当我觉悟反叛父母的伟大意义时，已经到了不适合反叛的年龄。父母年过花甲，除了仍以辛苦劳动改造地球外，余事不管不问，儿大不由爹娘啦。而我在解脱统治之后变成新一代统治者。我想把我的女儿培养成国家主席，但很快就知道这是做梦，国家主席不是培养出来的。我想把她培养成作家，但她坚决拒绝看连环画，她要上树抓猫头鹰，我知道作家也多半不是培养出来的。她头顶上有一撮高耸的“枪毛”，按倒后又竖起来，我想应该好好爱她，我给邻居的孩子水果糖吃，给她嘴里塞进巧克力，她哭着把巧克力吐掉，她说巧克力有一股药味，我硬往她嘴里塞，她说：“土匪！”（最真挚的爱里包含着最苛酷的虐政！）我奋力地在她屁股上打了一巴掌，一打尚反抗，二打尚嗜哝，三打即投降。我于是知道了我女儿不会有大出息。

我的邻居家有一个小孩，比少年毛泽东还厉害，他父亲打他时，他像狼一样反扑，被踢在地后，他无法发泄愤怒，竟大把地往自己嘴里塞沙土，呛噎得翻白眼儿，他父亲吓得脸色突变，再也不敢打他，这个小男孩现年4岁，我每次见到他都肃然起敬。

（邓伟明摘自《各界》　图/廖新生）

排队最大的欣慰，不是前面的人越来越少，而是后面等的人越来越多。——别从他人身上找自信



可以看到山

●孙健明

现在的林毅夫，名气更大了吧，他是北大教授，经济学家，刚刚被世界银行任命为高级副行长兼首席经济学家，这不但是第一位中国人，也是第一位第三世界的经济学家获此殊荣。

有一年北大分房子，挑房名单他排在最前面，可以挑位置最好的房，他却挑了一套大家都不愿意要的西向的房子，早晨照不到太阳，下午却日光西照，别人皆不解，说你第一个挑，怎么挑了一套位置最不好，别人都不要的房子呀，他说，这套房子可以看到山。

如果，林毅夫排在分房名单最末一个，别人都挑完了，只剩下这套朝西的房子，他拿到手说，其他房子都没这套好，我就喜欢这套房子，可以看到山，我们会相信他这话吗？我们嘴上不说，心里一定会说，这家伙，吃不到葡萄就说葡萄酸，你要让他第一个挑，你看他还会不会挑这房子？

人和人要的不一样。我们挤破了头去争去抢的，以为别人也一定会像我们一样去争去抢，比如房子、票子、位子。而当别人要的，只不过是可以看到山，我们这点子心胸，我们这点儿小肚鸡肠，又哪里能解得，哪里能懂得。上世纪80年代，林毅夫从北大赴美国留学，先后获芝加哥大学经济学博士和耶鲁大学博士后，那年头，正是出国大风潮，许多人倾家荡产也要往外跑，拼了命地也要在美国定居，大家都一致认定，林毅夫肯定不会回来了，就连最相信他的北大导师，一度也曾悄悄怀疑过，但林毅夫拒绝了美国一些机构的挽留，毅然回到了迫切需要人才的祖国，成为中国改革开放后第一个从海外归来的经济学博士。多年后他说，回到祖国，当时不曾有过一点点的犹豫。

仁者乐山，林毅夫，不亦仁者乎。

（**西江月**摘自《扬州晚报》2008年7月12日）

孤独是致命的毒药

●詹姆斯·林奇

很多人都相信，只要控制饮食、加强运动、注射疫苗、服用药物、增加医疗开支，加上其他预防措施及外科手术，便能有效地避免患病和早逝。身为医生，多年来的诊疗经历却告诉我，困扰现代人的孤独寂寞，正悄悄毁坏人的心血管系统，直至吞噬人的生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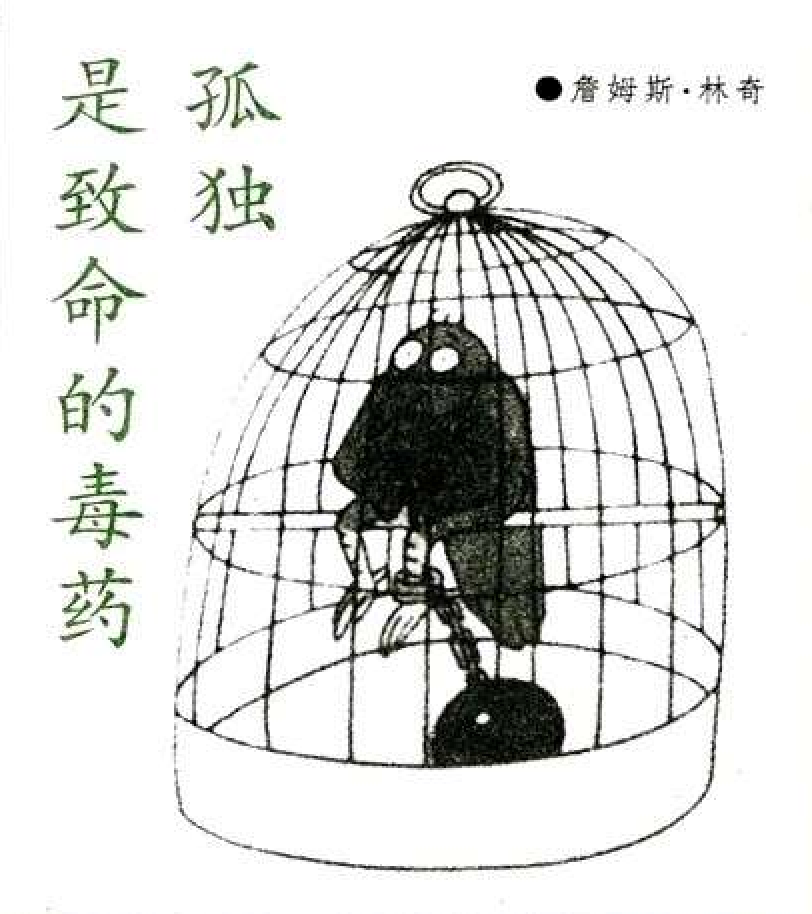
孤独是致命的毒药，是现代社会最大的瘟疫。

借助测量仪器，我和同事们发现：人开始讲话时，血压会升高；人静下来听人讲话或留意外界时，血压也相应下降。人在遭遇挫折或交流沟通障碍时，血管舒缩的正常节奏会被打破，血压陡升。其实，这就是“血管的哭喊”。患者表面上冷静自持，身体却备受煎熬。

由此，我们对人类谈话交流的意义，有了全新的认识。童年时代的不幸记忆，会给人留下挥之不去的心灵创伤，让人成年后长期排斥他人，造成交流障碍，孤独就如影相随。相反，友善的成长经历会带给我们另外一种人生，让我们更容易接纳他人，保持开放包容的心态，进而大大降低罹患心血管疾病的风险。

人是个独立自足的生命体，友善乐群，远离孤独，才会拥有一个身心和谐健康、幸福恒久的人生。

（**田生**摘自《我的哭声无人听见》2008年7月16日）



心灵鸡汤 心富翁

守一颗心，别像守一只猫，它冷了来依偎你，它饿了来叫你，它痒了来蹭你，它厌了便偷偷地走掉。守一颗心，多希望像守一只狗，不是你守它，而是它守你。

诸葛亮是优秀企业家吗

●郎咸平

中国文化博大精深，我认为中国文化有一个很重要的问题，那就是投机取巧（或者叫智谋）。

大家应该都看过《三国演义》这本书，它几乎囊括了中国文化的精髓——投机取巧。在《三国演义》里面有一位男主角——诸葛亮同志，扮演了很重要的角色，他最著名的是赤壁之战、空城计。当然历史上不一定有这两件事，但是在这里重要的不是历史真相，而是《三国演义》对我们思维方式的影响。

三国演义怎么演绎这两段呢？赤壁之战的决战因素是什么？东风！因为当时是冬天，刮西北风，那么曹操的战船在北面，东吴的水军在南面，如果用火攻刚好逆风火烧到自己，所以得等到东南风才行。于是故事的男主角诸葛亮上场了，七星宝剑一挥，终于弄来了东风，然后就简单了，孙刘联军猝然发难，这就是赤壁之战。谁看着都觉得精彩。

但如果来个逆向思维，想一个问题：万一我们的诸葛亮同志没借到东风呢？如果东风没借到，浓烟滚滚的可就变成孙刘联军的大营了。那诸葛亮害得自己的董事长大耳刘“扑街”不说，估计曹阿瞒都会被他玉成了“铜雀春深锁二乔”的好事。这是什么事件？标准的小概率事件。

第二件是空城计。诸葛亮敞开城门，偃旗息鼓在城楼上弹琴。他赌什么？赌司马懿的多心，因为司马就是一个多心的人，可是诸葛亮有没有想到，万一司马那天没有多心呢？拔营出发前不



小心和老婆吵了一架，脑门上挨了两鞋垫，到了城下正气得头昏脑涨，后果就是二话不说甩开膀子挥军攻城，那乐不思蜀的好戏搞不好就会换男主角了。

想这个事有没有可能？当然有。吵架是天经地义，司马懿真的把诸葛亮抓走的话，我们今天看的就是《二国演义》了。堂堂一国的宰相，怎么可能冒这种风险。什么概念？小概率事件。

中国人听得最多的就是杀鸡不用牛刀、四两拨千斤等等，为什么中华文化不喜欢千斤拨四两呢？为什么杀鸡不用牛刀呢？回过头一想，真正有必胜把握的其实是千斤拨四两、是狮子搏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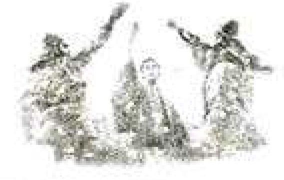
人们把偶然发生的重大事件称为小概率事件。小概率事件在生活中并不少见，例如彩票中奖就是一个典型的例子。小概率虽然不等于不可能，但它是一个期望值，由于其发生的可能性极小，从而风险极大。企业家在考虑风险的时候往往关注的是“风险背后的机遇”，认为及时抓住了机遇就可以取得成功，但如果判断失误，与机遇如影相随的风险很可能会给企业造成无法估量的损失。

现在很多中国企业喜欢做大做强，而且手法投机取巧，喜欢小概率事件。他们大多有世界500强的病态心理，做到一定阶段后就想做世界500强。以什么方式做到世界500强呢？收购兼并，这种想法非常值得我们关注。我想说，我们对事物本质的把握是非常不到位的。中华文化缺乏一种程序流程的概念，所有企业家都像大厨师，什么都一手包办。但它的缺点是，大厨师一走就什么都带走了。正确的做法是，要有一套工序制度留住大厨师的手艺，这一点我们做得最差。举一个例子，我们把大厨师炒菜过程分成20个阶段，第一个切葱花，第二个切肉丝，第三个倒酱油……菜不好吃重新调有问题的工序，经过无数次调整之后总有一套工序能炒出跟大厨师一样好吃的菜。这个积累是今天企业积累必要的关键，但中国企业还停留在大厨师水平。

当企业家把目标放在大企业身上的时候，这个人不是现代意义的企业家，他还是大厨师，他永远不知道把他炒菜的技术用20道流程分解下来，而且是科学、积累式、数据式的分解。我们今天引进汽车制造商，引进他们的技术，引进他们的模型，我想问，它整套工序流程你积累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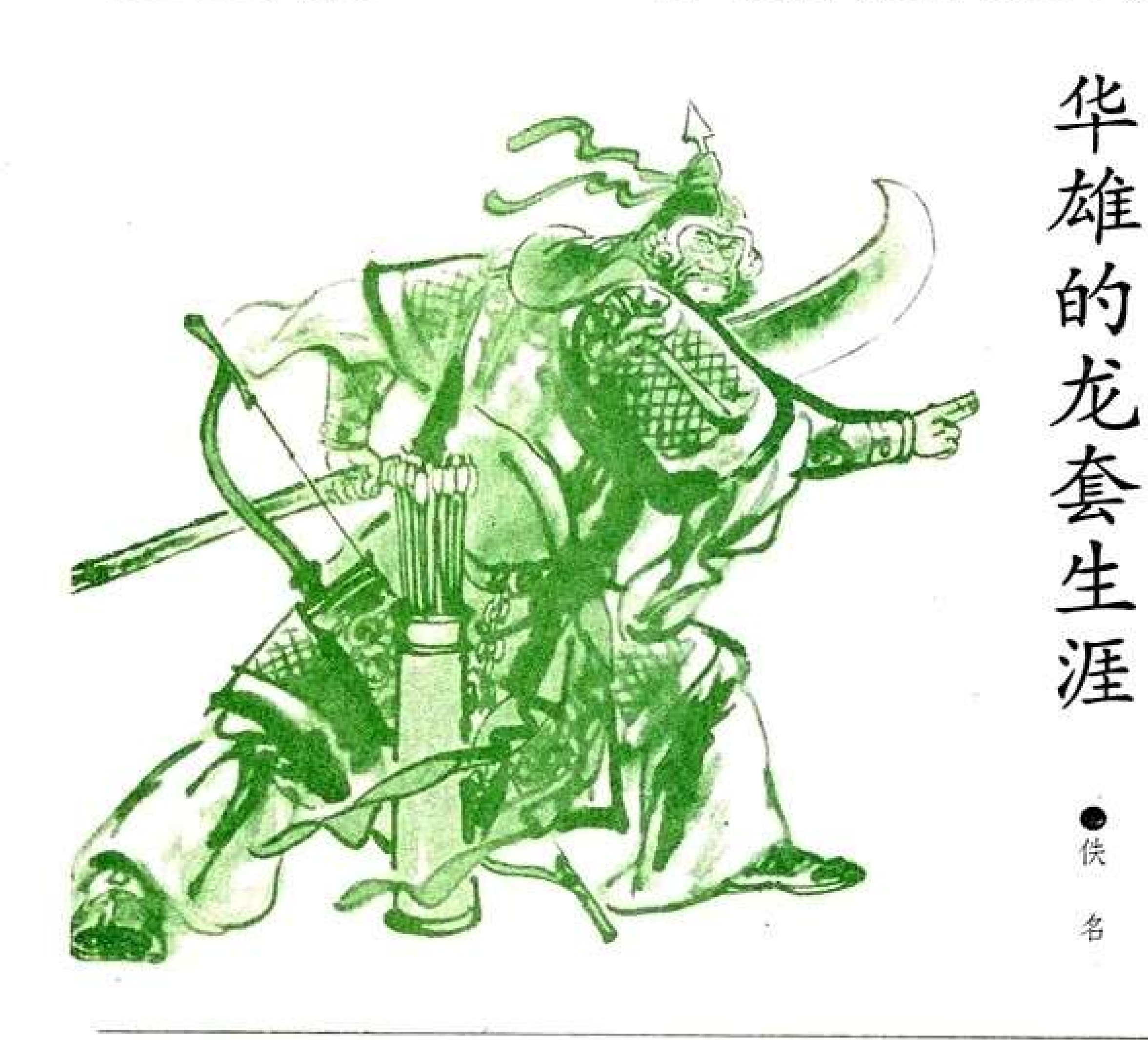
意林专题

人总是害怕受苦，可痛苦和欢乐从来就是同等份的，得到欢乐的同时就已经受到了相反的代价。——尼采



华雄的龙套生涯

●佚名



华雄这个人名气是很大的。原因很简单，他是一个伟大的死跑龙套的，衬托了三国中无与伦比的大将关羽，为后世留下了浓墨重彩的一笔。

我看三国，先是看了连环画，大致掌握了其中规律：越是转的人越死得惨。当时董贼听说诸侯要弹劾他，正要派人去扁，吕布说："儿视关外诸侯如草芥！愿提虎狼之师尽斩其首，悬于都门！"我一看这架势心想估计吕布死定了。因为牛皮吹得越大者下场越惨，此罗氏规律也。我正琢磨谁砍得了吕布，只见一人身长九尺跳了出来。

关于身高咱们谈一下。三国一尺大约是现在23公分。曹操七尺，161。刘备七尺五，173。诸葛亮和张飞赵云都是八尺，184。满九尺的我印象里只有这几个：关羽，吕布，王双——二出祁山时开始打败王平后来被魏反骨砍死的黑脸，鄂焕——云南一个用戟的猛男，兀突骨，藤甲兵老大，还有就是华雄。可见他还是一个很勇武高大的人物。

出场很酷。先斩了鲍忠，又对付了孙坚——注意，似乎为了不抢关羽的风头，没安排孙华俩人单挑——然后把什么俞涉潘凤一股脑砍了。当时袁绍那个熊样："可惜我上将颜良文丑不在……"色厉内荏。于是，在这个关键时刻，关羽出场了。然后就是温酒斩华雄了。华雄至此结束。

分析一下华雄此人，个性实在不鲜明，与颜良文丑没啥分别，那种没什么头脑的猛将。其战绩彪炳，却也只是关羽的一块铺路石。我只是对他的几句话感兴趣。一，他毛遂自荐时说："杀鸡焉用牛刀？"(牛刀指吕布)这么说来他还是比较谦逊，自承不如吕布。比之于张飞，本领不如吕布却每日里要把吕布杀了，似乎好那么一点点。二，他在对孙坚首战不利之下，并未一味躁进，而是听李肃的话夜袭，一举端了孙坚。这是非常成功的战例。说明他不刚愎自用，不像关羽。

翻一下史书，历史上，关张没有参加讨董之战，所以华雄乃是孙坚斩的。但是华雄毕竟在和孙坚之战(即阳人之战，参看《三国志·吴书》)中打得孙坚只有十多骑逃跑，算是很厉害了。

这样一个将领，在历史上算是优秀的，在演义里也算是厉害的，可是就因为要衬托关羽，只好被牺牲了。但他运气不错，死在关羽手下，以至于他名气也响。比之于同样与吕布战十合而伤手的不为人知的武安国，他的运气很好了。

最终还是印证那句话：想成名，除了自己厉害还得有人捧啊。

意林专题

勇气是年轻人最漂亮的装饰。——雷马克

吗？没有。

中国的传统文化恰恰太强调所谓"智谋"的作用，于是整个中华文化圈有了一个神一般的诸葛亮，而最重要的问题却被我们忽视了，那就是实力。如果诸葛亮手中有百万精锐，曹操还敢来赤壁吗？司马有胆量到城下听一曲吗？在压倒性的实力面前，智谋的作用还值得我们如此推崇吗？

诸葛亮这位成功的CEO的故事只是告诉我们，如果没有正面对抗的实力，那就只能祈求上天给一点儿好运气了。就像诸葛亮所经历的，东风真的在寒冬的江面上吹过来了，司马懿出征时真的没有徇私带上老婆。

但是，好运气不是人人都有的。

（土蛋摘自《新世纪周刊》）

《三国演义》中借的艺术

●知三国智

《三国演义》中有许多"借"：借风、借箭、借城、借名、借头、借人、借火、借兵、借道……这"借"绝不是拿来主义，是一种领导和管理艺术。

三国中有两个最会借的人——曹操、诸葛亮。

曹操一生最大、最成功的借就是"借名"——借"天子之名"。其代表作当推"发矫诏诸镇应曹兵"。曹操为消灭董卓，向天下诸侯发矫诏，诈陈："今奉天子密诏，大集义兵，誓欲扫清华夏，剿戮群凶。望兴义师，共泄公愤，扶持王室。檄文到时，可速奉行。"封建社会最有影响力的人是皇帝，曹操就借皇帝的名义发诏兴师，还真有效果，几天之内，应募的人"如雨骈集"，像潮水般涌来，"四方送粮者，不计其数。"曹操借皇帝之名，形成了自己的"义举"，也因此成了历史风云人物。



曹操借皇帝之名越借越大，取得了"挟天子以令诸侯"的政治权力，经常为自己私利向别人发号施令。他以皇帝的名义，举荐刘备做豫州牧，让刘备进攻吕布；拜孙策为会稽太守，让他起兵征讨袁术；封袁绍为大将军去讨伐公孙瓒；表奏周瑜为总领南郡太守，唆使周瑜夺取荆州。

以上的"荐、拜、封、奏"等等，其实就是曹操借汉献帝的名义，大家心知肚明，又不敢不服从，可见这"伪名"的威力。

更有甚者，曹操居然借人家的头。《三国演义》第十七回，曹操率大军攻打袁术，袁术部下李丰坚守寿春，操久攻不下，军中缺粮，士兵有哗变之势。为平息兵怨，曹操指示粮官王垕小斛发粮，粮官不肯，问："士兵有怨怎么办？"曹操说："吾自有策。"这策就是："吾欲问汝借物，以压众心，汝必勿吝。"垕曰："丞相欲用何物？""欲借汝头以示众人耳。"垕大惊："某实无罪。"操曰："吾亦知汝无罪，但不杀汝，军必变矣。"操借王垕之头，虽稳军心，实为残忍，把"借"也用到了人未敢想的极尽之处。

诸葛亮就更是借的高手，又借风，又借火，风借火威，曹军战船千只、人马百万都毁于诸葛亮借的风与火。诸葛亮借火烧博望坡，烧新野，烧赤壁，烧藤甲，烧车仗，处处借火。《三国演义》的大型战争：官渡之战、赤壁之战、彝陵之战，无不借火攻而大胜。

刘备无立足之地，诸葛亮却靠借荆州，取得立足，西攻巴蜀，实施自己的三分战略。借荆州，名为借，实为占，又把借用到了极处。能借到十万支箭，能烧掉曹军八十三万人马，如此神力，都是善借。他知道如何去借力生力，借得妙，借得高，这就是借的艺术。

借的最高境界应是踏雪无痕、润物无声、相滋相补、共荣共生。领导者应该深谙"借"法，灵活运用，达到自己目的，成就最终辉煌。借，在企业管理中也有广泛妙用。

天津"王朝"葡萄酒品牌就是利用"借"发展起来的一个世界名牌产品。"王朝"之初借法国知名品牌"人头马"，中法合作，中方控股62%，"王朝"品牌属于中方所有。双方商定："王朝"葡萄酒的10%外销，由人头马公司负责。由于人头马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和健全的营销渠道，"王朝"很快在法国和欧洲打开市场，外方也不断要求增加外销比例，从而使"王朝"成为欧洲市场上中国葡萄酒的代言品牌。

所谓"借鸡生蛋"就是这种方法。借国外知名品牌和影响力，与之合作，让出国内部分市场的同时，赢得一个国外大市场。

《三国演义》中有许多"借"的方法极具智慧，汲取"借"妙，花样翻新，大有借为。

（海子摘）



甘于等舞台的赵云

●杨少强

赵云是《三国演义》大肆渲染的蜀汉人物之一。但真实的赵云既不像关羽、张飞一样和刘备情同兄弟，也一直不算是什么大官。

刘备打下益州和汉中地盘，自称汉中王时，拜关羽、张飞、马超、黄忠为前后左右四将军(三品)，但赵云只封了个翊军将军(五品)，用现在的话来说就是杂牌将军，等到刘备称帝时，关、黄已死，张飞升为车骑将军，马超升为骠骑将军，赵云呢？仍是翊军将军。

赵云虽然不是个大官，但是，他在关键时刻往往能够立下功劳，加上又十分“识大体”，提出的建议多是为整个国家着想，因此职位虽然不高，仍然得到刘备的肯定。

赵云早期追随刘备时，比较像是君王身边的侍卫长或禁军的队长，有时还身兼贴身保镖，这种职位是要由君王极其信任的人才能担任的。

有件事可以说明刘备对赵云的信任程度：当曹操追剿刘备时，刘备的杂牌军在当阳长阪溃败，妻离子散，有人跑来向刘备打小报告说赵云投靠曹操去了，刘备顺手拿起身边手戟丢向那个人说：“子龙不可能背叛我！”没多久果然见到赵云抱着刘备的儿子阿斗回来。

正因为赵云深得刘备信任，因此许多重要家事都会委托赵云来处理，例如刘备娶了孙权的妹妹，而她带了许多东吴的将吏过来，仗着夫人的势头纵横不法。刘备认为赵云个性威严稳重，必能管理好这些人。

后来孙权听说刘备西征四川，想先把妹妹接回来，然后准备和刘备翻脸，孙尚香带着刘备的儿子刘禅想回东吴当人质，幸亏中途被赵云截获，如果没有赵云，刘备的老婆儿子都在别人手上，其困境可想而知。

赵云除了把刘备的家事管得好外，他在关键时做出的决定多从大局着眼，也让人对他识大体的见识刮目相看。

在刘备刚夺下益州根据地时，当时跟着刘备打天下的将领都想着要海捞一票，于是建议刘备把成都的名田美宅都分配给众将领作为犒赏。身为平定益州有功将领之一的赵云，也是这个建议下的既得利益者。

但是，他却劝阻刘备：“要犒赏有功将领，还是等到平定天下，将士们各返回家乡后，再来论功行赏。而且益州人民近来遭遇战乱，最好还是把田宅还给他们，让他们安居乐业后，再来向他们征税，如此以充实国库，最好不要把他们的财产都抢来，只为满足自己的私欲。”刘备觉得有理，就听从赵云的建议。

在关羽中了东吴之计而被杀后，刘备为了报仇，称帝后第一件事就是伐吴，当时诸葛亮劝刘备不可攻吴，赵云也和诸葛亮站在同一边。后来，诸葛亮北伐曹魏，却因部将马谡不听调度，导致街亭惨败，当时蜀汉大军几乎分崩离析，惟有赵云的军队还保持完整。

诸葛亮在事后问了赵云旗下的部将邓芝：“其他部队都溃不成军，为什么你们没有？”邓芝回答：“因为赵将军亲自断后，军需物资都没什么损失。”

诸葛亮想奖励赵云的功劳，于是把这些军需物资都赏赐给他，赵云推辞：“国家打了败仗，我却获得赏赐，于理不合。还是把这些物资先存放在仓库里，等冬天将士有需要时再分发给他们。”诸葛亮盛赞赵云识大体。

赵云的官位虽不显赫，处理的又多是刘备所托付的家事，但他不把这当做低贱的工作，屡屡在关键时刻立功，而他做出的建议也从大局出发，让人对他识大体的胸襟印象深刻。最后在正史中，赵云还是和关羽、张飞等大人物并列作传。

(钟详摘自《三国人物的职场升官学》)

意林专题

菩萨看谁都是菩萨，凡夫看谁都是凡夫。

·原创·

以“哭”占先机的曹丕

●梁　勇

曹操的三个儿子中，曹植文采出众，曹彰擅长带兵，曹丕则没有自己的特长。但是他却毫不费力地击败二人，坐上太子的宝座。其缘故，后来被人总结为“曹丕三哭”，每一次都哭得有特点、有寓意，就是这三哭使曹操对其另眼相看，最终以太子之位许之。

一哭

汉代末年，三国纷争，常年征战。一日，曹操带领大军出征，三个儿子前来送行，曹植在随行谋士的暗示下，来到曹操的马前说，父王就要外出征战了，儿子不能伴随左右，为了预祝父王凯旋，我特意作了一首诗。接着，曹植开始朗诵自己在前一天夜里创作的诗词。果然，气势磅礴，很大气。众人听完齐声喝彩，曹操很是受用，当即夸奖曹植诗作得好。曹彰也不甘落后，上前请示要求和曹操一起外出征战。大家看到曹彰早已披盔上甲，一副誓死追随的样子，纷纷出言赞扬，曹操当即表示同意。这时候，不远处传来一阵哭声，众人一看，那不是曹丕吗？曹操就让人将曹丕叫来问其故，曹丕泪流满面说，父王就要出发了，这一去少则三五月，多则一年，父王不在时，谁来教诲我啊？而且今后很长时间不能和父王共享天伦之乐，因此很是伤心。曹操一听深受感染，不禁也流下了眼泪，并且好言安慰曹丕。

这一哭哭得真是时候，在零成本下就虏获了曹操的心。

二哭

曹操的三个儿子时刻都在寻找机会想表现自己。曹操喜欢诗词，曹植就经常与之交流，曹彰则利用自己高强的武艺和曹操切磋。那曹丕怎么办呢？这时候，有人在曹操面前告发曹丕，说他不读书，还经常日睡三竿。曹操颇为生气，一天早上，他到曹丕府上暗访，却看到曹丕正拿着书本在院子内看书。曹操颇为疑惑。了解了曹操的意图之后，曹丕顿时大哭，说，父王，我是您的儿子，别人说什么您就信什么，您这么不了解我，我真是很痛苦啊！曹操一听认为很有道理，就安慰曹丕，并表示以后将经常召见了解其生活情况。其实，那个告密者是曹丕自己派去的。

这一哭将曹丕拉到了和曹植、曹彰竞争的同一起跑线上。

三哭

曹操想确立太子的消息传出以后，群臣认为曹植和曹彰的机会比较大，于是纷纷投靠到他们门下，形成了两大阵营。曹丕身边则鲜有人来献计献策。而曹植和曹彰也纷纷摩拳擦掌，准备大干一番。



曹丕什么也没有准备，而是跑到曹操面前痛哭流涕。曹操非常不解，就问，别人都在为争夺太子位置进行准备，你却为何跑到我这里哭泣啊？曹丕说，父王，我对太子的位置不像他们那么感兴趣，而是为了你和国家感到难过啊！曹操感到不解，就问，这话怎么说啊？曹丕说，父王要立太子，说明父王年龄大了，身体越来越不好了，在为自己以后的事做准备了，可是父王不在了以后，我们这个国家靠谁来治理啊！我们怎么能担负起这么大重担啊？

曹丕一席话说得曹操老泪纵横，更觉得曹丕的可贵了，一来在别人都为太子位置争得你死我活的时候，曹丕却能反过来想到我的身体，说明他重情重义；二来他想到了我离开人世后这个国家如何治理，说明他有政治远见。

就这样，曹丕在争夺太子的竞争中占得先机，越来越多的人开始向他靠拢，并促使他最终登上太子的宝座。

我们姑且不讨论曹丕为人如何，但是从这三件事起码我们看到曹丕很聪明，在做人和处理问题中的确有自己独特的过人之处。笔者不是要读者学习曹丕，但是曹丕在面对不利情况，敢于采取智慧的措施化解问题的方式方法还是值得学习的。

意林专题

人的贫穷不是来自生活的困顿，而是来自在贫穷生活中失去的尊严；人的富有也不是来自财富的累积，而是来自富裕生活里不失去人的感情。——林清玄





张昭为什么当不了丞相

●姜少勇

在群雄并起、群英荟萃的三国人物中，张昭也算得上是一个重要人物，他辅佐孙策、孙权兄弟二人开创并巩固了东吴政权，是东吴的开国元勋和决策人物。

孙策临终时曾经留下这样的话给孙权："内事不决问张昭，外事不决问周瑜。"能和名满天下的周郎相提并论，张昭自然也不会是等闲之辈。但自孙权登基当政之后，以为长史，待以师礼，张昭却没有什么大的建树，这倒是一件很奇怪的事情。

在吴国设置丞相之初，大家就认为这职位非张昭莫属。后来，丞相职位出现空缺，百官再次推举他，孙权始终没有答应。

拿张昭和荣登相位的顾雍来做一番比较，也许对张昭为什么当不了丞相，能找出点儿原因来。顾雍的资历比张昭浅，却能担任吴国的丞相达19年。他最大的优点是沉默寡言，提干封侯后就像没有这么一回事，对家里人也不说一声。对于军国大事的是非得失，更是"自非见面，口未尚言"。孙权曾经表扬他："顾君要么不开口，一开口就必然说中。"也许是觉得自己受了托孤之重任吧？张昭一向知无不言、言无不尽，哪怕是不成熟的意见，也急于发表，本意是想供主子决策时参考，然而言多必失，果然就有说错的地方。他曾在背后议论鲁肃"年少粗疏"；甘宁建议孙权攻打黄祖，他也当面提出责难，怕战事不利引起内乱，结果一战而平，证明他的担心是多余的。这样的失误一多，难免在头儿那里留下不好的印象。胸无城府，口无遮拦，是张昭做不成丞相的原因之一。

对上不恭，不善逢迎，是张昭做不成丞相的原因之二。顾雍有什么想法或者建议，总是私下里和孙权说；被采纳了就归功于上面，不采纳也不透露半个字。孙权有事派人征求意见，他如果同意，就和来人反复探讨并好酒好菜招待。不同意则"默默无闻言，无所施设"，来人回去一汇报，孙权就决定再考虑考虑。能处处注意维护领导的形象和尊严，这样识趣省事的部下，做领导的谁不喜欢？而张昭却很有点儿"倚老卖老"的臭架子，张口一个"老臣"、闭口一声"太后"，发表意见时"辞气壮厉，义形于色"，还经常当面顶撞孙权。有一回君臣二人在朝廷上争执起来，张昭寸步不让。孙权觉得一国之君的面子上过不去，手按剑柄说："我尊敬你已经够可以的了，你却好儿回在大伙面前扫我的面子，我老是害怕自己做错事。"言下之意就是我恨不能杀了你。张昭回家以后托病不出，孙权更生气了，派人用土把他家的门堵上。张昭"以土还土"，在里面又加封了一道。几个月后孙权发现自己错了，几次派人慰问张昭以表示自己的歉意，但他就是不肯借着梯子下楼，非得把老谱儿摆足摆够。最后孙权用车子"载以还宫"，并做了深刻的自我批评，老头子才算消了气。脾气这么倔，别说是一言九鼎的皇帝老儿，就是换了现在，哪个领导吃得消？

为人矜持，过于清高，不能和群众打成一片，是张昭做不成丞相的原因之三。孙权在武昌临钓台饮酒，喝得大醉，让人往群臣身上泼水，说："今天只有醉倒在台子上，才可以不喝。"张昭"正色不言，出外，车中坐"。孙权问："不过是找找乐子罢了，张公你为什么生气呢？"张昭说："从前商纣造起糟酒池，从黄昏一直喝到天亮，当时他也引以为荣，不认为是什么坏事。"孙权听了默默无语、面有惭色，只好败兴地宣布罢宴。

如果张昭能随和一些，灵活一些，在领导"与民同乐"时积极配合一些，只要让领导放心开心，同事们快活称心，当那个劳什子的一人之下、万人之上的丞相，想来不会是一件难事。

(科荷摘自《杂文选刊》)



意林专题

必须让有天才的人独立，而人类应当深刻地掌握一条真理，即人类要使有天才的人成为火炬，而不要让他们放弃真正的使命。——圣西门





曹操刘备的人才战

●蒋元明

“唯才是举”，这是曹操的发明。曹操能够削平群雄，统一北方，主要靠了他的这套不拘一格网罗人才的方针。

“求贤若渴”，则是刘备的专利，他的“三顾茅庐”已成为古今招贤的典范。

曹操对人才不拘一格，他网罗人才的方式也不拘一格，什么手段都使，只要能把人才搞到手就行。为了把关羽弄到手，先把关引出城，困在一座小山上，然后把城里刘备的两个老婆当人质，逼关羽投降。为了使关羽背叛刘备，晚上，曹操就只分给关云长和他的两个嫂嫂一间小屋住，好叫他们乱了关系。结果关云长扛着大刀在门外站了一夜，连眼皮都不眨，曹操很佩服，可见他也知道这样做有点下作。由于关羽义气深重，曹操用尽了一切办法也没能留住。还有那位徐庶，曹操想把他从刘备那儿挖来，知道他是个孝子，就先把他的母亲弄来当人质，再让老太太叫儿子来；老太太不干，他又让人模仿老太太的笔迹写信把徐骗来，结果，老太太一气之下上吊了。所以，徐庶认为是曹操害死了他的娘，发誓不为曹操出一条计策。

刘备不同，他知道自己本钱不如曹操，两手空空，不能像曹操那样大撒网，封官许愿，他就靠一个情字，以情动人。如果说关羽没被曹操拉过去是因为磕头拜过把子，那赵云则完全是刘备抹眼泪抹过来的。赵云原来是投奔公孙瓒的，刘备出头去救徐州，兵力太少，就向公孙瓒借武艺高强的赵云；完成任务后，刘备拉着赵云的手一个劲地流泪，舍不得分手，感动得赵云也掉泪；后来公孙瓒败死了，赵云流浪江湖，就满世界找刘备，那时刘备穷得连个立足的地方都没有。徐庶当了刘备的军师，刘备一下活了，连打两次胜仗，可曹操却要来挖走徐庶，刘备一万个不愿意，但他除了抹眼泪，并没有听别人的意见死留徐庶不放，好让曹操把徐母杀了，叫徐庶死心帮他对付曹操；他还一路抹泪送徐庶，徐庶感动了，于是推荐了比自己强的诸葛亮给刘备。刘备请诸葛亮，也是一个情，也是一个泪，因为他当时不可能给人家解决任何问题，什么住房、职称、待遇，高官厚禄更别提，他连自己都是寄人篱下，暂住新野，一个小县城，可孔明先生就是冲他那份情才出山的。

两相比较，刘备的求才术比曹操高明。曹操虽然财大气粗，网罗了大批人才，打开了局面，但并不是所有的人都向着他。徐庶虽然人来了，却“身在曹营心在汉”。还有那个司马懿，才能与诸葛亮不相上下，他父子合伙，最后把曹家的江山都夺了，还把曹操的子孙几乎杀光。曹操征服了人才，却没有征服人才的心。刘备不同，一个诸葛亮，不但为他打天下呕心沥血，他死后又全心全意辅佐他儿子；诸葛亮临死前还精心选出了姜维接班继续为刘家赤胆忠心，这是曹操望尘莫及的。刘备高明就高在，他了解中国知识分子的心，“士为知己者死”。

（**孟宪忠**摘自《读书文摘·灵感》2006年6期）







《功夫熊猫》的普世价值

●闾丘露薇

有些人似乎很害怕听到“普世价值”，似乎这四个字代表了西方势力。其实既然是普世，那就是适用于全人类的，可以来自西方，也可以来自东方，当然，还可以来自中国。

最近在全球火爆上演的电影《功夫熊猫》，之所以受到世界各地不同种族、信仰和文化背景的人们欢迎，就是因为在这部电影里面，我们所看到的，是适用于全世界的价值观。

善良战胜邪恶，是大家公认的价值观。正因为这样，内心藏恶、冷酷自私的残豹，最终败在了熊猫手下。尊师重道，这一点似乎更为东方，但是从影片里面浣熊师傅对乌龟大师的尊重可以看到，这些西方的电影创造者，对于这一品质的尊重。责任感，西方和东方没有太大区别，如果要区分，可能在于对所负责任的目标的描述上，看是对人类或社会，还是对于国家或政府。但是不管怎样，是责任感和使命感让浣熊师傅自己抵御残豹，为村民们争取更多转移的时间，也让熊猫敢于面对劲敌。

还有一种价值观，那就是对个体赋予足够自由，对于个性的发展给予足够空间。或许很多人觉得，这样的观念比较西方。但是当我们看到卖面条的熊猫终于实现自己的梦想，成为一代功夫宗师时，作为东方人，相信大家也会认同，一个人作为个体，通过自己的努力，透过一个宽松的环境，来实现自我，超越自我。另外，还有爱，不管是亲人之间、朋友之间还是人和人之间，爱都是全人类永恒的主题，只不过不同的人，因为文化、宗教、种族等的差异，表现的方式不同而已。

其实所有这些价值观可以放在中国的熊猫身上，也可以放在象征着美国文化的米老鼠身上，电影里所体现的一切，其实就是我们所说的普世价值。

但我们也必须承认，西方文化孕育出来的那些价值，更被人们所熟悉，也被人们所谈论，而因为国力、影响力的问题，东方文化，特别是中国文化所孕育出来的那些价值，却并没有完全被西方所认识。看《功夫熊猫》的时候，让我印象深刻的是电影的结尾处，五个大侠恭敬地称呼熊猫“MASTER”，表达对这个他们曾经看不起的熊猫的认可和尊重。配音的演员，绝大部分是好莱坞的巨星，对于中国功夫，还有功夫里所展现出来的这种精神，配音前可能并没有太多了解，但是最后的这一声“MASTER”，能够让大家听出这份尊重，是需要他们对此有深切体会的。

对于观众来说，透过一部浓缩了功夫中的精神精髓的电影，很多人会在熟悉之余产生一种认同甚至是参与感。这让我想起这些年在西方兴起的印度瑜伽，因为这种东方的修行方式充满了神秘感，以及对生命灵魂净化的期待。而这种热衷也在营造出印度的一种形象，就好像，中国功夫和中国熊猫也在无形中营造着中国的形象，输出中国的价值观。

当我们觉得自己不能够被西方理解时，我们所需要的，不是声嘶力竭地为自己所受到的不公平待遇进行控诉。强硬是需要的，但是强硬更需要的是对方可以接受的理据。

谁都在意自己在其他人眼中的印象，就好像这些年来，不少美国人对于自己低落的国际形象感到苦恼，因为这是政府的政策所造成的结果。民众的担忧，很大程度会反映在未来的选票上，因为他们希望有所改变。对于中国人来说，希望透过奥运让外界看到一个开放、繁荣的中国，这一点，身为中国人当然感同身受。现在的问题在于，如何输出一种价值，输出一种声音。如果这种价值和声音代表的是普世价值，当然会得到回应和认同。

（**阿紫**摘自《世纪经济报道》2008年7月14日 图/**贾雄虎**）

最大的庸俗是装腔作势，最大的媚俗是人云亦云，最大的卑俗是顾影自怜。——王蒙《我的人生哲学》

达尔文的葬礼

●方舟子

1882年4月19日下午4点，达尔文在夫人爱玛的怀里停止了呼吸。达尔文的遗愿是埋葬在唐恩村的家庭墓地中，与哥哥伊拉兹马斯和夭折的大女儿安妮埋在一起。他的家人和村民们也都希望他能长眠在他已生活了40多年的土地上。

但是其他人则认为以达尔文的成就应该为他举行国葬，埋到英国的先贤祠——威斯敏斯特大教堂。第二天英国的报纸纷纷发表评论，呼吁把这位"自牛顿以来最伟大的英国人"与牛顿等人埋在一起供后人凭吊。有一家报纸还指出，早在15年前普鲁士国王已授予达尔文爵位，英国女王却没有这么做，以致达尔文死时还是一介平民，不能以"爵士"的头衔下葬，难道不该以入祠祀奉来弥补英国对其"第一儿子"的不公平待遇吗？(后来达尔文有三个儿子被陆续授予爵士头衔。)

在媒体的呼吁声中，皇家学会会长给达尔文的家人去信，请求他们同意达尔文入葬威斯敏斯特大教堂。达尔文的邻居、林耐学会会长兼议员约翰·鲁巴克收集了28位议员的签名，向威斯敏斯特大教堂主教请愿。正在法国访问的威斯敏斯特大教堂主教甚至还未收到议会的请愿书，就已发电报表示同意让达尔文入祠。

葬礼于4月26日举行。爱玛没有出席葬礼，留在了唐恩家中。10名抬棺者中除了鲁巴克、一名威斯敏斯特大教堂的教士，还包括皇家学会会长，一名伯爵和两名公爵（其中一位是达尔文的母校剑桥大学的校长），美国大使以及达尔文最亲密的朋友中还健在的三位。

植物学家约瑟夫·胡克。达尔文长期秘密研究进化论，只有一些朋友知道他在研究这个将会颠覆世界的理论，胡克就是其中之一。



自然选择理论的共同发现者华莱士。达尔文本来做好了在死后才发表其进化论手稿的准备。他不想见到这个理论的发表在社会上引起的争议。但是在1858年夏天，由于接到华莱士的来信，知道华莱士已独立发现了自然选择理论，这才迫使他在征求了胡克等人的意见后，与华莱士同时发表了关于自然选择理论的论文，并在次年出版《物种起源》。此后自然选择理论也被称为达尔文主义——这个说法是华莱士首先使用的。

古生物学家托马斯·赫胥黎。《物种起源》的发表不出所料掀起轩然大波，达尔文本人避免参与社会争论，代替他四处争斗捍卫进化论的是赫胥黎，因此获得"达尔文的斗犬"的称号。

在"得智慧，得聪明的，这人便为有福"的赞美诗歌声中，达尔文被埋在了牛顿墓碑的下方。

没有人觉得把提出动摇了基督教世界的学说的人埋在大教堂里有何不妥。《时报》甚至评论说："该大教堂需要这个葬礼甚于该葬礼需要大教堂。"英国基督教领袖们乘机在世人面前展示他们的宽容。《旗帜报》宣称："真正的基督徒能够像接受天文学和地质学一样接受进化论的主要科学事实，而不会对更古老和珍贵的信仰产生任何偏见。"《教会时报》则干脆说达尔文是一名"基督教绅士"。几年之后，开始出现谣言声称达尔文临终忏悔并放弃了进化论，这个谣言至今还能在传教宣传品中看到。

事实上达尔文死时不仅不信神，甚至对基督教极其反感。他生前不愿公开他的宗教立场，但是在私下场合，达尔文并不隐瞒他反对基督教的立场。在自传中，他用一章专门阐述自己的信仰，批驳各种有关上帝存在的证据，并介绍了自己唾弃基督教的经过。他甚至抨击基督教的教义"真是一种可诅咒的教义"。

达尔文自传是给其子女看的，并没有打算发表，所以写得非常坦率，以致在其死后(1887年)发表时，在爱玛(一位虔诚的基督徒)的要求下做了大量的删节，直到1959年才得以完整地出版。如果达尔文对基督教的抨击在其生前就被公开，英国基督教领袖们对他是否还会如此宽容，他是否还能入葬威斯敏斯特大教堂？无论如何，达尔文大概是大教堂祀奉的第一个"罪人"。

（岩冰摘自《中国青年报》2008年4月23日）

新知博览 历史碎片

也许根本没有人是从一开始就带着"意义"出生的，大家可能都必须自己去发现、寻找所谓的"意义"。——动画片《水果篮子》里的一句话



总统来了怎么办

●张心阳

近年来，国家不断把优秀中青年干部送到国外培训，李群就是其中之一，他的见习职务是给美国纽海文市市长当助理，虽然时间不过半年，但受益匪浅。回国后他写了一本书:《我在美国当市长助理》，一上市就很畅销。

书中讲述的见闻很多，其中有一件事引起我的兴趣，那就是“总统来了怎么办?”

李群讲道：有一天，他看新闻，得知美国副总统戈尔到了纽海文市。但市长置若罔闻，只管做自己的事。他惊奇地问市长:“戈尔来，你为什么不出面?”不想市长更惊奇地反问他:“我为什么要出面?”后来李群当市长助理时间长了，才知道，在美国，下级官员根本没有恭迎上级官员到来、为上级官员安排食宿、陪同检查工作、一同观赏风景、一起参加娱乐活动一说。李群说，不要说是来了副总统，就是总统来了，市长也一样不用出面。

美国市长明知副总统来了却不出面，他干什么呢?李群有这样一段文字介绍:“事实上，市长的每天活动从早上8时30分到下午6时30分，排得满满的。几时几分干什么事，一环扣一环……日程安排提前一个月就大致定下来了，提前一周就详细到几时几分。从活动日程安排表上也可以看出，市长是不受干扰的。”更重要的是，副总统来不接待，而市民要见市长却并不太难。首先个人提出申请，只要市长有时间，市民就可进市长办公室谈情况。市长对副总统来了不接待，但公益活动市长却格外有兴趣参加，比如富人区学校和穷人区学校搞联谊活动这样的事，市长十分热心，又是交谈，又是合影。卫生组织搞乳腺癌防治活动这种事，他也十分看重，一定要亲自参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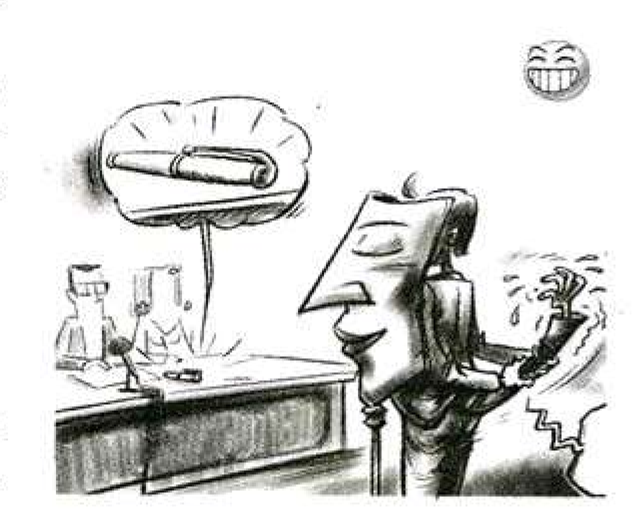
这就是政治制度的不同带来的执政理念的差异。美国的政府从一诞生就接受了洛克、卢梭等著名思想家的思想，在真正意义上逐步建立了契约型政府、社会型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充当着守夜人的角色。它要求政府官员只对民众负责，对议会负责。在美国各州市都有自己的宪章，市长行为只要符合联邦宪法和州里的法规就行。所以副总统来了，甚至总统来了，根本不关他市长什么事。他们心中的“上帝”不是总统，而是身边的百姓。总统得罪得起，而百姓得罪不起。

（青苹摘自《中国移动周刊》2008年第23期）



相信别人，放弃自己，这就是许多人失败的开始。——连自己都放弃，谁能拯救你

开心校园



翻译

某次语文考试，要学生翻译诗句“十四万人齐解甲，更无一人是男儿”。

结果，很多学生翻译成“十四万人把衣服一脱，发现没有一个是男的”。(应翻译为:十四万人都投降了，竟没有一个是男子汉。)

自己动手

一次英语考试中，A君正不知所措，忽见B君已填得满满的，忙扔纸团过去“求救”。

不一会儿，B君扔来一纸团。A君大喜，忙拆开。只见纸内包着一橡皮，橡皮四面画着A、B、C、D四字母，在纸上还有几小字:自己动手。

都是漂亮惹的祸

偶们大学年轻男老师多，对他们来说监考是件很枯燥的事，惟一的乐趣就是盯着女生看。要知道，漂亮的女生一般学习都不太好，所以后果可想而知……

有一次，一考试的女生长得很漂亮，在学校很出名且特妖艳的那种，全楼的男老师都借故来看了一圈。可怜那女孩衣兜里的小条一个都没能拿出来，只好补考……

一个影子似的孩子

●季羡林



困难的本质是一种停顿状态。因了某种阻遏，停止在中途。只要你向前走，也许「难」还在，但「困」就已经解除了。

有道是老马识途，又说姜是老的辣。意思无非是说，人老了，见多识广，没有没见过的东西。如今我已年逾古稀，足迹遍三大洲，见到的人有上千、上万，甚至上亿。但是我从来没有见过这样一个影子似的孩子。

什么叫影子似的孩子呢？我来到庐山，在食堂里，坐定了以后，正在大嚼之际，蓦然抬头，邻桌上已经坐着一个十几岁的西藏男孩，长着两只充满智慧的机灵的大眼睛，满脸秀气，坐在那里吃饭。我根本没有注意到他是什么时候进来的，没有一点儿声息，没有一点儿骚动。我正在心里纳闷儿，然而，一转眼间，邻桌上已经空无一人，没有一点儿声息，没有一点儿骚动，来去飘忽，活像一个影子。

最初几天，我们乘车出游，他同父母一样，从来不参加的。我心里奇怪：这样一个十几岁的男孩子，不知道闷在屋里干些什么？他难道就不寂寞吗？一直到了前几天，我们去游览花径、锦绣谷和仙人洞时，谁也没有注意到，车子上忽然多了一个人，他就是那个小男孩。他一句话也不说，没有一点儿声息，没有一点儿骚动，沉静地坐在那里，脸上浮现着甜蜜温顺的笑意，仍然像是一个影子。

从花径到仙人洞是有名的锦绣谷，长约一公里，左边崇山峻岭，右边幽谷深涧，岚翠欲滴，目光所到之处，浓绿连天，是庐山的最胜处。道狭人多，拥挤不堪，我们这一队人马根本无法走在一起。小男孩同谁也不结伴，踽踽独行。有时候，我想找他，但是万头攒动，宛如汹涌的人海，到哪里去找呢？但是，一转瞬间，他忽然出现在我们身旁。两只俊秀的大眼睛饱含笑意，一句话也不说，一点儿声息也没有。可是，又一转瞬，他又不知到何方了。瞻之在前，忽然在后，飘忽浮动，让人猜也猜不透。等到我们在仙人洞外上车的时候，他又飘然而至，不声不响，活像是我们自己的影子。

又一次，我们游览龙宫洞，小男孩也去了。进了洞以后，光怪陆离，气象万千。我们走在半明半暗的洞穴里，目不暇接。忽然抬头，他就站在我身旁。可是一转眼又不见了。等我们游完了龙宫洞，乘坐过龙船以后，我想到这小男孩又不知道跑到哪里去了。但是，正要走出洞门，却见他一个人早已坐在石桌旁边，静静地在等候我们，满脸含笑，不声不响，又活像是我们的影子。

我有时候自己心里琢磨：这小男孩心里想些什么呢？前两天，我们正在吃饭的时候，忽然下了一阵庐山式的暴雨，白云就在门窗间飘出飘进，转瞬院子里积满了水，形成了小小的瀑布。我们的餐厅同寝室是分开来的，在大雨滂沱中，谁也回不了寝室，都站在那里着急。谁也没有注意到，这小男孩已经走出餐厅，回到寝室，抱来了许多把雨伞，还有几件雨衣，一句话也不说，递给别人，两只大眼睛满含笑意，默默无声，像是我们的影子。我心中和眼前豁然开朗：在这个不声不响影子似的孩子的心中，原来竟然蕴藏着这样令人感动的善良与温顺。我不禁对这个平淡无奇的孩子充满了敬意。

我从来不敢倚老卖老，但在下意识中隐约以见过大世面而自豪。不意在垂暮之年，竟又开了一次眼界，遇到了这样一个以前自己连做梦都不会想到的影子似的孩子。他并没有什么惊人之举，衣饰举动都淳朴得出奇，是一个非常平凡的小男孩。然而，从他身上，我们不是都可以学习到一些十分可贵的东西吗？

（归雁生摘自《真话能走多远》新星出版社 图/周弘）



父亲成龙的背影

●房祖名

从记事开始，我就被父母要求保守一个秘密：不要告诉别人我的父亲是成龙！父亲有他的事业和影迷，我和母亲都成为生活在他背影里的亲人。他基本上一年只到洛杉矶和我们见上两个礼拜，而且从没有带我出去玩儿。

为了增加我和父亲的沟通，母亲会把我生活学习中的一些趣事和进步打电话告诉父亲的助理，并要求父亲一有空就打电话回家鼓励我。但我们父子间的隔阂还是不可避免地产生。读初中时，我曾跟父亲说："你是大明星，却是个不称职的父亲，不管我怎么搜索，我的记忆里都没有你的身影，连背影也没有！"

这句话让父亲受到触动，他很有感触地说："我会一点点进步给你看！"后来，父亲开始争取与我相处的时间。有一次，父亲为了打理日本餐厅的业务，得去日本四天，他居然带上了我。虽然那几日里，父亲没时间好好陪我玩儿，但我非常知足了，因为至少我看到了父亲忙碌的背影……

父亲的背影给人的印象谈不上高大，但壮实宽大，因此很多人都觉得成龙是个身体超棒的人。其实不是这样的。有一次，我忍不住问父亲："你拍电影真的不用替身吗？"父亲昂着头，颇为自豪地说："我的电影你可以一帧一帧看回放，都是我以命相搏的成果哦，所以我浑身上下都受过伤，眼眶、鼻梁、下巴，还有腮帮子被打断过，上嘴唇裂过，双手烧伤过，脖子扭伤过，韧带撕裂过，甚至连脊椎骨都伤过。"看着父亲滔滔不绝的样子，我的眼眶开始湿润起来。

父亲的背影也有无奈的时候，1999年，关于他的私生女事件爆发，当时成了全港最轰动的新闻。那时，我和母亲在电视上看到父亲为躲避媒体而匆忙避让的背影，我的心也开始痛了。一直保持英雄形象的父亲，如今正单枪匹马面对来自各方的压力，这个时候我必须站在他的身后！我打电话告诉父亲："我跟妈咪随时都会站出来挺你。"几天后，父亲回了家，然后，我们开了有史以来第一个家庭会议，父亲在会上讲了三句话："我知道怎么做！""对不起！""会开完了！"随后父亲就回到香港，终于将这件事情解决了。等我回到香港的时候，他已经去律师楼修改了遗嘱，上面全部受益人都是母亲的名字，这个秘密以前没有人知道！从来也没公开过！而且他也当众承认了妈妈和我的身份。经历了那场风浪，我们一家三口却没被吹散。我们经常一起出去吃饭，每当有记者跟踪的时候，父亲就转身大方地介绍："这是我太太林凤娇，当年的金马影后哦！看我儿子长得像我吗？他是我这辈子最大的收获！"



随后，我也跟随父亲踏入了演艺圈，但我并没有得到父亲背影的半点儿庇护。记得入行第一天，他就郑重其事地对我说："你必须记住两条：第一，不要向我寻求帮助；第二，我也不会帮助你的！"我丝毫不觉得父亲绝情，因为看着他自豪而去的背影，我读懂了他内心的期待！此后，父亲监制了十几部电影，却没让我参演一个角色。他出席任何活动，从来不会提到我。甚至在公共场合碰上我，他也只会喊我"房先生！"

2008年4月7日是父亲54岁的生日，我本想和父亲庆贺一番，但拿着父亲的行程表，我哑然了：4月6日洛杉矶；4月7日香港转机去北京；4月8日返洛杉矶……已过"知天命"之年的父亲依旧是那样忙碌，而这一刻，他那有血有肉、经历岁月洗礼和伤痛打磨的背影，已是我脑海中最真实的画面了！

（乔真 摘自《家庭》2008年8月上半月）

世间感动
念亲恩

现在的博士学位对大多数青年教师来说，就好比是胸底的一粒米，不拿不舒服，拿了又不能吃。——业内人士指出，大学青年教师已经成了考博主力，但博士学位的功利性很突出

我为什么爱你

●译/李嘉泽

你身边是否有一些在你看来根本就不应该结合的夫妻，但他们却过着幸福的生活，令你百思不得其解？

是哪种神秘的力量让我们投入一个人的怀中，而远离在旁观者看来更加有吸引力的另外一个人？

“恋爱地图”

依据美国心理学专家约翰·马林的观点，在许多影响我们选择恋爱对象的因素中，最明显的一个应该是他所谓的“恋爱地图”，即一组存在于我们大脑里的译码信息，描述哪些是我们喜欢的，哪些是我们不喜欢的。它涉及我们对爱人的头发或眼睛的颜色的选择，对于他(她)的声音、气味和身材的喜好，它还会记录下吸引我们的性格特点。

简而言之，我们会追求那些最符合我们的恋爱地图的人，会和这个人共坠爱河。

而我们大脑里的这张爱情地图主要决定于我们的童年。

我常常问一对对夫妇，是什么让他(她)感到伴侣对自己有吸引力，答案五花八门，从“她很坚强、独立”到“我喜欢红头发”；从“我喜欢他的幽默”到“就是那种坏坏的微笑让我一见倾心”。

我相信他们说的话，我也相信如果我还要这些男女描述他们的母亲的话，他们的理想伴侣会与他们的母亲有许多共同点。是的母亲——我们人生中第一个真正的爱人——在我们的恋爱地图中写下了重要的内容。

当“角”遇上“洞”

另外，我们大多数都是同那些与自己有着相同社会环境的人一起成长的。我们与同一个小镇的人待在一起；我们的朋友有相同的教育背景和事业目标；同这些人待在一起我们感到非常舒适，因此我们也就越来越喜欢与同自己有相似的家庭背景的人在一起，这也会成为选择伴侣时的一个重要原因。

不过，也有不少的例子是两个人社会背景差异非常大，但是最后却能结合在一起，而且过得非常幸福。我就认识一个男人，他出身于芝加哥一个传统爱尔兰家庭，却爱上了一个非洲的美国浸信会教友。他们结婚时，亲朋好友都预言他们俩的婚姻很快就会失败，但25年过去了，这段婚姻依然坚固。

这是因为那妻子很像她的婆婆，是一个有爱心的女人，是那种愿意卷起袖子志愿去教堂工作的人，这种品质让她的丈夫一见倾心，也使得肤色、宗教信仰和其他一些社会问题都不再重要。

但是，如果是完全相反的两个人呢？他们是能够真正地彼此吸引？美国西北大学的罗伯特·文奇教授长期从事社会学研究，他在研究中陈述说，我们对婚姻伴侣的选择包括了大量的社会类似处，但他也强调，我们希望寻找的那个人能够与自己互补。一个健谈者会被一个喜欢倾听的人所吸引；一个爱冲动的人则希望自己的伴侣是一个温顺的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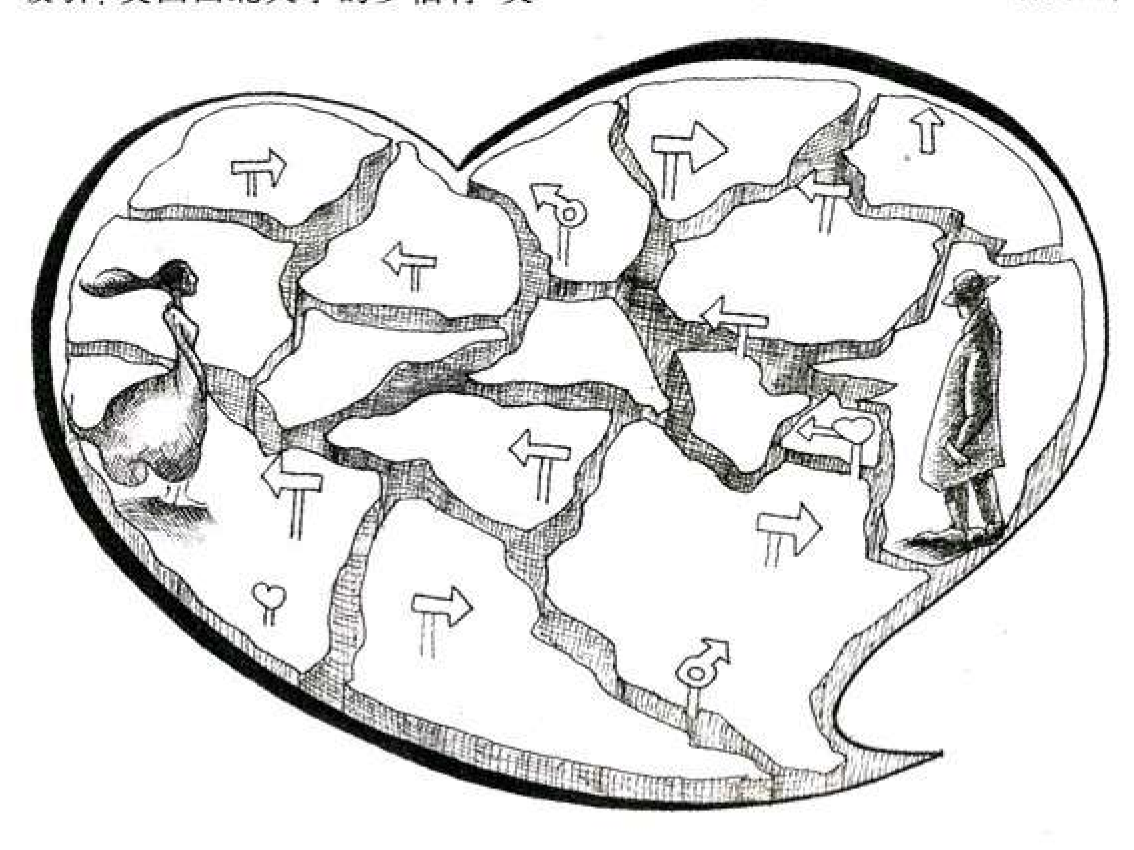
就像老话说的那样：我们未来的伴侣应该是一个人脑里的洞，刚好能填进另一个人脑里的角。

爱情是种交易

我们还知道一些长得漂亮非凡的人同其貌不扬的人结婚了，这种平衡被一些人称为“公平原理”。

当男人和女人都拥有一些特别的资本，比如说高智商、不同寻常的美丽、让人神魂颠倒的个性，或者家产雄厚，一些人会决定把自己的资本与别人的长项做交易。一个绝世美女会把自己的美艳与伴随钱财而来的权力和安全感做交易；一个出身于上等家庭但资质平平的人，会用自己的家谱交换一个贫穷却才能非凡的伴侣。事实上，几乎每一种结合都能存活并且茁壮成长。

(栀子摘自《都市女报》2008年7月14日 图/潘英丽)



生活之友 心灵人生

自以为拥有财富的人，其实是被财富所拥有。



一个日本人的『双文化生活』

●〔日〕新井一二三

“跟你在一起，我几乎忘了你是日本人。”曾有很多中国朋友跟我说。

我父母都是日本人，我从小受日本教育。我的文化背景肯定是“日本人”。学会了中国话，了解了中国文化，并不等于我丢掉了日本文化。所以，每次有中国朋友说“你跟中国人一样”时，其实我心里不是很好受。因为我知道在骨髓里，我永远是日本人。

麻烦的是，连日本人都开始跟我说，“你不是日本人”。回到东京老家，我母亲和妹妹半开玩笑地把我称为，“我们家里的外国人”。

后来，我移民到多伦多去，有几年我非常努力要做加拿大人——学会加拿大口音的英文，天天吃加拿大口味的西餐，跟土生土长的加拿大人来往。结果，我变成了加拿大人吗？没有。人家最多把我当做“同化成功的移民”。我越来越不明白我为什么要被同化？能够跟其他文化背景的加拿大人和平共处不就可以了吗？

在多伦多，我也有不少中国朋友。中国移民保持自己的生活习惯，其他民族绝对比不上。去他们家里，一定能吃到中国菜，能听到中国音乐，讲的又全是中国话了，于是让我有“回家”的感觉。我有点儿像父母亲重复地结婚、离婚的孩子，还记得出生在哪一个家，但后来也有了别的家。中国文化的环境对我来说亦是家园。

不过，当那些中国朋友来我家，一定会说：“没想到你这么西化。”因为我爱喝咖啡。只是，西方朋友来我家发现我早上吃稀饭时，一样吃惊地说：“没想到你还这么东方化。”

语言跟文化的关系很深，但不完全一致。人可以过双语生活。那么，有没有“双文化生活”这种东西？我在和西方的男朋友相处时，尽量把生活西化：早上不吃稀饭无所谓，晚上偶然带人家去有“异国情调”的日本、中国餐馆，默默地尝到“回家”的味道就可以了。未料，当我在家里用日语或汉语接电话的时候，男朋友难免感到“异化”，好像我从一个人跑到另一个世界似的。因为西方人不能分清日语和汉语，他都不知道我到底跑到哪一个世界。

我曾经以为，会讲的语言越多，能交的朋友越多。这一方面是真的，另一方面却不一定。好比换了好几次小学的孩子，同学的总数当然很多了，可是他会有几个真正要好的朋友呢？也许，有过类似经验的孩子才能理解他的感受。

幸亏在香港有讲英语的香港人，学广东话的北方人，还有像我这样的外国人。香港的文化环境不纯，但有文化“杂种”的生命力，所以我在香港才感到孤独得舒服。

新井一二三，一个用中文写作的日本女作家。她出生于日本东京，早稻田大学政治经济学系毕业，后到中国学习中文和中国近代史。此后，她又曾在加拿大、香港等地生活。并于1997年回到日本，目前担任明治大学讲师。《樱花寓言》讲述了新井一二三在各国的故事，对我们了解全球化颇有助益。

（**三七鸟**摘自《樱花寓言》江西教育出版社 图/**迟兴成**）



有用的，不过就是有用的；美的，不过就是美的；有用而又美，这就是崇高了。——雨果

我为奥运狂

奥运真的来了！对这次难得的体育盛事，相信大多数人期待已久，希望痛快淋漓地看一次。你打算如何来庆祝这一体育赛事呢？是亲临现场感受还是在家看电视为选手加油？你最期待的比赛项目是什么呢？请对此谈谈自己的看法。



2008，我教育孩子离不开"奥运"，我看电视非"奥运"不看，我与人家争论依然是"奥运"，连做梦也是"奥运"……2008，我能离开奥运吗？!

——曹伟明

有谁的"奥运"比我狂热，家人改名"贝贝、晶晶、欢欢、迎迎、妮妮"，家改名"鸟巢"，开灯改名点燃"圣火"，打招呼改叫"奥运没？"，开心改叫"奥运"，有人骂我，我提醒他"你对得起奥运吗？"

——海梦

很遗憾，没买到奥运门票，我的"现场版"奥运泡汤了。待在家里看电视，很舒服吧？不看，没气氛。准备扛一箱啤酒，守在广场看大屏幕。天高地阔，群情鼎沸，刺激，过一把"模拟现场版"奥运瘾。

——王国伟

最期待短跑，就是喜欢那10秒的感觉，屏着一口气看完，起跑——冲过钟点线。短暂却美丽，速度与激情。

——车存荣

赛场上的中国健儿在比赛，场下的观众也是在参与一项比赛，这项比赛其实比中国运动员的比赛重要得多！你们能做文明观众吗？千万别忘了你们也在参加一项素质比拼的"奥运会"哦。

——刘立松

我最喜欢拳击比赛。精湛的技术、多变的战术、充沛的体力以及良好的意志品质，是竞技双方力量、技艺、意志、智慧的较量。当获胜者高高举起双手大吼一声，就像一头雄狮一样威武雄壮，具有气吞山河气势，是真正男子汉的项目。

——留声机

2008北京奥运会中国体操辉煌可期，一来自身实力确实高出一筹，优势明显；二来日本、俄罗斯等竞争对手疲态尽显，状态下滑；三来主场作战，拥有天时、地利、人和。程菲等人值得期待。

——田园播客

我很喜欢武术。中国武术虽然只是2008年北京奥运会的特设项目，但是作为国粹我们有理由关心。期待中国武术作为奥运会正式比赛项目那一天的到来。

——冷例

我对奥运怀有强烈的民族主义情感，每天早上一边品味可口的早餐，一边打开收音机收听中央人民广播电台的奥运报道，当中国队选手夺冠后国歌激昂地响起，我的心里就注满阳光，精神为之一振，一种民族的自豪感油然而生，一天工作都有精神，绩效更是一路攀升，奥运让我更自我地生活。

——刘海燕

我会尊重奥运会比赛中每一位努力的运动员，但是为强者喝彩是我忠于内心的声音。如果刘翔在110米栏比赛获得冠军，我会如4前年那样为他喝彩，倘若获胜的是罗伯斯，我也不会吝啬自己由衷的喝彩。当然，我也会为获得银牌、铜牌，以及那些坚持完成比赛的运动员叫好，因为所有崇尚奥林匹克精神的运动员，都配得上喝彩。不过，如果这样的喝彩，力度少那么一点点，请一定要理解我。

——一个狂热的体育迷

专栏 花生

稚子之心，美在无邪；少女之心，美在无瑕；志士之心，美在无私；壮士之心，美在无畏。——中国新格言

入关

●亚罗斯洛夫·加舍克
○译／李冬梅

也许是命该如此。我在德国德雷斯顿市郊外散步时，不幸被火车撞了。我在医院里整整躺了一年半。我原本打算在这儿只待4天就回国，没想到这次从我的国家奥地利出发的出境游竟游了一年半。都说人的命运掌握在上帝手里，没想到我的命运还掌握在医生们的手里。

我现在不仅模样令人恐怖，而且也弄不清楚，我全身上下还有什么是我自己的。我只知道，是18位医生和52位助手把我又重新组装到一起，而且组装得非常成功！医生还给我出具了一份长达14页的医学证明。证明中详细地记载了我是用什么材料组装的。

我自己身体上的东西只剩下了一个大脑、一个胃、15公斤肉和半升血，心脏还是和一个牛心拼凑的，其他东西就都不是我自己的了，身体表面的东西更都是人造的。这些在那份医学证明中都有记载。可以说，我是现代医学技术之集大成，我的存在足以证明现代医学技术完全可以用不同的东西创造出一个新人。

我从医院出来后，去了一趟“中心墓地”，那儿是医院专门用来埋葬现在还活着的人“遗弃”的部分身体的。我看了一眼那个埋葬着我的残肢断臂的坟墓后，就去了火车站，准备回国了，我大概是在德雷斯顿逗留时间最长的游客了。

经过奥地利海关的时候，海关人员严格检查游客随身携带的行李。有一位海关官员看到我后，不禁大惊失色。但不管怎么说，最后他还是认出我的确是一个“人”。而且他显然把我当成了一个被打得鼻青脸肿的走私贩子。

“带上您的行李，”那个海关官员说，“跟我们去一趟办公室。”

在办公室里，海关人员打开了我的箱子，把所有的东西都检查了一遍，也没发现有什么可疑的，但最后，在一沓纸里翻出了德雷斯顿那家医院给我出具的医学证明。

“朋友，您得跟我去楼上见一下我们的关长，”那个海关官员看了一眼那份证明后说，“否则我们不能让您进入奥地利境内。”

不愧是关长，对业务非常熟练，他看了一眼我的证明后说：

“首先，这份证明中说，您的后颅骨换成了银片，这些白银没有注明纯度。根据海关管理细则第946条第6款和第8款的规定，您需交纳罚款12克朗，而且因您是秘密携带白银入境，所以应处以3倍罚款，因此您应交纳的罚款总额是36克朗。咱们再往下看，您的左腿换成了马骨，我们认为您是秘密携带动物骨头入境，因此您给奥地利骨头贸易造成了损失。您为什么要用外国的骨头呢？仅仅是为了能行走吗？我们认为您使用马骨是用于工业目的。先生，我看您最好不要否认！发展工业当然是好事，但是对您来说就不上算了。根据规定，携带动物骨头入境应交纳关税，所以您需支付24克朗的关税。还有，您的3根肋骨换成了金属板，您还想把金属板也带进奥地利？您知不知道等待您的是什么后果？您将被处以300倍的罚款，这些金属板共20克，那罚款总额就是1605克朗。这就是您的违法行为给您带来的恶果！天哪！这下面写的是什么？您的一个肾，确切地说，是左肾，换成了猪肾！先生，奥地利禁止从境外进口生猪以及猪的身体器官。所以，如果您还想回奥地利的话，您就必须把肾留在德国。”

这我当然没同意，所以我现在已经在德国待了10年了，我一直在等待奥地利海关允许进口猪肉的那一天，那时我就可以回到自己的祖国了。

（归雁生摘自《青年参考》2008年7月12日 图／贾雄虎）





做人凡事要静，静静地来，静静地去，静静努力，静静收获，切忌喧哗。——《直至海枯石烂》

专栏 人之初

一个哲人说过，一个人的性格可以从三件事情上表现出来：饮酒方式、花钱方式和愤怒方式。



医院里的童年

●余　华

我童年的岁月在医院里。我的父亲是一位外科医生，母亲是内科医生。我没有见到过我的祖父和祖母，他们在我出生前就去世了，而我的外公和外婆则居住在另外的城市里。

与我的很多同龄人不一样，我和我哥哥没有拉着祖辈们的衣角成长，而是在医院里到处乱窜，于是我喜欢上了病区走廊上的来苏儿的气味，而且学会了用酒精棉球擦洗自己的手。

在医院游荡的时候，我和我的哥哥经常在手术室外活动，因为那里有一块很大的空地，阳光灿烂的时候总是晾满了床单，我们喜欢在床单之间奔跑，让潮湿的床单打在我们脸上。

“文革”开始后，手术室外面的空地上搭起了一个礼堂一样大的草棚，医院所有的批斗会都在草棚里进行，可是这草棚搭起来没多久就被我们放了一把火烧掉了。我们在草棚旁玩儿消防队救火的游戏，我哥哥划一根火柴点燃草棚的稻草，我立刻用尿将火冲灭。可是我们忘记了自己的尿无法和消防队的水龙头相比，它可以源源不断，而我们的尿却无法接二连三。当我哥哥第二次将草棚点燃，吼叫着让我快撒尿时，我只能对他苦笑了。

星星之火，可以燎原。当火势熊熊而起时，我哥哥拔腿就跑，我却站在那里不知所措，我看着医院里的人纷纷跑了出来，我父亲提着一桶水冲在最前面，我立刻跑过去对我父亲说：这火是我哥哥放的。

后来我才知道当初的那句话对我父亲意味着什么，那时候他正被批斗，好不容易遇上一个救火当英雄的机会，结果一个浑小子迎上去拦住他，说了这么一句足可以使他萌生死意的话。

这期间我父亲历尽磨难，就是在城里电影院开的批斗会上，他不知道痛哭流涕了多少次，他像祥林嫂似的不断表白自己，希望别人能够相信他，我们放的那把火不是他指使的。

从此，我和我哥哥名声显赫起来，县城里几乎所有的孩子都知道向阳弄里住着两个纵火犯。而且我们的形象上了大字报，以此告诫孩子们不要玩火。我看到过大字报上的漫画，我知道那个年龄小的就是我，我被画得极其丑陋，当时我不知道漫画和真人不一样，我以为自己真的就是那么一副嘴脸，使我在很长时间里都深感自卑。

我读小学以后，我们家搬进了医院的宿舍楼，宿舍就建立在我们的纵火之地，同时又在我家对面盖了一幢小房子，将它作为太平间，和以前的厕所为邻。

后来的日子，我几乎是在哭泣声中成长。那些因病去世的人，在他们的身体被火化之前，都会在我窗户对面的太平间里躺上一晚，就像漫漫旅途中的客栈，太平间以无声的姿态接待了那些由生向死的匆匆过客，而死者亲属的哭叫声只有他们自己可以听到。

当然我也听到了。我在无数个夜晚里突然醒来，聆听那些失去亲人以后的悲痛之声。居住在

医院宿舍的那十年里，可以说我听到了这个世界上最为丰富的哭声，什么样的声音都有，到后来让我感到那已经不是哭声，尤其是黎明来临时，哭泣者的声音显得漫长持久，而且感动人心。我觉得哭声里充满了难以言传的亲切，那种疼痛无比的亲切。有一段时间，我曾经认为这是世界上最为动人的歌谣。

就是那时候我发现，很多人都是在黑夜里去世的。白天的时候，我上厕所经常从太平间的门口走过，我看到里面只有一张水泥床，显得干净整洁。有时候我会站在自己的窗口，看着对面那一间有些神秘的小屋，它在几棵茂盛的大树下。

那时夏天的炎热难以忍受，我经常在午睡醒来时，看到草席上汗水浸出来的自己的体形，有时汗水都能将自己的皮肤泡白了。于是有一次我走进了对面的太平间，我第一次发现太平间里极其凉爽，我在那张干净的水泥床上躺了下来。在那个炎热的中午，我感受的却是无比的清凉，它对于我不是死亡，而是幸福和美好的生活。后来，我读到了海涅的诗句，他说："死亡是凉爽的夜晚。"

长大成人以后，我读到过很多回忆录，我注意到很多人的童年都是在祖父或者外婆们的身旁度过的，而我全部的童年都在医院里，我感到医院养育和教导了我，它就是我出生前已经去世的祖父和祖母，就是我那在"文革"中去世的外公，就是十来年前去世的外婆。如今，那座医院也已经面目全非，我童年的医院也去世了。

（**孙伟**摘自余华新浪博客 图/**志荣**）



长了腿的钱

●冯　仑

钱是比较有意思的东西，钱是有腿、有性格的，也是有气味的。全球的钱80%是在美国和欧洲之间跑，20%往新兴市场跑，这20%里的50%在中国。钱的腿为什么会有这样的跑法呢，钱要跑有三条指南。

第一，钱必须判断，我的永远是我的，才敢去。所以财产保障制度很重要。钱很聪明，如果进去了就不是我的了，它不会去。《荣毅仁》传记里写道：1949年后，荣毅仁留在大陆。他的钱在工商业改造时都合营给国家了。但是，荣智健创业的钱从哪来？他们家在香港有一些股份，30年没领过股息，30年以后儿子要创业，荣毅仁让他去算一算，结果算出来还有600万港币，也就是说这钱是他的，30年都没挪窝，30年以后还是他的。荣智健把这600万领了就在香港起家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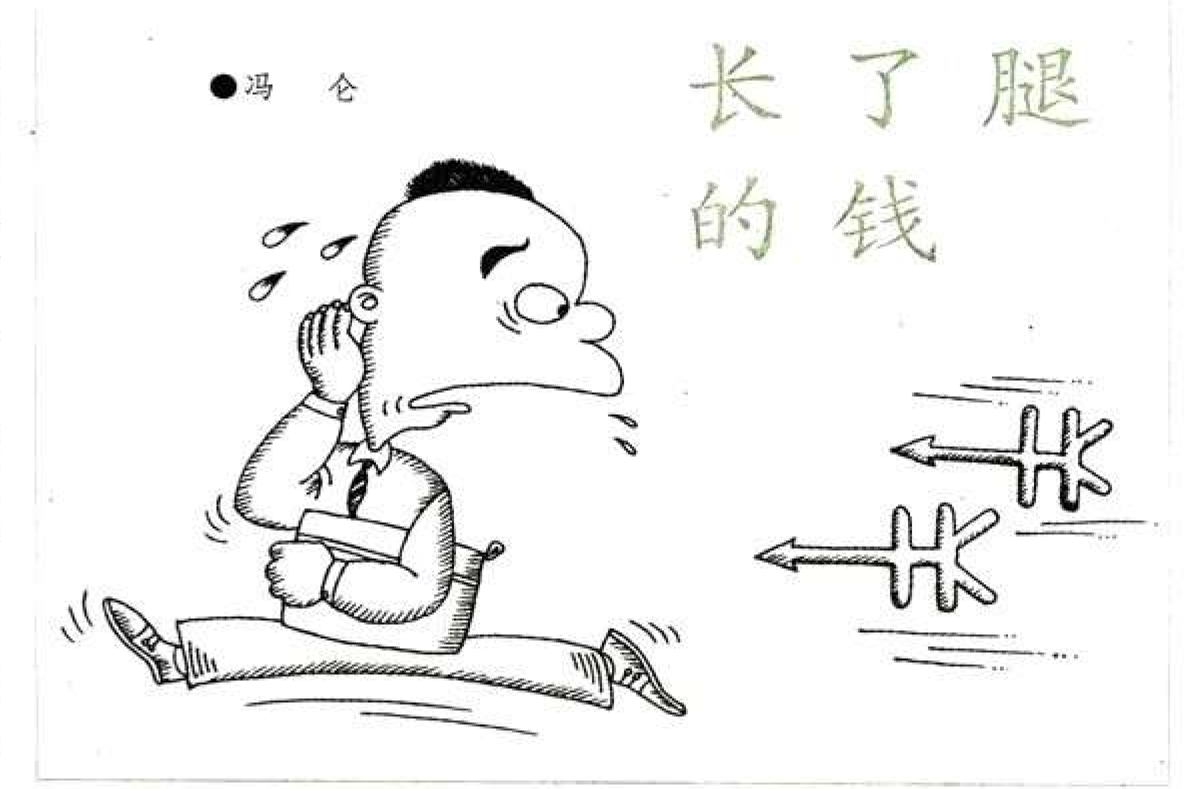
钱的嗅觉很灵的，一旦发现有危险，它会扭头就走。要是把钱放到萨达姆那儿，他倒台了，钱就不是你的了。你还敢放他那儿吗？欧洲和美国经过了几百年的私人财产保护，经过多少代人证明。在这个地方钱是我的就永远是我的，所以钱可以放心大胆地乱走。在亚洲这边，钱还在慢慢看。"你可以不尊重我，但是必须对我口袋里的钱表示敬意。"这是江湖上一个大哥说的话，我不是大哥，钱是大哥。

第二，钱要翻身，要创造，要能让1块变2块，如果不是这样，傻子才会把钱投过去。钱会到处找那1块变3块的地方，很多企业埋怨贷不到款。但如果你能提供1块变5块的机会，别说银行，街上的乞丐也愿意借你钱。

第三，钱一定得会判断，万一有风险的时候得能跑得掉，所以具有流动性。万一风吹草动，一秒钟就能跑。这里考验的是钱的流动能力和瞬间转移能力。

有了这三条，全世界的钱都会跑来。

（**李云**摘自《野蛮生长》中信出版社 图/**傅树清**）



令人伤心的是必须粉饰现实，同样令人伤心的是实在无法粉饰现实。——冯内古特的悖论

做你热爱的事

●吉姆·罗杰斯

在我开始第一项事业时，我是个六岁的企业家。你们或许会觉得太早了点儿吧，其实年龄与你想开始做什么事并不相干。我宁可花时间在棒球场捡空瓶子换钱，也不愿花时间在球场上跟朋友打棒球。

我在六岁时，第一次借到钱来开展自己的事业。我买了一部卖花生米和可乐的小推车，在儿童棒球联盟比赛时，成功地赚了不少钱。五年之后，我不但还清了向我父亲借贷的钱，银行里还有一百美元的存款。

当你发现有一件事是你感兴趣的，别让年龄牵绊你，去做就是了。

该怎么做才会成功呢？答案非常简单：做你热爱的事。我在投资方面会成功，因为那是我最喜欢做的事。假如你喜欢烧菜，就去开一间你自己的餐馆；假如你擅长跳舞，就去学跳舞。想成功最快的方法，是做你喜欢做的事，然后全力以赴。对我来说，研究世界各地发生的事，并且知道得透彻详细，是我的乐趣。早在学生时代，我就对世界各国的历史地理深感兴趣。当我到华尔街工作时，我发现真的有人愿意付钱买我的知识：比如，智利的革命会使铜的价格上涨。

只要负担得起基本的生活费用，我会很高兴免费研究这些事。能做自己喜欢做的事的人，他们不是在“上班”，而是每天迫不及待睁开眼睛，赶快去享受工作的乐趣。



假如选择一个你们不关心的领域，就不可能有希望获得成功。

假如你喜欢且关心自己所做的事，自然会想把它们做得最好。投资和生活一样，细节往往是成功或失败的关键。所以你不能忽略任何细节，不管它看似多么的无关紧要，你必须搜寻、验证每个信息，只要与你的投资决策有关，都不能掉以轻心。任何让你觉得不安的问题或感觉，都要找出答案来。大部分人之所以不成功，原因往往出在研究不够彻底，只看他们随手可拿到的资讯。

当我在耶鲁大学念书时，有位同学问我，我花了多少时间准备考试。他认为花五个小时准备就很够用了。我无法回答自己花了多少时间，因为我根本一直在读书、温习功课。来自阿拉巴马的穷乡僻壤，能够进入耶鲁大学就足以让我头昏了，其他大部分同学都来自有名的高中，根基都比我好。我惟一比他们强的地方是我比他们用功，我尽可能地读书，我认为没有“我已经准备得够好了”这回事。

我所做的成功投资，都是因为事先花时间尽可能地搜集资讯，详细研读每个细节。假如你涉入自己不懂的领域，那你永远不会成功。假如你对自己不了解的东西下注，这不是在投资，这叫赌博。

在纳米比亚的旅行途中，我买了一颗钻石送给你们的母亲，店家说这颗钻石值七万美元，我杀价杀到五百美元。(才看了这颗钻石一眼，你们母亲就宣称我被坑了。)后来，我在坦桑尼亚把这颗钻石秀给一位钻石商人看，他大笑，因为那不是颗钻石，而是玻璃珠！我当然知道钻石的价值，但是我所知道的也就只有这样。我不能分辨真的和假的钻石，所以我会上当。我一直告诉人家只能投资在你懂的东西上，自己却在钻石上栽了个大跟头。

假如你们想成功，一定得知道自己在做什么。如果你连如何辨别一颗钻石的真假都做不到，最后你手上握有的，会和我一样，就只是一颗玻璃珠。现在回头看，我很高兴这颗昂贵的玻璃珠不是真的钻石，它提醒我远离自己未能完全了解的事情，这个教训真是太便宜了。

(**耿景辉**摘自《投资大师罗杰斯给宝贝女儿的12封信》 图/**郑静**)

大喜过望容易失言；大悲之极容易失声；大怒之时容易失礼；大惊之际容易失态。

开怀篇

抓的不是牛顿

一群伟大的科学家玩捉迷藏，轮到爱因斯坦抓人，他数到100，睁开眼睛，看到所有人都藏起来了，只有牛顿还站在那里。

爱因斯坦走过去说：“牛顿，我抓住你了。”

牛顿说：“不，你没有抓到牛顿。”

爱因斯坦问：“你不是牛顿你是谁？”

牛顿说：“你看我脚下是什么？”

爱因斯坦低头看到牛顿站在一块长和宽都是一米的正方形地板砖上，有点儿不理解。

牛顿说：“我脚下是一平方米的方块，我站在上面就是牛顿/平方米，所以你抓住的不是牛顿，而是帕斯卡。”

帕斯卡哭了。

找个苗条的能省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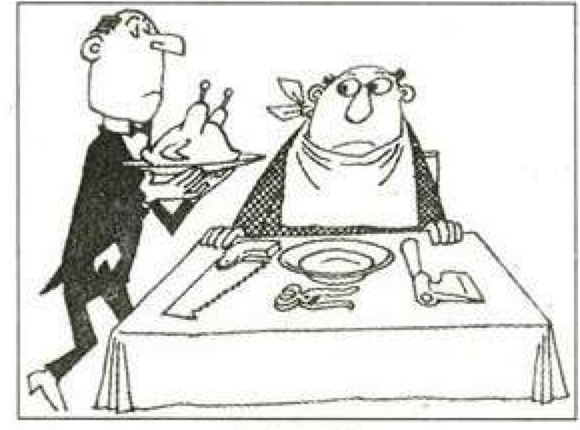
从停车场出来等电梯时，两个年轻人站在我身旁感慨。眼镜问：“你为什么一次就加100块钱油啊？不嫌麻烦吗？加满多好。”

寸头回答：“我开车不太多，油箱总那么满着，太沉，费油啊，现在油价这么贵。”

眼镜像发现新大陆一样：“那平时应该把后座也拆了，等有人坐你车的时候再安装。”

寸头煞有介事地点点头：“嗯，不错，你学得真快，再告诉你一个省油的方法，这可是独家秘方，夏天可以在自家的冰箱里先冻上几瓶水，开车前拿到车上，让车里慢慢降温，有这几个冰坨子，开车就不用开空调了。”

眼镜说：“好吧，那我也告诉你一招，今后要勤理发，多洗澡，少吃饭，减少体重。另外，找女朋友，必须找苗条的，还要短头发的，不然吨位大，费油啊……”



有备而来



鲜奶



讨债绝招



笨丈夫

动力

早晨，马姐一进办公室就满脸笑容。我忙问道：“马姐，遇到什么开心事了？”马姐笑嘻嘻地回答：“我天天陪女儿练钢琴，琴艺也跟着长进。昨天跟她一起去考级，居然也考过了，开心呀！”

我点点头说：“对，要不是陪女儿，我相信你也没那个闲情逸致去练琴。我也一样，天天辅导女儿英语，感觉自己现在的英语水平比上学时还要好。”一旁小刘听了忙说：“这么说来，我得给我那两岁的女儿报个瑜伽班，只有这样我才有动力继续学啊。”

戒烟决心

好友小浩烟瘾极大，最近，小浩谈了个女朋友，女朋友很反感小浩抽烟，于是小浩下决心要戒烟，并把自己的QQ签名档改成了“为了爱情，从此戒烟，戒不掉是小狗！”以此昭示众人，表白决心。

但是，戒烟谈何容易，特别是像小浩这样的老烟鬼更是困难，小浩在痛苦地坚持了半个月后，终于崩溃了。昨天，当我在QQ上碰到小浩时，突然发现，小浩的签名档已经变成了“戒烟宣告失败，我现在是狗狗！汪！汪！”



我爱你朴素，不爱你奢华。你穿上一件蓝布袍，你的眉目间就有一种特异的光彩，我看了心里就觉着不可名状的欢喜。朴素是真的高贵。你穿戴齐整的时候当然是好看，但那好看是寻常的，人人都认得的，素服时的眉，有我独到的领略。——徐志摩情话

与最要好的朋友之间，也有对立面；与最仇恨的敌人之间，也有依赖面。——朋友与敌人之间，没有绝对的界线

公报私仇的代价

●孙存准

战国时期，赵国大将廉颇功勋卓著，声名远播，为捍卫赵国的利益和尊严立下了赫赫战功，受到赵国上下的一致尊敬。但好景不长，公元前245年，孝成王赵丹死，悼襄王赵偃继位，廉颇的日子就不好过了。而起因却非常简单，疾恶如仇的廉颇看不惯郭开吹牛拍马的作为，曾在一次宴会上当面斥责这位悼襄王的宠臣，郭开由此对廉颇怀恨在心。而悼襄王昏庸无能，好听谗言，宠信郭开。结果廉颇先被剥夺兵权，接着被迫流亡魏国，寄人篱下。

后来，赵国军队多次遭受秦军围逼，悼襄王想召回廉颇，廉颇也想回赵国效力。悼襄王便派使者去察看廉颇还能不能披甲上阵。郭开闻讯后用重金贿赂使者，要使者毁谤廉颇。“廉颇见使者，一饭斗米，肉十斤，被甲上马，以示可用。”但使者给悼襄王带回的考察结论是：“廉将军虽老，尚善饭，然与臣坐，顷之三遗矢矣。”简单的一句话，不仅关闭了一代名将的报国之门，而且葬送了赵国的生存机会。公元前228年，秦将王翦攻陷赵国都城邯郸，赵国灭亡。

值得回味的是，在赵国灭亡前，秦国间谍王敖曾就郭开谗间廉颇之事问郭开：“你不怕赵国灭亡吗？”郭开回答：“赵国的存亡是整个国家的事，可廉颇是我个人的仇敌。”真是一语道破天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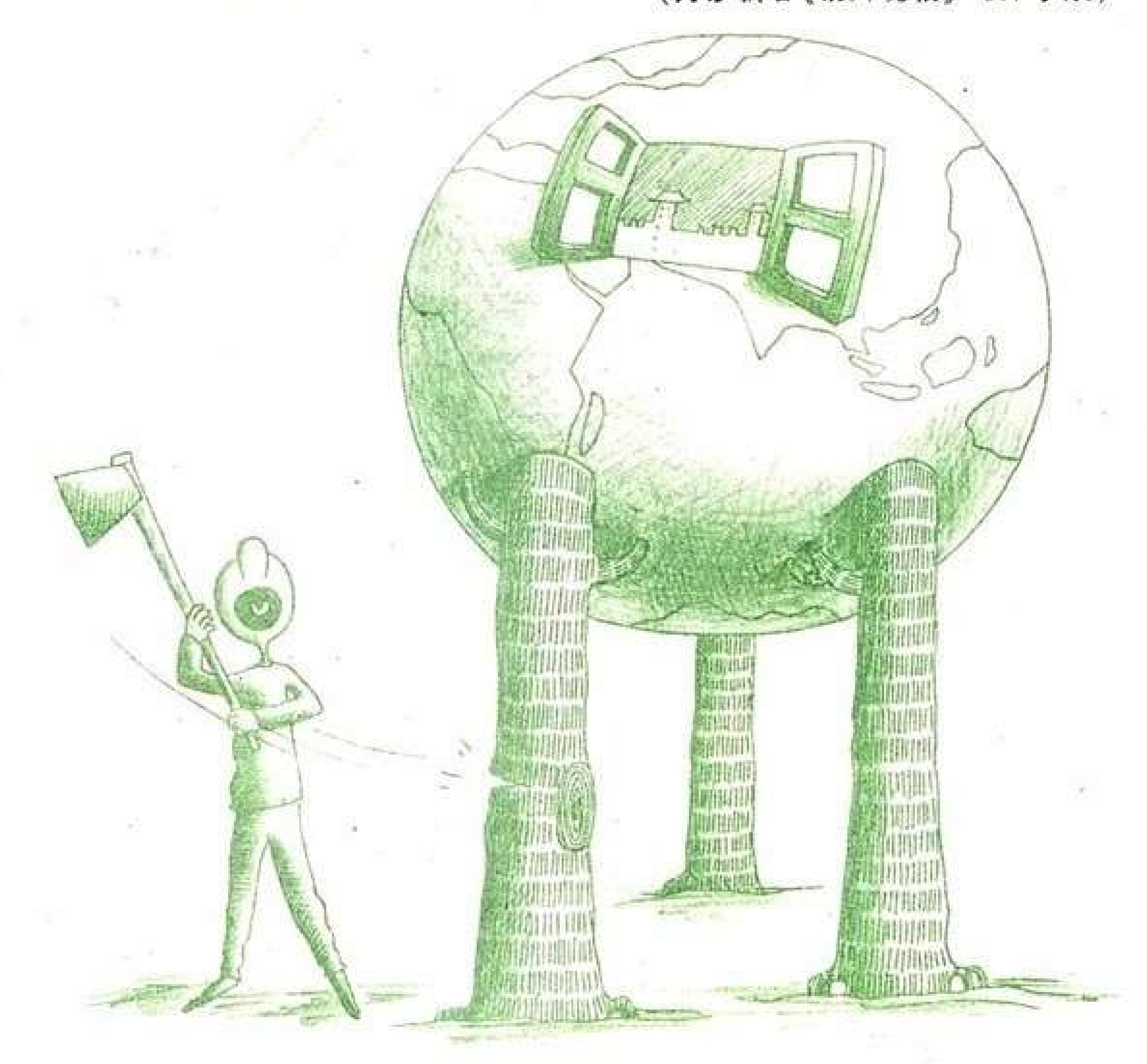
1894年，日本侵占朝鲜，中日大战一触即发。在这个节骨眼儿上，一手创办北洋水师的李鸿章认为中国取胜的几率不大，“不可轻开衅端”，而光绪的师傅、最受宠信的大臣翁同龢，打着“爱国”的旗帜，“一力主战”。结果，翁同龢的“主战”击败了李鸿章的“主和”，中日甲午战争爆发。

今人都知道，从战争爆发到失败，再到赴日谈判，签订《马关条约》，李鸿章被弄得焦头烂额，臭名昭著，里外不是人。而李鸿章的这一结果恰恰是翁同龢想要的，据王伯恭（曾任袁世凯总统顾问）所著的《蜷庐随笔》一书记载：“我（指王伯恭）去见翁同龢，向他力陈主战的错误……翁同龢说：‘我正想让他到战场上试一试，看他到底是骡子还是马，将来就有整顿他的余地了！’”

原来翁同龢在明知中国没有取胜把握的情况下，卖力地鼓动对日作战，竟是为了“整顿”李鸿章，即利用甲午战争的时机，借日本人之手，来报李鸿章1862年上奏折弹劾其长兄翁同书弃城逃跑的私仇（翁同书被咸丰皇帝批示“拟斩监候”，后被充军新疆）。事实上，翁同龢这次“整顿”李鸿章圆满“成功”，朝廷和国民把战争的失败和《马关条约》的签订全部归罪于李鸿章，“七十老翁，蒙汉奸之恶名，几有求生不得，求死不能之势”。即便他背着卖国贼的骂名赋闲在家，针对他的非难和进攻也没有停止过。

然而，翁同龢公报私仇的代价却无比巨大，不仅战争中北洋水师全军覆没，而且战争后中国赔偿日本白银二亿两，割让台湾。清王朝从此一蹶不振，陷入半殖民地半封建的深渊。

（**月汐** 摘自《银川晚报》 图/**李欣**）





米隆之死

●张　健

古奥运会对优胜者和冠军无比崇拜，简直到了无以复加的程度。实际上，这也是古希腊人最初的人本主义萌芽，渴望强健而骁勇的体魄。古奥运会的举办，真的使不少平凡的人创造了这样的奇迹。

自然，人们一崇拜，有的冠军就会有些飘飘然，骄傲自大，目空一切。有的冠军，甚至做出了违背体育道德的事。古奥运是怎样看待和处理这些的？从中，我们会得到什么启示呢？

“米隆之死”，在古奥运史上就是一个典型的事例，直到今天，还常常被人提起。

在古奥运史上，摔跤这一项目，出现过一个非常轰动的英雄，就是克罗顿的米隆。米隆在公元前540年到公元前516年，曾经6次获得过摔跤冠军，可以说打遍天下无敌手。

相传，米隆出生在克罗顿的一个偏僻的乡村，小时候曾把一只牛犊举过头顶！他成年后成了闻名遐迩的大力士，在奥运会上成为独一无二的摔跤冠军。他曾在一个铁饼上涂满了滑溜溜的油，然后双脚站在上边，对别人说：“谁能把我从铁饼上推下来，我就认输，把冠军让给他。”很多人觉得这并不难，就来迎战，但没有一人得逞。

他走上了古奥运会的赛场，无人匹敌，冠军独揽。在整整24年里，6次奥运冠军惊天动地。人们喜爱他，真的到了无以复加的程度，给了他至高无上的荣誉，把他当成了神。他也亲自把自己的塑像送到阿尔齐斯圣地，和宙斯的神像立在一起。

他真的把自己也当神了。认定自己盖世无双，无任何对手。然而悲剧，也就在这时悄然降临。一天，他独自一人去另一个城邦会朋友，路过荒山野岭，在路边休息的时候，看到路边的一根粗木桩的裂缝中钉着一根木楔子。他感到好奇，想把楔子从裂缝中拔出来。在他的眼中，这是易如反掌的事。于是，就很轻率地把手伸进了裂缝，用力拔那根木楔。木楔子松动了，就要被拔出来了，但可怕的事发生了，由于木楔子被拔出，裂缝慢慢合拢，越来越紧，把他的手死死夹住了。他拼尽全身力气向外拔，没想到越拔越紧，无论怎样挣扎也拔不出来这只右手。他放声呼喊，请求别人的帮助。但荒野的山岭，哪里有人呢？这时，就是有天大的力气，也没有用了。求救无援，他只能坐以待毙。几天后有人从这里经过，突然发现路边的一堆残骨，而残骨中有一只手还被夹在木裂缝里。原来，这位称雄于世的奥运摔跤冠军，已经丧生于野兽之腹！

米隆之死过于悲惨！让后来无数的人还在为他心痛和惋惜。

到了17世纪，法国著名的雕塑家皮埃尔皮热，听到米隆的故事后，为这位冠军悲惨的结局震惊不已。于是，便创作雕刻了他最著名的一尊不朽之作《米隆之死》。作品意在提醒后人，从米隆这里汲取教训，不要自傲自大。荣誉能使胜利者受到人们尊重，但如果不谦虚谨慎，荣誉也会成为套在自己脖子上的枷锁。当时的一位著名评论家看了这件作品后说：“它揭示了一个往往被英雄所忽视的问题，那就是英雄的悲剧性。它的深刻在于，这悲剧的导演者恰恰是自己。这是英雄的悲剧，也是我们人类的悲剧。”

其实，作为古奥运冠军的米隆，只是有些骄傲自大而已，从今天的观念来看，只能说有些缺点。但古奥运时期并不这样认为，米隆的故事，流传得如此久远，说明古希腊人对自己冠军的标准是很高的。你是一个英雄的象征了，你就必须完美。这一点，对以后的所有冠军，都是提醒和警醒。所以，这又是深刻和有意义的。

（甜甜摘自《学习时报》 图/李伟）



幸福，不在于急切地期待拥有，而在于从容地不惧失去。——学者钟伟谈如何理解『居者有其屋』

迟来的拳王

●郝明义



你若是个蹩脚的猎人，森林永远是空的。——威尔逊

阿里，是我少年时期最佩服的拳王。他的蝴蝶脚步，特立独行的霸气，不惜被剥夺拳王头衔也坚持拒绝参加越战的信念，使他成为全球拳击迷的偶像。

然而，不败的阿里，却在与傅雷瑟的一次交手中，输了。

1973年，傅雷瑟在卫冕战中，遇上了一名年轻的拳手。他的个子比阿里还高，面目阴沉而狰狞。钟声一响，傅雷瑟就像个不会打拳的小孩子，被这个高大的年轻人一路打得溃不成军，被击倒六次之后，第二回合就不得不认输。

我看着屏幕上傅雷瑟的惨败，不敢置信。

那是我第一次看到佛尔曼在擂台上称霸的雄风。

佛尔曼的确没有辜负大家的预期，接下来向他挑战的人，能在3个回合里不被击倒，就算是相当不错的了。

这段时间，阿里则继续滑落，又输给一个名不见经传的拳手，再添一笔败绩。

因此，当1974年阿里终于得到一个机会，可以向佛尔曼挑战的时候，大家固然为阿里一边倒地加油、喝彩，但是，真正相信阿里有机会打赢这一仗的，恐怕全世界没有多少人吧。

然而，阿里却让大家跌破了眼镜。

他发明的“绳边抵抗”战术，以柔克刚，不但挨过了三个回合，更在第八回合一拳把佛尔曼击倒。

阿里第二度登上了拳王宝座，开始了另一页的传奇。后来，他三落三起，以前后3任拳王的战绩名垂青史。

佛尔曼，却逐渐失去踪影。

后来，我对拳击的兴趣越来越淡了。只是，偶尔，心头还是会掠过那个曾经无坚不摧的佛尔曼。再后来，从偶然看来的一个消息中得知，他改行去当牧师了，四处布道。

1994年底，我忽然看到一条新闻：45岁的佛尔曼挑战拳王摩尔，在一路挨打了九个回合之后，第十回合击倒摩尔，第二次登上了拳王宝座，创造了拳击史上最高龄封王的奇迹。

比当年看到他倒在阿里的拳下，还要令我目瞪口呆。

我急忙找各种报纸，并且到网络上查询数据。大家讲得都不多，大致都是说佛尔曼获胜后，跪倒在擂台上的一个角落，喃喃地说他终于驱走了盘旋在心里的一个魔鬼——他终于告别了阿里击倒他的阴影，在20年之后。

但是我不满足。

对一个拳击手来说，35岁已经是要退休的年纪了。何况是45岁？佛尔曼为什么会在销声匿迹了20年之后，以45岁的高龄还可以东山再起？是什么动力驱使他完成了这个不可能的任务？他为什么要这样做？怎么做到的？

我读了他的自传——《迟来的拳王》。

输给阿里之后，他的确根本无法承受这个事实，因此自我放纵，自暴自弃，终至于连再度挑战的权利都输给了不该输的人。

他的疯狂与自我毁灭，后来因为接受了基督而获得平静与沉淀。他决定当神的使者，而不再当一名拳手。

1987年，他开始重新出来打拳，因为他决心为一些迷途的青少年募集基金。他相信，是在上帝的指引下，经过七年的奋战，他完成了这个奇迹的任务。

这个时候的佛尔曼，圆头大

崔永元收回善款

●刘玉梅

崔永元曾说过："做好人比名人更重要。但是做好人,并不是做老好人。"

1988年的一天，当时还在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午间半小时》工作的崔永元正在拆看群众来信，一封信里隽永的字体吸引了他。那是一封高三学生的来信，信中说他马上要参加高考了，但是家里很穷，即使考上大学，也没钱读。他写信来,就是想在回乡前和他所喜欢的电台节目告个别。

看了这封信,崔永元想,这孩子的字写得这么好，学习成绩也应该很好吧，如果就因为缺钱上不了大学,太可惜了。他马上拿起电话按学生所留的地址和学校联系,核实情况后,崔永元决定资助这个学生。后来那位学生考上了黑龙江大学，崔永元先后资助他学费生活费共3000多元,直到他大学毕业。

1998年，当崔永元到黑龙江为自己的新书《不过如此》作签售时,一位老人突然跪在他面前,哭了起来。后来才知道,这位老人正是他资助的那位学生的父亲。他特意赶过来，就是要当面感谢这个改变他儿子命运的人。

后来,崔永元每次到黑龙江,那位受过他资助的年轻人都会买贵重的礼物去看他。一次,他又提着大马哈鱼子来了。崔永元看出来了，年轻人这样做是在不断地还债,他总觉得自己欠崔永元的,一直背负着感恩与还债的双重心理负担。

崔永元说:"挣钱了吗？挣钱了就把钱还我吧。"年轻人立即从兜里掏出了3000元，交给小崔。"两清了,你不再欠我什么,以后我们都放下包袱，各自过好自己的生活。"说完这些话,小崔没再与他联系过。"慈善不是作秀"、乐于做好事的崔永元一直很低调。



据同事透露,这些年来,崔永元给慈善机构捐过不少钱，还先后资助了20多位学生。每次捐款,他都只有一个要求,就是不要宣传。

这么多年，无论是资助贫困学生,还是关怀癌症患者,崔永元最怕别人给自己下跪,在他看来,见到捐助自己的人就下跪，是悲剧，这说明我们现在的慈善机制还不够完善。

崔永元感慨地讲起一位在美国工作的同学的经历。那位同学的父亲在美国得病，治疗需要5000美元。医生问,你愿意承担这笔费用吗？得到"不愿意"的答案后，大夫就拿出一张慈善机构的表格请他填写,填好后,这笔治疗费用就由这家慈善机构来付。不过,从那天起,那位同学要从每个月的工资中捐出1美元给这家机构,直到他丧失工作能力为止。

在崔永元看来，理想的社会慈善机制是每个人都愿意无私地去帮助别人，而在自己身陷困窘时也能理直气壮地去寻求帮助、领取救济,从而形成一种健康、积极的循环。让施者与受者更为坦然,让眼泪少些,让下跪少些,让开心的微笑多一些。

（**归雁生**摘自《莫愁·天下男人》2008年第8期）

耳,慈眉善目,完全不复当年暴戾狰狞的面貌。从他身上,我真正了解了什么是"相由心生"。

然而最让我动容的，还是他谈到这次胜利帮他化解了压抑在心底20年的一个悔恨。原来,和阿里那一仗他被击倒之后，在裁判数到八的时候，他似乎恢复了力气可以重新起身作战。但是在身心俱疲的状态下，他放弃了再站起来的念头,任由裁判数到十,决定了败局。

后来，尽管他找到了生命的归宿与方向,但是20年来,他最常问自己的一个问题,就是:如果当时他站了起来,继续打下去,情况又会如何呢？这个疑问像一只毒蛇似的啃啮着他。未曾停止。

重新登上拳王的宝座，是给自己一个战胜心魔的机会。而他做到了。

人,不免失败的时刻。尽其在我,技不如人的失败,是没有什么好遗憾的。最可怕的失败,是当自己还有一搏的力气与机会时,却主动放弃的失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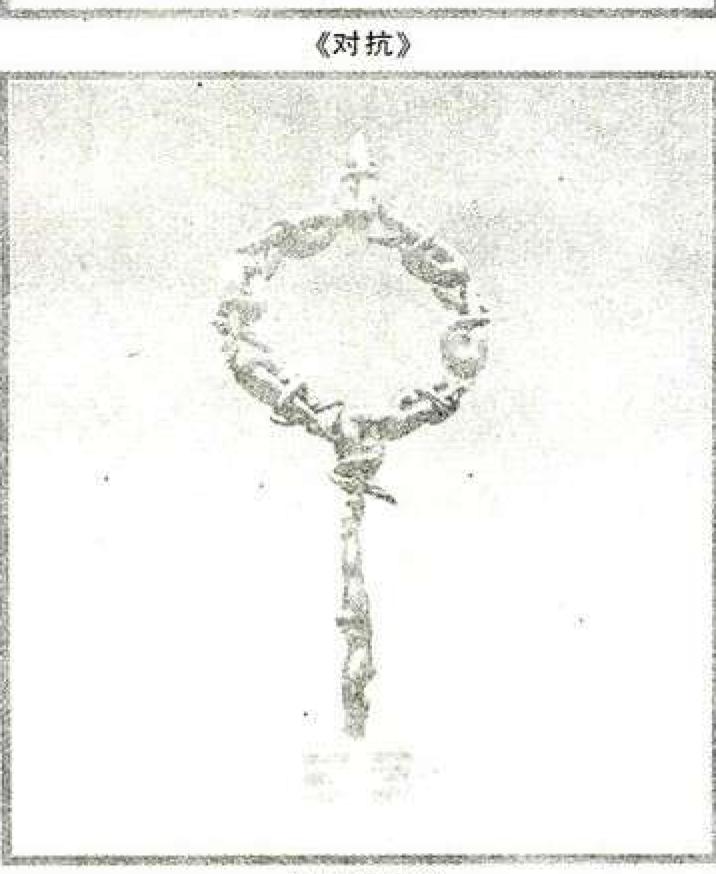
佛尔曼是个幸运的人，他不但在拳击史上缔造了另一个可以和阿里相辉映的纪录，也在悔恨吞噬了20年后,终于自己找到了救赎之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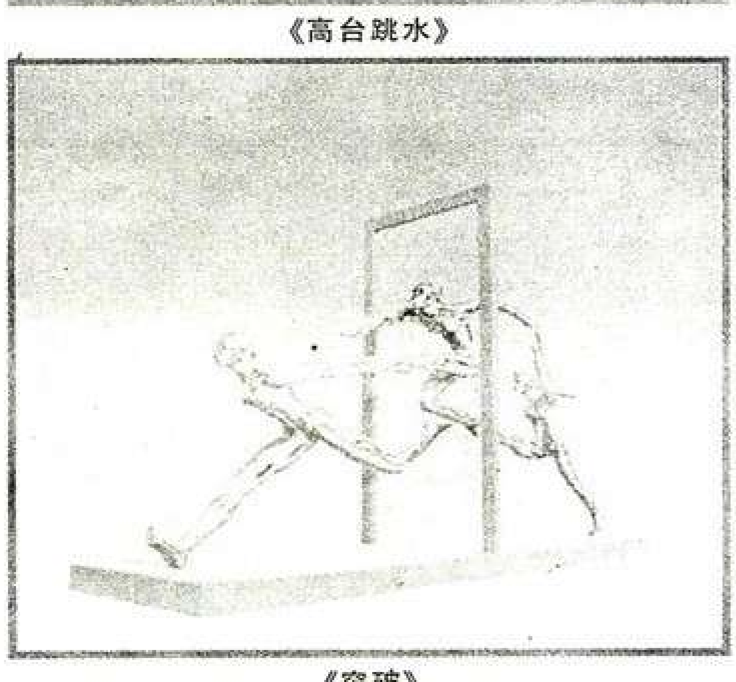
（**邓伟明**摘 图/**彭长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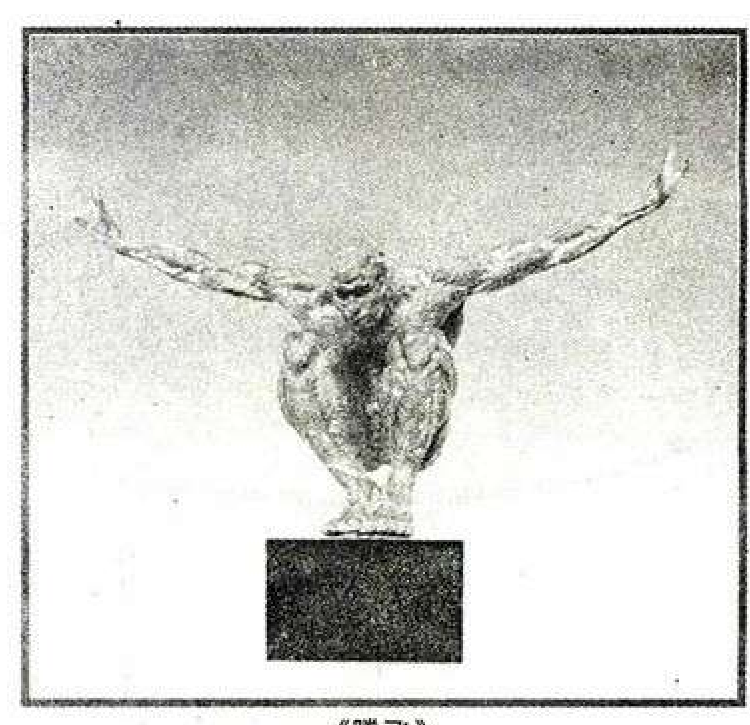
聪明的人大抵为两种，一种是高智商+自负，而另外一种，则是低智商+虚伪。——大话聪明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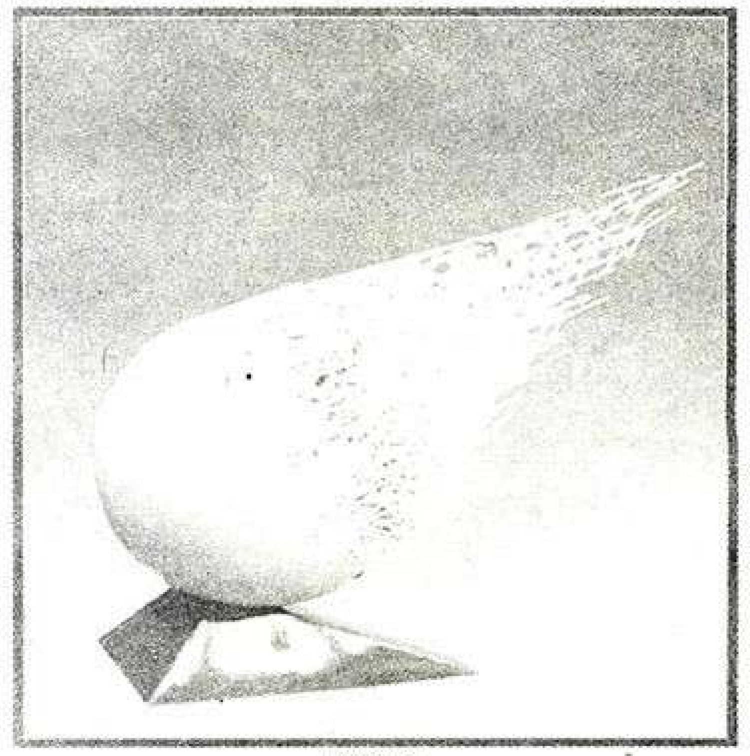
北京2008奥运雕塑作品欣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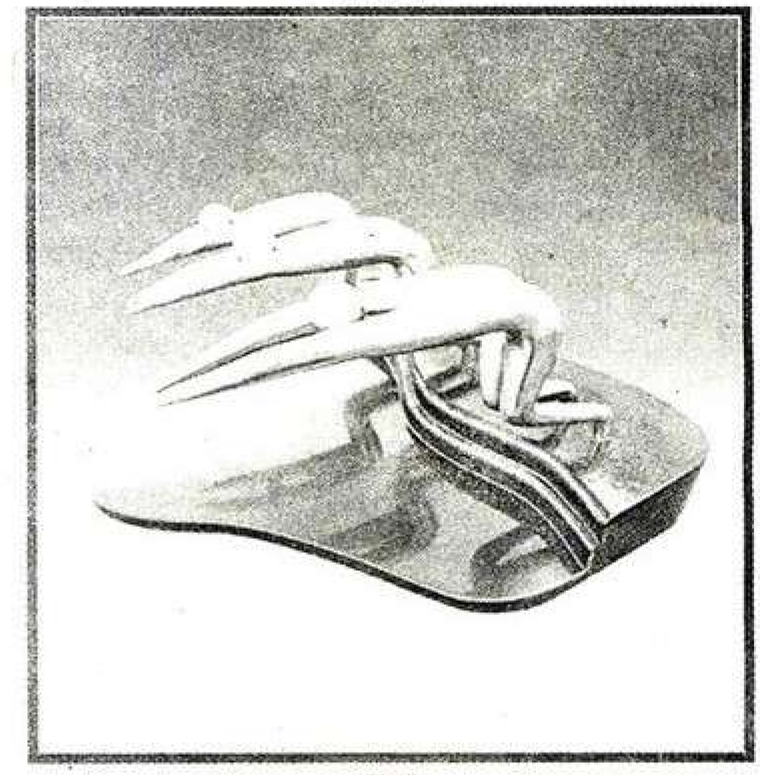

《对抗》


《高台跳水》


《突破》


《腾飞》


《极速》


《跃》

做人最要紧的是姿势要好看，如果恶行恶状、青筋毕露追求一件事，赢了也就等于输了；输了呢，更加贱三成。——香港著名作家亦舒

把吹口哨的心情找回来

◎[美]爱默生

活着是一件多么好的事！多么愉快的早晨！我从未感到如此开心！今天一定会是美好的一天。

这话听起来可能有点儿奇怪，但我今天早上确实感到如此。我很快乐，觉得很舒服，今天我准备享受诸多生活乐趣。当我走在大街上，如果像年轻时那样吹口哨，我也不觉得奇怪。

想想看吧！在纽约的街道上，我已经好久没有听到有人吹口哨了！这并不是我一个人有感想。有一天，我去找朋友比尔-亚瑟谈天，他是著名的《展望》杂志的总编。“你是否注意到走在麦迪逊大街上竟没有一个吹口哨的人？”他问我。他是在南部的肯塔基州长大的。他说，他记得他小时候的人比起现在的人会找乐子，生活有趣得多。

为什么会这样呢？如果你也如此，你该如何把过去的那种想吹口哨的心情找回来，成为你此刻的生活态度呢？你该如何找回内心深处那种自然的、毫不做作的乐趣？我最近听说，有一个有狗的精神科医师，正在进行一项“积极心理”的计划。每次当他要描述自己希望获得的结果时，他都是要谈到他的狗。他说：“每天下班回家，我的狗总是很高兴地来迎接我，又叫又跳，非常高兴。这和我白天在医院里所看到的病人忧伤、沮丧的脸，恰好相反。我的狗知道如何享受生活，这也应是我们对待生活的方式。”

当然我不是建议大家像狗一样到处又跑又跳。我知道有些人如果表露出过分的快乐，会让人感到滑稽。我常常怀疑，这样的人的快乐是装出来的，但是我们也知道有少数人是发自内心感到高兴的。这便是关键所在。所谓真正的乐趣并不是表面上的，或是随处可见的，而是一种发自内心的感觉。你是因为你的处境和你所做的事感到无比的幸福。你如果暗中注意这种人，就可以发现他们总是在唱歌或吹口哨。



让我重复一次，今天我真的感到快乐，我想我可以说出感到快乐的原因。昨天是个晴朗的星期天，下午我和太太露丝还有小女儿丽莎一起散步。我们在一起很快乐，玩得很开心。

我们走过第五大街上的莱特大厦和汉姆博物馆时，丽莎说：“看，多美啊！”丽莎一说，我便抬头看一次。这时，我才真正了解了伟大的建筑以及注入到这个建筑中的人生乐趣。

这正是关键所在。当你觉得心情愉快时，你会情不自禁地表现出快乐的神情，同时会欣赏万物，心中的幸福感也油然而生。心理学家亨林克博士说，当他看到病人沮丧时，他会要他沿着街道疾走一阵。“快快地走，绕着大街走十圈。”林克博士说，“这样走的话，可以锻炼大脑的活动中心，使你的血液从情绪中心流泻出去；而当你走回来后，你会变得比较理性，而且比较能接受积极思想。”

你的身体健康状况，与你能否享受生活有关系。当你精神振奋、心境开阔、容光焕发时，生命便也呈现出新的意义。适量的运动及休息，是心情愉快的必要因素。我读过的一篇文章说：有些科学家最近对他们所谓的“大剂量催眠剂”做过实验。他们让那些易疲倦和上了年纪的人服用这些药物，帮助他们休息。结果发现，这些人的生理功能增强、寿命延长、疾病消失了。当然，他们也焕发了新的活力，找到了生命的乐趣。

所以，要获得人生更大的乐趣，首先要感觉正确。而要想使自己的感觉正确，必须要好好对待自己的身体。

第二步是思想正确。要好好对待自己的心灵，积极地思考。

一个积极思考者常会有意识地使自己保持愉悦。你期望快乐，便会找到快乐；你寻找什么，便会发现什么。

这是人生的基本的法则。

开始寻找快乐吧，你一定不会失望。

（清扬摘自《人生的101堂课》兵器工业出版社 图/傅树清）

在中国叛逆特别容易，因为中国的规矩太多了，你稍微违反一点规矩就可以算做叛逆。——洪晃说中国人的思想活跃程度总是不及欧美人

一个躲着布道的布道者

●余　杰

张楚是一个永远的流浪汉。从十岁起他就断断续续地流浪。从陕西机械学院退学后，身无分文地来到北京，瘦小的身影在举目无亲的都市里游荡，偌大的城市在他的眼里宛如艾略特笔下的荒原。北京是一个只有冬夏没有春秋的城市，怎么拴得住流浪汉的心呢？于是，张楚又开始流浪，命运的反复无常正如幸福之可望而不可即，新疆、内蒙、西藏，越是文明稀薄的地方对他越有吸引力。

在身体与精神的双重流浪中，张楚唱出了《姐姐》这首成名作。著名歌手LouReed说过："摇滚需要在任何可能的领域存在，它应该有一颗可以打动你、感动你的心。它应该具有持久的魅力，就像你愿意一直去回味童年时代听过的童话故事。"从某种意义来说，我们每个人都是这个世界的流浪者，张楚唱出的正是我们的心声。

"回家"是张楚歌曲中不断强化的主题。无论是《走吧》，还是《北方过客》，他强调的总是"一个人走"的感觉。他具有行吟诗人的冷静和深刻，用稚真的嗓音唱出穿透心灵的悲凉的余响。德国哲人海德格尔认为，诗学是人类带着浓浓的乡愁寻找精神家园的漫长旅程，张楚的作品亦可作如是观。90年代初，张楚面临的是这样的文化背景：人、人性、人道、主体性、人的解放等宏大理想都被对秩序的认同所取代。无可奈何花落去，新的东西降临后并不如想象中的那么可爱，经受了深刻的挫折感的人们很需要回家的温馨。所以，"回家"更多地体现为一种感情上的回归。

90年代初，张楚是一位不愿抒情的抒情诗人；90年代中期，他开始成为一位躲着布道的布道者。他最让人尊重的地方便是他的同情。"同情"在这样一个时代有着特殊的意义。从大的社会经济背景上来看，社会分层急剧加速，中国内地城镇居民个人生活的基尼系数（即距离1越近则贫富差距越大——1978年为0.16，1994年已达0.4343，相当于中等不平等程度的国家的水平。拥有100万财产的富有阶层已达100万人，而绝对贫困人口则有800万人。贫富不均，权力膨胀，必然造成对人的尊严的践踏。这样的事例报纸上每天都有，许多知识分子却充耳不闻，在象牙塔里用轻蔑的眼光看着芸芸众生。

张楚采取的却是迥然不同的态度，他把同情看做是"将心比心"——每个人包括其自身在内都是被同情的对象，天不必"悲"，人却不能不"悯"。张楚的优势在于叙述，在于叙述之中不动声色的真情，这种真情使所有的歌词都明亮起来，像《阳关三叠》一样，从遥远的旅社的窗玻璃外激荡而入。



从哲学的高度看待"同情"，叔本华认为，领悟世界的痛苦也就必须认识到一切事物都在同样的本质上挣扎，都是同一本质的幻象，从而看穿个体化原理，以他人之痛苦为己之痛苦，以世界之痛苦为己之痛苦，这就产生了"同情"。在张楚的眼里，麦子、蚂蚁、苍蝇都是"像鲜花一样绽开的生命"，一只蟑螂、一只耗子的死并不比一位伟人的逝世更不重要。在《和大伙儿去乘凉》中，我体会到张楚想要表达的思想：一切纯洁的爱都是同情，都是"众生平等"。当今，这种精神尤为可贵。

张楚唱了无数次"离开"，却不曾真正离开自己的宗教。我想起列夫·托尔斯泰的一段关于童年兄弟间生活情形的描述："我记得，我们特别喜欢'蚁兄蚁弟'这个词，它使我们想到沼泽地塔头墩上的蚂蚁。我们甚至还做过蚁兄蚁弟的游戏：大家钻进几把椅子底下，椅子外面围些小箱子，挂上头巾之类的东西。在一片漆黑里，你挤着我，我挤着你地坐在里面。我还记得所体验到的爱和温存的感情，我非常喜欢这个游戏。"这段并不引人注意的回忆，其实是托翁所有伟大作品的源泉。谁不理解这点，谁就不能理解托翁。张楚的歌试图传达的，也正是这种人类越来越疏远的品质。

浪花淘尽英雄，记得的老歌有几首？当我们站在下个世纪的地平线上回首90年代的时候，这大概是我们关于这个时代惟一能够记起的一句话——孤独的人是可怕的。

（**石景琼**摘自《沉默的告白》珠海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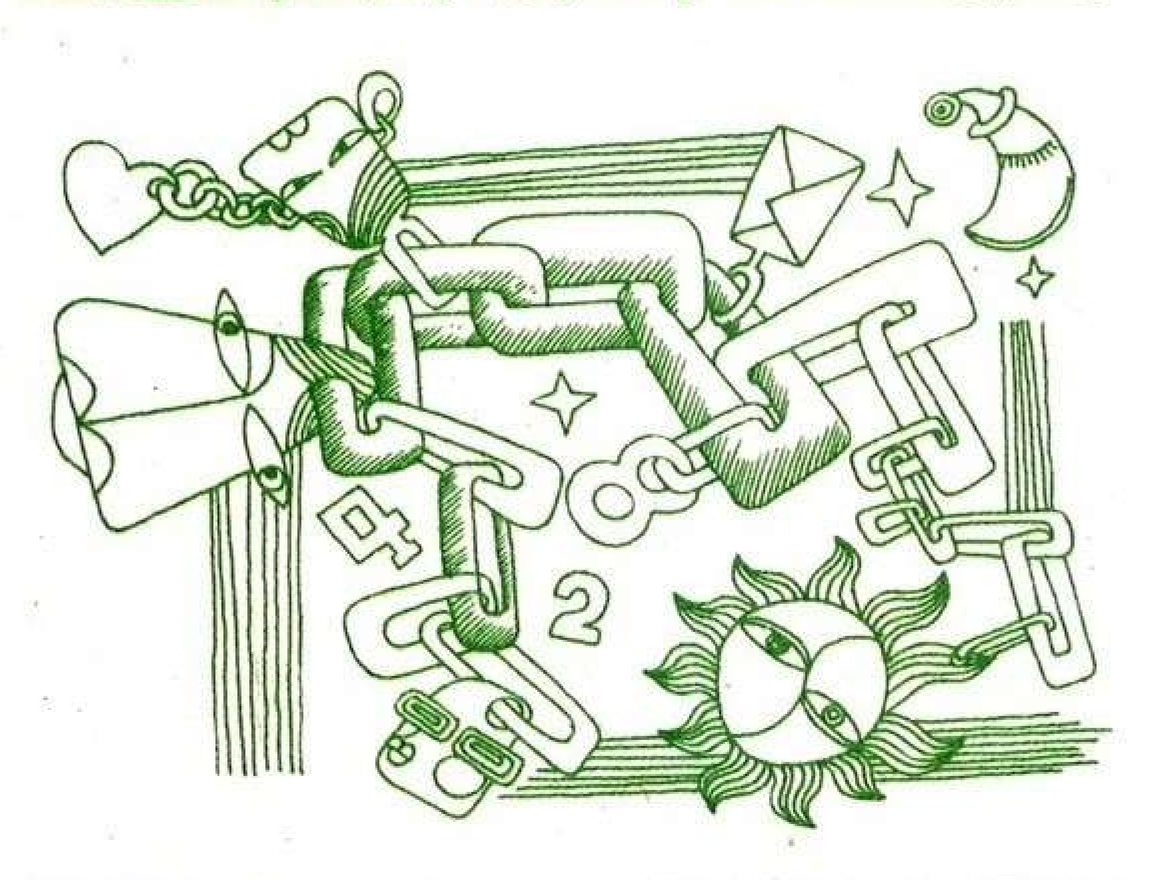


成功之钥 过人之处

浅薄者悲观，深刻者达观；浅薄者喜欢"引用"，深刻者喜欢"独创"；浅薄不学就会，深刻学也不会。

逃不出的环

●何 炅



前两天收到一个短信，说“妈妈辛苦操劳一辈子，把这条短信转发给 10 个人，妈妈就能身体健康，永远快乐”什么的。我暗自惊奇，这招狠！以前收到的都是什么送你 9 只幸运猪 10 颗快乐星你就幸运快乐然后赶快转发给其他人之类的，我总是冷笑一声置之不理。可是这一招拿妈妈说事儿就有点儿太狠了，好像置之不理的话就是很不孝顺的人。我很认真地考虑了一会儿，冷笑一声，依然置之不理。

那天接下来的时间，我的手机收到了来自全国各地的熟与不熟的 N 多个朋友对我妈妈的祝福，那条短信一会儿跳出来，一会儿跳出来，都快成了我的手机屏保了。

“居然有这么多人中计?! ”后来我气愤地跟朋友议论这件事，“就这么些人，认识不认识的转来转去，好像一个奇怪的环。想要妈妈健康快乐，就得认认真真对妈妈体贴照顾，发几条短信管什么用?”

朋友用奇怪的表情看着我：“没有人说有用啊？无非是个方式表达自己的愿望，也是凑个热闹，你那么较真干吗？”

我非常不以为然：“我才不想凑这个无聊的热闹。”

朋友同情地拍拍我，无限怜惜地说：“你这个人，这么较真不嫌累吗?别人以后都不愿和你开玩笑了，到时候，看你多寂寞……”

命中要害。

我好像从来就是这么一个不甘心陷在环里的人。记得初三的时候曾经在《初中生报》上发表了一篇励志小短文，后来竟收到了一封远从北京寄来的信。兴冲冲打开，却原来是当时颇为盛行的“连环交友信”，一个小学六年级的女孩从报上看到我的地址邀我参加该连环。那个方式就像极了今天的短信：把信的内容抄十遍，寄给十个认识或不认识的人，不久你就会结交很多很多的朋友，不然的话，连环在你这里断了，你就会得到怎样怎样的报应。

我的处理方式是撰写了一封长书寄回给那个女孩。内容大致是先感谢她把我列为十人之一，然后是大谈朋友的真谛究竟是什么，还有我们分别处于小学六年级和初中三年级这样的人生关键时期，时间宝贵，千万不能浪费在这样的事情上云云，最后还郑重地指出我是绝对不会参加这类活动的，如果不想这个连环在我这里断了的话，最好另找他人补足名额。

后来我收到那个小女生的回信，字迹完全不一样了。她说读了我的来信非常感动，觉得我能那么洋洋洒洒，就证明我是一个很认真的人。不像她，被牵扯进连环以后就立刻责成爸爸抄写十封了事，她应该向我学习。

被夸了，我却隐隐有种费了傻劲干了瞎事的感觉。

事后再去想，就发现自己其实还是在那个环里，只不过用了另外一种特别但更麻烦的方式成为环中奇怪的一节，完全没能逃开。而且慢慢地也发现，身边真的有很多环逃也逃不出去。比如你先后在不同城市认识的两堆朋友里可能有互相认识的，你到一个新的环境想一切重新开始却一定会有什么人把你的过去链接过来，去一家店永远见到差不多的人而他们也绝对不是天天待在那里的。甚至，连时尚也只是在一个环里年复一年地重复着，你知不知道现在又流行漆黑的发色了?

也许我应该开始学会心平气和地待在这一个又一个环里，因为不管喜欢不喜欢你都是逃不开的。

当然也会有惊喜和意外。会让你感叹因缘际会的神奇，常常有世界真小的感觉。

记得我大学四年级那年，作为校广播站的资深元老去帮忙在北外新生里挑播音员，考到一个女生时她过来对我说：“我叫吴暇，记得吗？我小学六年级的时候往长沙给你写过信的！”

不知怎的，我的脸腾地就红了。

（佳辉 摘自《最好的幸福》 图/辛刚）

君子有三惜：此生不学可惜，此日闲过可惜，此身一败可惜。——夏寅

我对善良没有免疫力

●赵功强

戴蒙德是一个独行大盗，多年来他习惯于游荡在欧美各国易地作案。因为他的手段非常高明，而且擅长易容术，心理素质又超出常人，所以从来没有失过手。各国警方也对他束手无策。

这一次戴蒙德的目标是法国珠宝商朱利安。在经过周密的先期准备之后，戴蒙德在一个深夜进入了朱利安住宅的内室。戴蒙德在那里发现了一个保险柜。他像往常一样开始动手，可是，事情异乎寻常地不顺利。尽管戴蒙德打开过各种保险柜，这一次几经周折却无能为力。戴蒙德只好暂时放弃。他决定明晚接着行动。

次日深夜，戴蒙德再次试图打开那个保险柜，结果仍然是无功而返。当然，他没有打退堂鼓。多年来，他一直是一个未逢对手的高手，他经常感到孤独，有一种高处不胜寒的落寞。而现在，他的激情终于找到了释放的出口。他志在必得。

那个棘手的保险柜在第三天深夜终于被打开了。可是，里面的钱财并不像想象中的那样多得惊人。里面除了一大笔还算可观的现金、一叠支票外，还有一张名单。戴蒙德在下榻的宾馆房间里，面对着那张名单，皱着眉头寻思了很久。

后来，他得出了一个结论：名单上的这三十多人应该都是和朱利安个人利益密切相关的人，可能是他生意上的合作伙伴，或者是政府高官。除此之外，他想不出任何别的可能性。

这样推测之余，戴蒙德有点儿感激朱利安了。因为名单上每一个姓名后面都注明了地址，无意中为戴蒙德指明了下一步行动的目标，这让他省去了好多事情。接下来，他将光顾名单上的那些富豪或者官员。他有理由相信，他将满载而归。

循着地址，戴蒙德前往第一个人的住处。可是，他惊异地发现，自己后来竟然站在贫民区的一间简陋的房间里。里面没有几件像样的家什，更没有他感兴趣的保险柜。

满怀狐疑的戴蒙德按计划来到了名单上的第二个家庭。他发现自己进入的同样是一个贫寒的家庭。待在那里，他多想马上搞清楚那张名单究竟隐藏着什么秘密。就在他准备离开这家的时候，他在一张桌子上看到了一个本子，是一个孩子刚完成的家庭作业。在随身携带的微型电筒的微光的照射下，戴蒙德读到了这家孩子的一篇名为《我最感激的人》的作文：

"我的家很贫穷……妈妈患有艾滋病，我们兄妹都不可能再继续求学……一个叫朱利安的叔叔每月按时给我家寄一笔钱……我们现在的成绩都非常好……"

快速浏览了这篇作文，戴蒙德的心被深深刺痛。那个让他百思不得其解的疑惑，他怎么也没想到，竟是这样一个答案！

戴蒙德重新光顾了朱利安的家，不过，这一次他的心情与前几次到这里都不同，甚至他从事这个职业的三十多年中没有过一次是这样的心情。他将从朱利安的保险柜里拿走的东西——现金、支票及那一份名单连同他自己的一部分钱都放了回去。这是他入行以来的惟一一次妥协。

戴蒙德不久之后被警方抓获，时间是2008年2月13日，因为他归还的东西，还有他自己的钱上面留下了指纹。他的惟一一次妥协出卖了自己。正因为如此，他的经历才能够大白于天下。

戴蒙德被判处终身监禁，但他对采访自己的媒体宣称，他并不后悔！他说："如果分析我失手的原因，我只能说，我对善良没有丝毫的免疫力！"

（郑文凌摘　图/迟兴成）



精神只有在不成为支撑物时，它才会自由。——卡夫卡



不去羡慕别人的生活

◎星　竹

萨依特曾是埃及的一位政府高官，34岁就做了副市长，可谓前程一片灿烂。可惜，就在他飞黄腾达的时候，他主管的城市却发生了一场火灾，于是他被免职。那年他37岁。离官退位后，萨依特的周围依然是一些显赫的人士，富翁，高官，大财团的董事长……大家都为萨依特惋惜，认为他会非常痛苦，最少也要来找他们帮忙。谁想，萨依特却回到乡村，过起了平民百姓的生活。

他在自家的小菜园里种菜，施肥，捉虫，过得平淡而有滋味。没事的时候，他就走村串巷，收集一些民间陶器作为自己的爱好。生活中，他从不理会别人的富贵，更不去羡慕别人的日子。我行我素地过着自己的简朴岁月。

由于他的知识和才能，他很快就在收藏上有了很大造诣。七八年过去，他竟然收集到了几十件世界顶级的民间珍宝。前来买卖的人蜂拥而至，萨依特每卖出一件，都在上千万美元。

有人问萨依特，你怎么会在收藏上有这么大的成就。萨依特说，因为我过得十分简单，从不盲从地去羡慕别人，清静的生活让我可以一心一意地鉴别陶器。

不去羡慕别人的生活，这使萨依特不但摆脱了烦恼，也把收藏做到了罕见的顶端，成为世界级收藏大师。

22岁的美国华裔数学家王章程，毕业于美国加州大学。毕业后，他的同学多数都去了大财团、大公司，只有王章程一头扎进了加州私人研究室，一干就是10年。10年中，他的生活收入非常低廉，30岁了还买不起房子。而他的同学们已经是月收入几十万，上百万元的大老板。他们开着高档车子，住着大房子，带着漂亮的妻子。而王章程连女朋友都没有。好在他从来不羡慕别人，只对自己的事业感兴趣。虽然他的生活比别人差了几个等级，但他本人似乎全然不知。在外人看来，王章程的生活是世界上最糟的一种。

王章程却不管这些，10年中他默默无闻，如饥似渴地做着自己的研究。在他35岁的时候，他攻克了世界上两项顶尖级数学难题，从此成果迭现，美国十几家大学先后聘请他前去任教。多少年过去，在世界数学界，他被称为数学之王。

包维尔自小就十分喜欢摄影，大学毕业后，他对摄影到了痴迷的程度，无心去挣钱工作。从此包维尔过着简单的生活，从不理会自己的生活是富有还是贫穷，只要能够摄影也就够了。他穿着破裤子，吃着最简单的汉堡。在别人眼里，他是困苦贫穷的象征。而包维尔自己却过得异常快乐。

在他27岁时，他的人物摄影技术开始登峰造极，成为世界公认的人物摄影大师，并为英国首相拍摄人物照，从此一发而不可收。至今为全世界一百多位总统、首相拍过人物摄影。请他摄影的世界名流更是数不胜数，排队等候一两年是常事。

正因为他从来不羡慕别人的生活，才会生活在自己的天地里，才能不受外界的干扰干自己的事，也才能取得如此的成就。

生活中常常打扰我们，让我们感到不安的，往往并不是我们自己，而是别人的生活和别人的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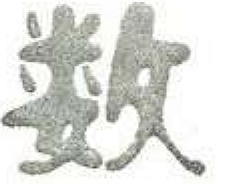
总是羡慕别人的生活，就会给自己造成混乱和迷茫，甚至使自己不得安宁。羡慕别人的代价，常常就是失去自己。不去羡慕别人，你的日子就会变得悠然平静，从容不迫。不去羡慕别人，你才会找到自己的生活，完成你自己的事业，达到你自己的目标，过好你自己的日子。

（良之知摘自《江苏法制报》2008年7月21日　图/志荣）

诺言是这样一种东西：弱者需要它助胆，强者需要它擦鞋，不强不弱的人需要它锻炼嘴巴的功能。

人是潮流的俘虏——不管是弄潮、随潮、观潮还是反潮流，到头来人的一生，还是要用时代潮流来作为标尺衡量。






趣味数独

1.接龙数独

游戏规则：

将1~9共9个数字填入下列大九宫格中，使每行每列及小九宫格中都有1~9，但不能有重复数字。

题目做完后，将会看到一条大龙从入口处进入，穿过九宫格，从出口处离开。

大龙是一条数字链，要求按1至9递增并首尾相接，可左右或上下连接，但不能斜线连接，出入口的数字每题不同。

	5			2				
		3						
	9					2		5
			5				3	
5				3				7
	6				8			
4		9					5	
						3		
				9			6	

2.圆环形数独

游戏规则：

从1至10中选一个数字填入空格，使每个数字在每一环每一个标有粗线的宫和两个对顶角扇形中只能出现一次。

2008年第8期上半月答案

3	2	1	7	9	4	6	8	5
4	5	9	8	6	1	3	2	7
8	6	7	5	2	3	4	9	1
2	3	8	9	1	6	5	7	4
9	1	5	2	4	7	8	3	6
6	7	4	3	8	5	9	1	2
5	9	6	1	7	8	2	4	3
7	4	2	6	3	9	1	5	8
1	8	3	4	5	2	7	6	9

1	2	4	+	6	5	9	=	7	8	3
3	6	7	+	1	8	2	=	5	4	9
9	5	8		4	3	7		1	2	6

7	4	3		8	6	1		2	9	5
2	9	1	+	5	7	3	=	8	6	4
6	8	5		9	2	4		3	7	1

8	1	6		7	9	5		4	3	2
4	3	9	+	2	1	8	=	6	5	7
5	7	2	+	3	4	6	=	9	1	8